

江甯自治實驗縣政府

實習總報告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財政行政組學生謝清



# 序

本黨革命之目的，在謀達憲政之治，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樹國家長治久安之丕基，登斯民於衽席，顧憲政之能否實現，端賴訓政建設之成效如何以為斷，而訓政建設，首以推行地方自治為最重要，而推行地方自治，又以縣為其實施之單位，是故訓政建之設施行，革命之成敗，皆繫縣於，縣自治之推行，其影響於國家之盛衰治亂，實至深且鉅也。

江寧縣乃首都所在地，中外觀瞻所繫，中央有見於是，爰於本年二月，改組該縣為自治實驗



縣，任命本校行政系主任梅恩平先生主治其是  
邑。梅縣長下車伊始，即悉心考察，勤求民隱，  
革除秕政，掃清積弊，勵精圖治，百廢俱新。  
舉凡戶口調查，整理水利，修治道路，辦理  
警衛，莫不一一舉辦，成效卓著，而尤以改革  
財政之決心毅力，深為吾人所贊佩；舉發前任  
財政局長之舞弊開其端，辦理土地陳報，施行新  
會計制度，改革田賦制度繼於後，江寧財政  
至是納入正軌，弊絕風清。故江寧縣政，不數  
月間，已蒸蒸日上，其前途正方興未艾也。  
本年七月，奉校命來江寧縣政府實習，歷經



會計股經徵股等處，對於江寧財政情況，粗有  
所識，惟自八月以後，因縣政府實施新會計制  
度，奉縣長命，派往會計股工作，自後僅於公餘  
之暇，從事財政之考察，會計部份，因身臨其  
境，耳濡目染，所得較多，記述稍詳；稅收方  
面，以公務繁忙，日無暇晷，材料之搜集，既  
諸感不便，而實況之探討，亦未暇專力究求，  
掛一漏萬，知所不免，惟冀諸師有以指正，則  
幸甚矣。







江甯自治實驗縣實習總報告目錄

第一編 收入論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田賦上——過去情況

第一節 江甯田地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目 江甯田地之種類

第二目 江甯田地之畝數

第二節 江甯田賦科則

第一目 課稅之標準

第二目 課稅之稅率

甲科則



乙、稅率計算方法

第三節 江甯田賦徵收制度

第一目 秋勘情形

第二目 徵收前之準備

第三目 徵收時期及徵收方法

第四目 滯納罰金

第四節 江甯田賦歷年徵收數額

第五節 江甯田賦之弊端

第三章 田賦中——土地陳報

第一節 土地陳報之意義

第二節 辦理土地陳報之機關

第一目 總辦事處之組織及職權

第二目 區辦事處之組織及職權

第三目 鄉鎮辦事處之組織及職權

第三節 土地陳報之辦法

第一目 土地陳報之範圍

第二目 土地陳報之期限及其陳報程序

第三目 土地陳報之手續

第四目 逾限陳報及其他違反規定之處

罰

第四節 戶摺之頒發

第五節 土地移轉陳報推收辦法



第六節 江寧土地陳報之成功

第一目 關於手續費者

第二目 關於辦理機關者

第三目 關於辦理人員者

第四章 田賦下——江甯縣田賦之現狀

第一節 田地畝數

第二節 科則

第三節 徵收制度

第一目 徵收前之準備

第二目 徵收日期

第三目 徵收手續

甲、義園承繳手續

乙、徵收手續

第四目 滯納罰金

第五目 各級徵收處及徵收員繳款手續

第四節 勘報災歉辦法

第一目 辦理災歉期限

第二目 勘報災歉之手續

第三目 減成辦法

第五節 經徵人員考成辦法

第六節 徵收經費

第七節 二十二年度地稅徵收概況



第五章 契稅

第一節 契稅之性質及其沿革

第二節 契稅稅率

第三節 契稅徵收機關及稅契之手續

第四節 契稅之罰金

第一目 逾限完納之罰金

第二目 匿報契價之罰金

第五節 契稅徵收數額

第六章 營業稅

第一節 牙稅

第一目 牙稅之性質

第二目 牙稅之種類

第三目 牙稅之稅率及附加稅

第四目 牙行同等則

第五目 牙稅繳稅期限及處罰

第六目 牙稅徵收方法及其比額

第七章 對於江寧歲入之意見

第一節 土地課稅標準問題

第一目 以面積為課稅標準之範圍地稅

第二目 以土地總收入為課稅標準之地

稅

甲 以土地之總收入為稅源



乙、以地土之純收入為稅源

第三目 以土地價格為課稅標準之地稅

第二節 實施土地稅問題

第一目 關於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甲、辦事前之準備

乙、標準地價之決定

丙、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決定估計

丁、地價冊之編製

第二目 土地增值總額之標準

第三目 課稅稅率

第四目 徵收時期及徵收方法

第五目 欠稅之處罰

第二編 歲出論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江寧縣十八年至二十一年地方歲出狀況

第一節 各項歲出之來源

第二節 歲出之分類及其數額

第三章

江寧縣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地方歲出狀況

第一節 二十一年地方歲出狀況

第二節 二十二年地方歲出狀況



第一目 各項歲出之來源

第二目 歲出之分類

第三目 各項歲出之數出額

第四目 每人負擔情形

第四章 對於江寧縣地方歲出之意見

第一節 關於歲出分類方面者

第二節 關於歲出數額分配者

第三節 關於歲出總額者

第四節 關於歲出之實際情形者

第三編 財務行政

第一章 辦理財務行政機關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改組以前之辦理財務行政機關

第一目 財政局

甲 財政局之組織

乙 財政局之職權

第二目 改組以前辦財務行政機關事務

機關之缺點

甲 各機關缺乏互相牽制之效

乙 無稽核員之設置

第三節 改組後之辦理財務行政機關

第一目 縣政委員會



第二目 會計股

甲.會計股之組織

乙.會計股之職權

丙.聯綜組織之應用

第三目 各徵收處

第四目 庶務股

第二章 概算預算及行政預算

第一節 概算預算之意義

第二節 概算預算之編製及決定

第一目 改組以前

第二目 改組以後

第三節 概算及預算之內容與格式

第一目 概算及預算之內容

甲、科目分類標準

乙、歲出歲入之計算

丙、預算科目

第二目 概算書或預算書之格式

第四節 暫行預算與追加預算

第一目 暫行預算

第二目 追加預算

第五節 行政預算

第一目 行政預算之意義



第二目 分月行政預算表

第三目 支付預算書

第三章 現計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現金收支程序

第一目 收入程序

第二目 支出程序

第三目 解款程序

甲、縣政府向省政府解款程序

乙、縣屬各徵收處或徵收員向縣政府解

款程序

第四目 縣屬各機關領款程序

第三節 物品收支程序

第一目 請求贖置物品之程序

第二目 請求發放物品之程序

第三目 請求修繕之程序及修繕後之處

置

第四節 收支報表

第一目 日報表

第二目 庫存表

第三目 收支旬報表

第五節 月份計算書類



第一目 收支計算書

甲、收入計算書

乙、支出計算書

第二目 收支對照表

第三目 收入明細表

第四目 支出明細表

第五目 總平準表

第六目 財產增加表

第七目 財產減損表

第八目 現存物品表

第九目 單據粘存簿

第四章 決算

第一節 收支決算書

第二節 收支對照表 總子準表 財產目

錄

第五章 審核

第一節 關於審核之規定

第一目 審計

第二目 稽核

第二節 關於審核之技術

第一目 現金收付之審核

第二目 報表之審核



第三目 單據之審核

第六章 簿記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江甯縣簿記組織系統

第三節 原始單據

第四節 收入傳票

第五節 支出傳票

第六節 轉帳傳票

第七節 現金收入簿

第八節 現金支出簿

第九節 歲出保留數登記簿

第十節 應收歲入款登記簿

第十一節 應付歲出款登記簿

第十二節 以前歷任預借印收登記簿

第十三節 分錄簿

第十四節 總帳

第一目 總帳科目

甲、通常表示收方餘款之帳戶

乙、通常表示付方餘款之帳戶

第二目 總帳帳項之分錄法

第三目 總帳格式之及其說明

第十五節 歲入款分類帳



第一目 科目

第二目 格式及說明

第六節 歲出款分類帳

第一目 科目

第二目 格式及說明

第十七節 收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補助費簿

第十八節 付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補助簿

第十九節 現金出納簿

第二十節 銀行往來帳

第二十一節 備用金簿

第二十二節 財產登記簿

第二三節 物品登記簿

第二四節 各種報表

第七章 對於財務行政之意見

第一節 關於辦理財務行政機者

第一目 辦理會計事務機關應與行政機關分離自成系統

第二目 辦理會計各部份事務人員須各各獨立互相牽制

第二節 關於概算預算及行政預算者

第三節 關於現計者

第一目 現金收支



甲、現金收入

乙、現金支出

第二目 收支報表

目錄完



# 第一編 收入論

## 第一章 概論

地方政府雖隸中央，然為政治團體之一，具有行政上之職權，自有盡之職責，百凡政務，非財莫舉，無論範圍廣狹，必需種種經費，既需經費，則必有相當來源，苟來源不固定，時盈時虧，地方庶政，行見廢弛，尤以近代民治伸張，工商業發達，地方事務，日見增加，地方職責，愈形重要，地方所需經費之支出，亦因之而膨脹，故地方收入之來源，經費之供應，尤貴確定與充裕，地方政府始完克成其重要



之使命，此近代各國之所以有國地稅收之劃分也。

然則國地稅收，究應如何劃分，此為財政學上之一大問題，學者之主張，極不一致，然概括言之，可分三說：一說即以利益為標準，凡人民納稅之後，賦稅支出之利益，為納稅人直接享受者，應為地方稅，如土地稅房屋稅等是；反之，賦稅支出之時，利益普及全國，非為一部份人民所獨享者，應為國家稅，如所得稅關稅等是。二說即以收入總額之多少為標準，收入多者為國家稅，收入少者為地方稅，蓋以

國家領域廣大，政事繁多，其支出之經費亦大，若非稅源充裕，數額巨大，不足以資供應。至於地方事務，若與國家相較，自覺簡易單純，收入數額雖少，亦不至有竭蹶之虞，故收入少者，應為地方稅。三說即以徵收之是否便利為標準，凡稅項之徵收，必有精密之調查，完備之組織，巨額之經費，始能徵收者，則應歸國庫，如關稅消費稅等是；反之，賦稅之徵收，必需按照各地狀況，熟悉本地情形，始能節省費用，而免偷漏者，則應為地方稅，如田賦房捐等是。各國國地兩稅之劃分，或取上述標



準之一，或兼取其二，隨情況如何而定耳。

我國國地兩稅，向無一定之界限，國家不足

，係賴各省，各省不足，復賴中央及其他各省

之協助，紊亂不明，弊端出百，不獨違反財政

學之原理，且感事實上之困難，曩者不察習而

不察，積重難返，近二十餘年來，始有人注意

及此，清末開其端，最近始立固定之標準，今

日之所據為國地收入劃分之標準者，為民國十

七年七月全國財政會議通過之劃分國家收入地

方收入標準案。該案第二條所載現行收之劃分

，第一部份為國家收入有：1. 鹽稅，2. 海關及內

地稅，3.常關稅，4.菸酒稅，5.捲菸稅，6.煤油稅，7.釐金及一切類似釐金之通過稅，8.郵包稅，9.印花稅，10.交易所稅，11.公司及商標註冊稅，12.沿海漁業稅，13.國有財產收入，14.國有營業收入，15.中央行收入，16.其他屬於國家性質之現有收入。第二部份為地方收入，1.田賦，2.契稅，3.牙稅，4.當稅，5.屠宰稅，6.內地漁業稅，7.船捐，8.房捐，9.地方財產收入，10.地方營業收入，11.地方行政收入，12.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該案第三條載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國家收入，有所得稅及遺產



稅，地方收入，有營業稅，市政稅，及所得稅之附加。地方收入之中，正稅及省附稅為省稅，各種附加稅為縣稅，各有遵行，至今未改。

江寧為江蘇有之一縣，收入情形，與其他各地縣大同小異，計有田賦，牙稅，屠宰稅，船捐，房捐，地方財產收入，地方行政收入，以及雜項收支八等。自十六年至二十一年之間，田賦項下收入之忙銀正稅，省附加稅，漕米正稅，加徵正稅，及契稅等，每月解省，作為省稅，其餘田賦附加，如忙銀項下之水利費，徵收費，漕米項下之地附稅，防務費，徵收費，

各種帶徵畝捐(清丈費、公安、教育、保衛、建築、村制、自治、農業改良、黨務等)以及牙稅、屠宰稅、船捐、房捐、地方財產收入、地方行政收入、雜項收入等，均為縣稅，其中收入之數額，以田賦附加為最多，全縣經費之供應，幾以田賦為最大之來源。

惟自本年改組之後，自治實驗，百廢待興，在在需款，昔日經費之來源，已有不敷供應之勢，江蘇省政府為期實驗有效，乃假以充分之資源，因將歷年繳解有庫之各項稅收，除用充教育專款之省附稅外，悉數劃為縣稅，江寧歲



入，遂較以前充裕矣。

第二章 田賦上——過去情況

第一節 江寧田地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目 江甯田地之種類

江甯田地，明時有民田、官田、衛田等，清時分為四類：一為民田，二為學田，三為衛田，四為蘆洲。降及民國，田地名目，不下數十餘種。計有塘田、民田、屯田、民衛田、蘆課田、民地、屯地、公貴地、牧馬田、併衛田、油麻田、公貴田、蘆課地、併衛地、油麻地、牧馬地、蒲蕩田、蘆課埂、草地、密密蘆、稀蘆、中麥地、菱地、上草、草田、上泥、次草、下泥、泥灘等，然究其實際性質，不外民田、衛、蘆洲三種而已。



第二目 江甯田地之畝數

江甯自經洪楊亂後，魚鱗推收諸冊，喪失殆盡，厥後國事不寧，禍亂相繼，土地清丈，迄未舉辦，江甯田畝確數，終無由測知。民國以來，曾經一度之整理，計得上田九百二十四萬二千二百七十畝，下田十六萬六千一百六十一畝，蘆田二十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合計一百三十三萬零三百零八畝。自經本年土地陳報之後，田地畝數，雖未若何增加，而田地之所有權，則較前確定，有地無糧者，固不可幸免，有糧無地者，自無無辜之累矣。

第二節 江甯縣田賦科則

第一目 課稅之標準

土地課稅，有以面積為標準者，有以收入為標準者，又有以土地價格為標準者。以面積為課稅標準者之土地，或以純面積土地之面積為根據，即所有田地，每畝應一律納稅若干，或於面積之外，兼及土地之肥情性，即按土地之肥瘠，編列等級稅額之多寡，要皆以面積為課稅之根據，江寧田賦之課稅標準，即採取以面積而兼及肥性之課稅法也。

第二目 課稅之稅率

甲科則

江寧二十二年以前田賦稅率，計分四十三類



正稅稅率，或為銀兩，或為糟米，於收稅時始折合銀洋計算，附稅計十二種，稅率頗複雜，於江寧新定地稅科則統一表中記述甚詳，並附錄訂如左：

附註新訂科則及新定稅率兩欄，為二十二年度地稅稅率。







第二目 計算方法

江寧二十二年度以前課稅單位，或為銀兩，或為漕木，故於收稅之時須，須折合銀洋，茲將計算方法錄述如下：

元櫃田賦計算方法一覽

甲、民賦

忙銀 正稅、滯納金、手續料、水利費、每兩合

洋二元七角三分（銀兩九折）

清丈費每畝一角

每畝各種附稅合洋四角八分（田畝

九折）



漕米

正稅滯納金、防務費、手續料、加價、共  
合洋每擔洋八元三角三分（米九折）  
屯米照漕米同價

乙、蘆衛公屯蘆

忙銀

正稅滯納金、手續料、每兩銀合洋二  
元三角九分（銀兩九折）

清丈費每畝一角

每畝各種賦稅附合洋四角八分（田

畝九折）

附稅滯納金百分之一

丙、蘆洲



忙銀 正稅滯納金手續費每兩銀合洋二

元三角九分(銀兩九折)

一期每兩銀附稅五元五角(銀兩九

折)

二期每兩銀附稅六元五角(銀兩九

折)

二期銀每兩清丈費洋二元五角

附稅滯納金百分之一

第三節 江寧田賦徵收之制度

第一目 秋勘情形

秋勘為某境田地，過有冰旱蟲災，以致收



獲減少，或竟顆粒不收，稅無所出，鄉民必將  
災情呈報財政局，為慎重稅收起見，恐其虛報  
，乃派員勘災，視災情之輕重，而定蠲免稅額  
之多寡也。查江蘇省於民國十九年頒布江蘇省  
秋勘章程，（於十九年八月第三二一次省政府有  
委員會議通過）其要點分述如次：

A. 秋勘之限期 秋勘限期，因地方情形而  
不同，江蘇省秋勘限期，可分兩種：

甲、金陵淮揚徐海屬各縣，規定於八月終  
為報災截止期限，十月初旬為核定分數  
限期。



乙、蘇常滬海屬各縣規定於九月終為報災  
截止限期，十一月初旬為核定分數限  
期。

以上所規定期限，如有特別情形，得申  
明事實，呈請展期，至多不得過十日。

B. 秋勘之手續 某縣遇有水旱蟲災，先期

由區長呈報縣政財政局，經財政局派員

下鄉履勘屬實，指明受災區域，分別輕

重，依限呈報，又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

農礦派員實地勘履，將各區擬定分數，

會同縣長局長依期呈報財政廳核辦，災



區分數核定後，由縣局造冊送廳，一面出示布告，將受災各區核減分數分區公布，俾眾週知。

C、秋勘核定分數方法 辦理秋勘，因地方情形之不同而各異，有荒徵熟者，有全縣普減者，以上二法，均有既弊，定一折衷辦法，以各自治區為單位，如某區受災重者定幾分，某區受災輕者定幾分，各區分數核定後，則就一區內平均普減之，庶受災區域，得沾實惠，但一災區內，如有果園<sup>某園</sup>田地若干畝，受災

特重，顆粒無收，應行全數蠲免者，由  
委員履勘屬實後，得於呈報請示，另  
案辦理，不在普減之列。

第二目 徵收前之準備

田賦開徵之前，例須造串票，以為給納稅人  
通知及收款收據之用。江寧縣分串票為兩種，  
一為忙銀串票，一為冬漕串票；前者為三聯單  
，一為冬上忙銀串票，一為冬下忙銀串票，一為  
存根；後者為二聯單，一聯冬漕串票，一為存  
根串票，內容載區圖名稱，業戶姓名，田畝數額  
忙銀若干，冬漕串票為漕米若干及有附稅地附



稅手續料教育畝捐建設畝捐公安畝捐，董務畝捐，自治畝捐，村制畝捐，農業改良捐各若干，開徵年月及逾限滯納加罰，逐一印就，造冊員根據址領逐一填明各項，送交總科加蓋財政局鈐記，然後送交經徵科彙票服存櫃，由彙票股辦事員保管，準備工作始告完竣。

### 第三目 徵收時期及徵收方法

江寧縣田賦分元寧兩櫃徵收，於每年八月二十一日開徵上忙銀，下忙銀與冬漕米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徵，於開征前先將地價稅通知單發給業戶，內載區圖名稱，糧戶姓名，田地等則

、田地數額，忙銀冬漕，正稅若干，每畝帶征各項地方稅款若干，秋勘核定成分於下忙銀按成縮減之規定及限期與逾限滯納金罰之規定，同時將通知單之要點，逐一詳列布告，將此布告公示鄉民，再於縣府大堂兩旁設櫃，鄉民有限投櫃繳稅，櫃上辦事人員根據坵領冊所載各項，逐一核對，再將忙銀漕米折合銀元，與附加稅各款合計，共合銀元若干，花戶照額繳款，糧櫃於收款後，給與臨時收據，花戶持此臨時收據，赴經徵科串票股掉換串票，串票股於掣給串票與花戶時，必將臨時收據所記各項，



逐一與事案核對，以昭慎重。徵糧手續，即告竣事。然江寧縣各花戶親自投櫃者甚少，必由催吏徵催征，而鄉民以投路遠，有所困難，多將稅銀託催徵吏代繳。催徵吏於接到稅款之後，赴櫃繳款，於所管各圖稅繳至六成以上時，由糧櫃分別給與事案，轉發各業戶。催徵吏代繳稅款，有規定定額，每十日繳櫃一次者，謂之比卯。然催徵吏雖有職務，向無報酬，枵腹從公，勢所難能，故中飽之弊，有加無已。

#### 第四目 滯納罰金

滯納罰金為花戶逾限納稅而科以金錢之處分

也。有此規定，花戶不敢延玩不前，此罰金之加徵，僅以正有縣稅為限，而各種帶徵之附加稅，概不加罰，至限期規定，為每年開徵上忙起，至兩個月期滿，按有縣正稅征收額加罰十分之一滯納罰金，如經過處罰期間一個月後，花戶再不投櫃完納，即飭傳追繳，是項罰金，全數解省，此滯納罰金之大概也。

#### 第五目 解款方方法

糧櫃解款程序，已於第三編第二章第二節現金收支程序中詳述之，茲不贅述。

#### 第四節 江寧縣田賦歷年徵收數額



年	別	稅	別	國	稅	有	稅	縣	附	稅	國	稅	有	稅	縣	附	稅
四	年	60708.506	10133.084	12159.701	50548.705	16861.568	16861.568										
五	年	66393.424	11042.321	13298.785	56217.380	18739.127	18739.127										
六	年	83904.696	13984.116	16780.939	65916.829	23192.329	23192.329										
七	年	81106.815	14517.803	17241.203	73436.125	24049.871	24049.871										
八	年	83438.605	13906.434	16687.721	67979.522	23659.848	23659.848										
九	年	72781.031	12130.172	14556.206	59964.476	19988.151	19988.151										
十	年	49634.961	8272.495	9926.993	41510.449	13836.814	13836.814										
十一	年	65724.624	10594.101	13744.831	83712.849	17904.266	17964.266										
十二	年	55328.909	11729.432	11075.789	46720.471	15576.479	15576.479										
十三	年	74813.603	9978.934	11977.121	48102.019	16634.666	16634.666										

十四年	54812.877	9136.999	10964.375	45809.747	15269.919	15269.919
十五年	45621.900	81365.707	9156.770	41213.627	13403.515	13403.515
十六年	40836.520	72536.810	8567.570	34115.501	11987.451	11987.451
十七年	38840.900	68435.770	7456.580	16502.421	5469.120	5469.120
十八年	38422.800	68124.370	7178.470	16375.754	5398.715	5398.715
十九年	64134.020	98568.788	10569.721	27293.258	9875.715	9875.715
二十年		64618.000	172698.000			
二十一年		113238.000	268662.000		全上	全上

附註前表所稱國稅，自十六年夏財政部長古應芬呈奉施行之國地收支劃分暫行標準案內，已將田賦列入地方稅，自後應稱省稅。

此項數額已併入此項數額內  
此項數額內



第五節 江寧田賦之弊端

江寧田賦，弊甲全國，故歷年收入，均有不足之感，茲其<sup>舉</sup>弊病之犖犖大者，述之如下：

第一、坵領冊之不完善 江寧縣坵領冊，自

經洪楊之亂，喪失殆盡，舊有催徵吏，非逃即

故，存者十之一二而已。亂後僅以催徵各吏記

憶所及，編為糧冊，遺漏錯誤，在所難免，其

殘缺不完，可想而知。厥後復因循故舊，延不

整理，如業主之更換，荒田之墾熟，均無由加

以考查，坵領冊之不確實，愈覺顯然。

第二、隱熟作荒 江寧田地自洪楊亂後，迄

未整理，其間開墾成熟之田地，雖由業戶自行  
投櫃完糧；然無糧冊為根據，徵收官吏，類不  
出串，故此項稅款，多為糧櫃中飽。

### 第三、搭奪套

搭套者櫃糧於收到稅款之後，暫不出串，以拉挪作私人之用，俟再收到稅款時，始以後收之稅款，抵補前收之稅款，前收之稅款，始得出串，如是源源抵補，謂之搭套。蓋以縣政府既無嚴密監督之方法，糧櫃出串與否，不得而知，且人民串對於串票之意義，多不明瞭，故稅款繳款繳納之後，自謂義務已盡，而不復問傳票之有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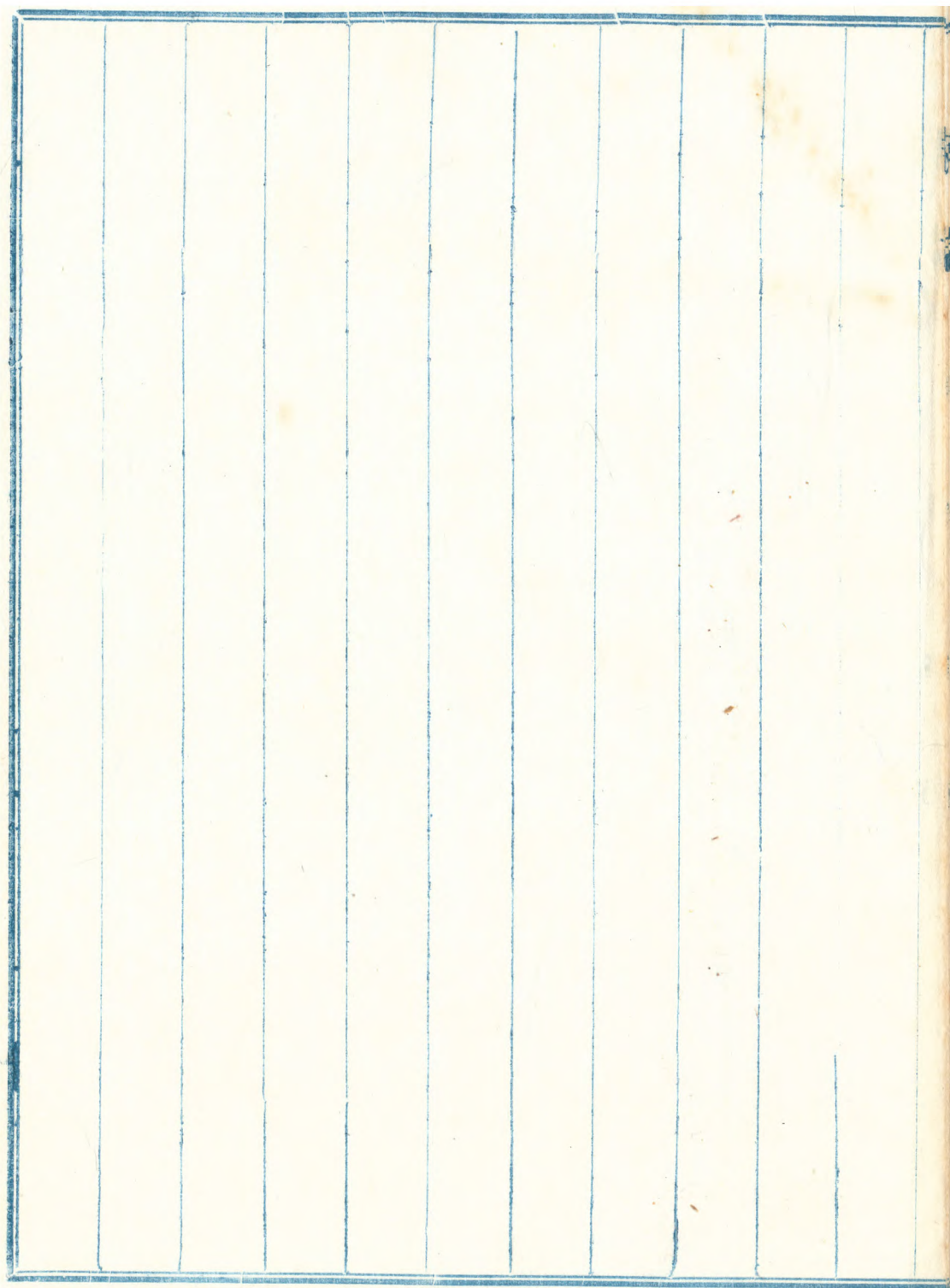
第四、賣災 江寧縣於每年上忙開徵之前，例須考核本年收成，以定應徵稅額之多寡，如有輕災則減徵數成，重災則完全豁免，視情形而各異耳。然過去秋之勘際，查勘人員，多以偏災報普災，輕災報重災，無災報例災，免明暗徵，藉此以獲厚利焉。

第五、浮收 過去江寧田賦稅率，極其繁雜，有以銀為計算標準者，有以米為計算標準者，以銀為標準者，其單位自石斗以至分釐；以米為標準者，其單位自石斗以至合勺。且於正稅之外，復有各種附稅，故於折合銀洋之時，計

算極為複雜，非個中人不能知其底蘊，故糧櫃收款之時，得以任意浮取，而納稅人莫由反抗也。

總上所述，江寧田賦弊端之發生，其來源不外三點，一為田地數額之不確實，二為徵收制度之不良，三為稅率之蕪雜，故自本年二月改組以後，舉行土地陳報，以期田地數額之確實，改良徵收制度，重定簡單明瞭之稅率，以為防止糧櫃舞弊之計，於下兩章中，分別叙明之。





第三章 田賦中——土地陳報

第一節 土地陳報之意義

土地陳報者，即各業主向政府自行陳報所有土地之謂也。蓋以整理土地，莫善清丈，然清丈之實施，需時既久，費用復鉅，絕非旦夕所能竣事，故總理於民生主義中曾有土地陳報之主張，並規定陳報辦法，以資遵守。凡人民陳報之時，以少報多者，則照價增稅，以多報少者，則照價收買，故陳報之結果，雖不能盡臻確實，然即不中，亦不遠矣。故浙江既行之於前，江寧復繼之於後，然不幸浙江土地陳報



歸夫敗，今日足為吾人稱述者，惟江寧之土地陳報而已。以下各節，分述江寧土地陳報之情形，並叙其成功之道。

## 第二節

土地陳報之機關

第一目 總事辦事處之組織及其職權

江寧辦理土地陳報事宜，於縣政府內設總辦事處，區設區辦事處，鄉鎮設鄉鎮辦事處，茲將總辦事處之組織<sup>辦</sup>及職權<sup>及職權</sup>畧述如下：

總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指揮監督各級辦事處，辦理土地陳報事宜。副主任二人，除以土地科科长為當然副主任外，餘一人

由縣政府聘任之，輔助主任辦理一切土地陳報事宜。總指導員一人，承主任之命，指導全縣土地陳報事宜。抽查員若干人，於抽查期內，分赴各指定鄉鎮，分別抽查。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文牘收發繕校庶務會計等事項。統計員一人或二人，辦理編冊製表等事項。（江寧縣政府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第一、二、三、四、五、六項）

### 第二目 區辦事處之組織及其職權

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區長兼任之，指導員一人，助理員三人，主任掌管分發陳報單及其他印刷品於各鄉鎮公所；指導員督促各鄉鎮



辦事處辦理土地<sup>陳</sup>報事宜；解釋關於土地陳報

單之各種疑難；整理土地陳報單并彙造土地清

冊；督促各鄉鎮查報固有荒地及私有無耕田地

。同規程第四條第一項。指導員職掌指導并督

促所屬鄉鎮辦事處辦理土地陳報事宜；審查各

項證明文件；解釋關於土地陳報之各種疑難；

整理陳報單并彙造清冊。同規程第四條第二項。

。助理員秉承主任及指導員之命，分赴各區鄉

鎮協助并指導各鄉鎮長及閭鄰長辦理土地陳報

事宜并說明應行注意各事項；秉承主任及指導

員之命，協助整理陳<sup>報</sup>單，并彙造清冊。同規程

第四條第三項：

第三目 鄉鎮辦事處之組織及職權

鄉鎮辦事設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任之，職掌分發陳報單及其他各種印刷品；指道寸各間鄰長挨戶向各業主辦理土地陳呈報事項；收集陳報單及手續費；和解關於土地陳報之各項糾紛事項件；確查并糾正所屬各業主填送之陳報單。（同規程第五條第一項）。設填報員若干人，職掌挨戶發給陳報單；收集陳報單手續費及契據糧串等。（同規程第五條第二項）。

第三節 土地陳報之辦法



第一目 土地陳報之範圍

江寧縣土地陳報所指土地，係包括田地山蕩等一切土地。公有土地係包括國有縣市及區鄉鎮所有土地而言。私有土地係包括公共團體及個人所有土地而言。（江寧縣土地陳報施行細則第二條）。

第二目 土地陳報之期限及其陳報之

程序

江寧縣土地陳報之期限，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土地陳報之程序，先由縣政府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前印發陳報單於

各區公所轉發各鄉鎮公所按戶發給；業主接到土地陳報單後，應將管有地畝照開單事項填註陳報，但須每地一紙，並於接到陳報單後，限定於六月三十日前，送交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審查之，但居住城內之業戶，得逕向本政府土地陳<sup>報</sup>總辦事處陳報；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接到業主送繳土地陳報單後，應審查其所報事項，并彙送區土地陳報辦事處；區土地陳報辦事處，應自領到土地陳報單之日起，於規定期限內，將所管之土地陳報單，彙集齊全，按戶編造清冊，呈報縣政府查核。（江寧



縣土地陳報辦法大綱第四條第一、二、三、四項。

第三目 土地陳報之手續

江寧縣土地陳報報凡公有土地，由管理人陳報

，私有土地，由業主或公共團體之代表人陳報

，國有荒地，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查報。（江寧

縣土地施行細則第三條）業主或管理人或代表

人，接到陳報單後，應照陳報辦法大綱，於二

個半月內，依照規定事項填註一份，送交土地

所在之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審查之。（同細則第

四條）業主如因事故不能陳報時，得委託代理

人陳報，但須具明其事由，并附送委託證書。

(同細則第五條)。凡同一業戶之土地，遇有道路、河川等間隔，或地目不同者，應分別陳報，但同一業主所有成片耕種之田地，因有畦畔水溝分為數坵者，得併單陳報。(同細則第十三條)。土地陳報後，遇有移轉變更分割添附等情，應由雙方邀同証人向本縣政府聲明，並領取陳報單，另行陳報。(同細則第十四條)。凡由墾種而未承糧之土地，得由占有人聲明緣由，具保陳報，並須附送証據。(同細則第十五條)。陳報人於送交呈陳報時單，須連同該地之契據單據糧串戶摺部照承墾書登記証或其他証明文件，一



併呈驗，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於必要時，得通告陳報人及四隣或其他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場，實地查勘。（同細則第十六條）。土地陳報單載下列事項：（江寧縣土地陳報辦法大綱第五條一項至十項）

- 一、業主之姓名住址籍貫職業。
- 二、糧戶花名園名及其糧額。
- 三、土地之所在地地名及其坐落。
- 四、土地之四至。
- 五、土地之實在畝數契載畝數及串數畝載數。
- 六、土地之地目及現作何用。

七、土地之每年收穫量（種植地）

八、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或其他人證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九、地圖。

十、陳報者為代理人時，其姓名住址及其受託人為代理人之原由。

填具陳報單時，應注意之事項，亦有下列十六點：（江寧縣土地陳報辦事細則第七條一項至十六項）

一、文字須用楷書，依照規定格式事項，逐一詳細記載。



幸告  
二、業主須用本人真實姓名，其原糧戶名稱係用祖宗光或某記某堂者等名稱者，另填入糧戶花名一欄。

三、業主應納糧額，須依糧串所載數額為準，并須註明原屬某境某圖。

四、為共有地之陳報時，須將共有者之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

五、以團體名義陳報時，須將代表人之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

六、陳報者姓名之下，須加蓋名章或畫押。

七、業住住址，應依陳報時之現住址。

八、土地所在地之地點及坐落，應填明某鄉鎮某小地名。

九、土地之四至，應填明東至某人田或地，其南至西至北至，均依此類推。

十、土地之面積，應別分填明，其實畝數，契載畝數，及串載畝數，均須以畝為計，算單位，填至毫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十一、土地之地目應填明田、地、山、宅、林地、荒地、礦地、鹽地、雜地、池蕩、牧場、墓地、成寺、觀地等。



幸告  
十三、土地之現作何用應填明，現在種植何物，如桑、荳、稻、麥等，或建築物何，或牧畜何物等。

十三、收獲量應估計每年正產若干收獲，副產收獲若干，以各地習用之單位斤、石、株等填明之，並折算其值銀若干元。

十四、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應填明業主執有之契據糧串戶摺部照承墾書登記証等種類及其件數，前項文件中，以契據糧串為準，無契據者，准用糧串。

十五、土地有佃戶或其他使用人時，除填明其

姓名籍貫住址外，并須將租值及限期記明之，有永佃性質者，則於期效格內記明永佃字樣。

其如有特別情形或其他事項為陳報單各項所未列者，則併記於備攷欄內。

第四目 逾限陳報及其他違反規定之

### 處罰

江寧舉辦土地陳報，本無手續費之規定，然為鼓勵人民迅速陳報起見，故規定業主自四月十六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繳到陳土地陳報單者，概免繳納手續費，自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繳



到者，每畝應繳納手續費銀洋五分，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江寧縣土地陳報辦法大綱第七條）逾期無故不陳報者，除由各該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以職權調查外填報外，其土地以無主土地論。（同大綱第九條）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應依其少報或多報之畝分，處以該地價值四分之一之罰金。（同規下網則第十條）以公地或他人之產業冒認者陳報者，除註銷陳報外，并依法治罪。（同大綱第十一條）

第四節 摺戶之頒發

江寧縣於土地全縣土地陳報完竣調查屬實後

按戶須發戶摺憑以執業。(江寧縣戶摺頒發規則第一條)業戶請發戶摺，應於定限內檢呈紅契暨本部年糧串，經與土地陳報清冊核對無訛外，即予照發。前項定限，由縣政府以命令行之，公佈之。(同規則第七條)土地移轉，由新業戶檢呈新舊契暨戶摺舊糧串，於串報推收時，請換新戶摺，其期限與土地陳報推收規則之規定相同。(同規則第八條)戶摺所載土地一部移轉時，除發新戶摺外，并就舊戶摺加註蓋印。(同規則第八條)土地典押，應以戶摺契據同時為抵押品；土以前僅以契據為典押者，由受典受押



人檢齊原契，邀同典押人，於定限內聯名請發  
戶摺（同規則第九條）。祖遺無契或契據遺失之土  
地請發戶摺時，得僅呈糧串，但須取具田隣  
，切實保證。（第十條同規則）。戶摺填用方法附  
後：



江甯自治實驗縣戶摺填寫方法

每一業戶給予戶摺一扣

戶摺正本應每一畝填寫一格但數畝相連且屬同一地目者亦得併填一格

三 原契號數須與原契相符清冊號數須與土地陳報清冊號數相符

四 地目相應依照田地種類填寫明蘆灘溝蕩塘地……等字樣

五 等級應依本縣新訂田地科則(三等九則)依次以甲乙丙丁……

等字代表之如舊元境塘田上則為甲舊元境民田上則為乙餘類推

六 契或價格即照原契價格填寫申報價格暨查定價格可暫

不填寫

稅額應依田地科則計算填寫之

田地一部分移轉無論移入轉出均須依照戶摺頒發規則第八



其原由如繼承賣買分析等情暨移入何戶從何戶移入依欄填明  
業戶如過典押情事須攜帶戶摺暨典押約據邀同各關係人請求  
該管鄉鎮長於戶摺之典押欄內依項填註并須由各關係人簽名  
蓋章

同一土地如第一次典押期滿作第二次典押時應依前項之規定辦  
理該管鄉鎮長於接到繳來各件後應於第一次典押欄註銷項  
內註明註銷日期再於典押之第二欄內依前法填註

第一次典押期效未滿并未得受典受押人同意鄉鎮長應拒絕  
其請求作第二次典押

同一土地作第三次典押時仍依前項之規定辦理餘類推  
同一土地經五次典押後應請求換發新戶摺

新鎮為單位每一鄉鎮依頒發之前後填列不



# 得倒置

五、業戶須先期將應驗之紅契暨本年（二十二年度）糧串繳呈查核掣取收據妥慎保存於十五日後仍憑收據領取戶摺暨黃遠呈驗各件

六、既經發給戶摺之紅契及糧串應加蓋「戶摺已發」戳記戶摺底本應每一地目填寫一格每戶以十格為限但地目在九種以上者得繼續填寫

七、如遇變更改移時應於變更移轉欄內依項填明如係移入以紅色筆填寫如係移出以藍色筆填寫不得混雜

八、戶摺應依下列規定收取印本手續費 一、十畝以下者收洋壹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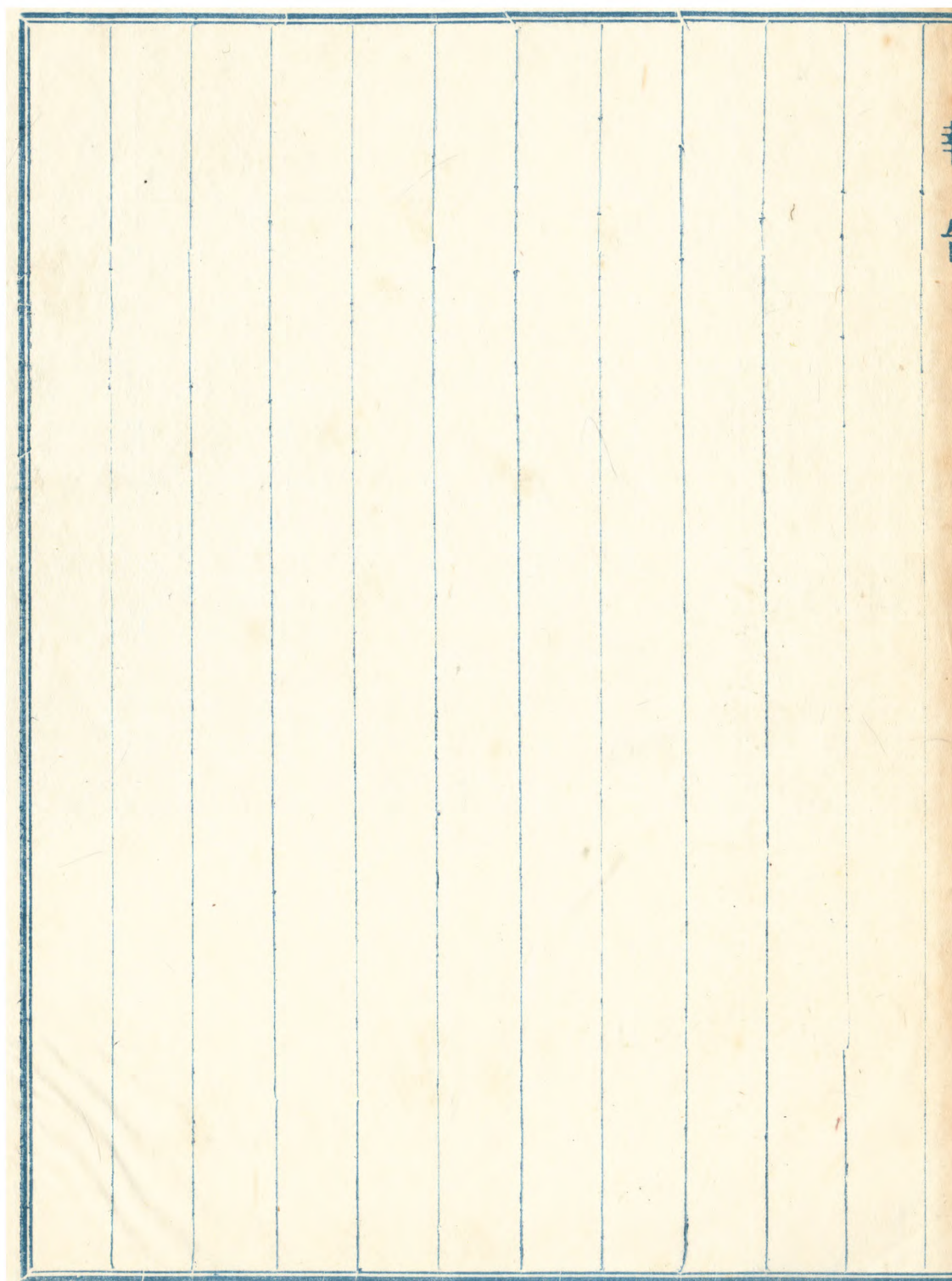
二、十畝至五十畝者收洋貳角 三、五十畝以上者收洋叁角

九、戶摺頒發期間自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青三十日止



第五節 土地移轉陳報推收辦法

江寧縣全境土地陳報完竣後，凡業戶所有土地之全部或一部，有買賣繼承分拆行為須移轉時，其戶糧之推收分割，應於移轉二個月內向縣政府推收所陳報之。（江寧縣土地移轉陳報推收規則第一條）業戶請予推收分割，應填具陳報單，檢呈新舊契暨舊戶糧串。（同規則第二條）并照繳手續費於縣政府推收所應隨時掣取收據，以後憑此收據領取應還應發各件（同規則第五條）。陳報單之格式如下：









備

考

陳報者

署名蓋章或畫押

鄉鎮長

署名蓋章或畫押

審查者

署名蓋章或畫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 形 圖

(至北)

(東至)

(西至)

(至南)







有

(有共或有私有公)

代理陳報人

住址

姓名

關係

原因

備

考

核  
定  
人  
員

署名蓋章或畫押

經  
收  
人  
員

署名蓋章或畫押

申  
請  
人  
報

署名蓋章或畫押

地 形 圖

(至北)

(西至)

(東至)

(至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公有土地之機關團體名稱所在地地名共有土地之共有者姓名

年齡籍貫職業住址應詳列備考欄內



業戶請予推收劃分時，須繳納手續費，其手續費按土地畝分征收之，其規定如左：

- 一、一等上中下各則田地每畝收銀一角
- 二、二等上中下各則田地每畝收銀五分
- 三、三等上中下各則田地每畝收銀二分
- 四、四等上中下各則田地每畝收銀一分

前項手續費，應由取得土地有所權之新業戶自擔繳納，不及一畝以一畝計。（同規則第四條）。

業戶請予推收分割逾第一期條之規定期限內，在一個月以下者，應照繳手續費加罰十足分之

一、在一個月以上兩個月以下者，加罰五分之一，在兩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者，應加倍繳納手續費，滿三個月<sup>月</sup>尚未申請推收者，其土地之移轉失其效力，應徵之地稅，仍由舊業戶負擔之。（同規則第七條）。

### 第六節 江寧縣土地陳報之成功

土地陳報，曾於民國十八年時，試辦於浙江全省，當時經費之充足，人員之衆多，歷時之悠久，俱遠勝於江寧，然終不免於失敗，而江寧以二月之短期，倉卒舉辦，卒能告成大功者，推其原因，厥有數端，茲分述於下：



第一目 關於手續費者

浙江土地陳報大綱第七條規定：業主於繳送土地陳報單時，應繳納手續費每畝銀元一角，其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論。厥後又奉省政府命令，增加二分，合計每畝陳報手續費應繳納一角二分。江寧縣土地陳報法大綱第七條規定：業主自四月十六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繳到土地陳報單者，概免繳納手續費，自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繳到者，每畝應繳納手續費銀洋五分，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故江寧縣土地陳報，在原則上，並不徵收手續費，六月以後陳報者，須

繳納手續費洋每畝五分，實含有處罰之意義，非以收入為目的也。我國農民習於守舊，苟能向官府自行陳報所有產權，已屬難得，若於陳報之外，尚須課以捐稅，則非畏首縮不前，即不免於短報之弊，故陳報之結果，仍不得土地之實際情況也。此江寧縣土地陳報之成功，而浙江之所以失敗也。

## 第二目 關於辦理機關者

江寧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總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區長兼任，鄉鎮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任。



任一人，由鄉鎮長兼任，浙江土地陳報大綱第二條規定：「土地陳報事宜，由市縣政府政設立土地陳報辦事處，督率村里委員會各就所管區域辦理之。」又第九條規定：「在辦理土地陳報時，民政廳及市縣政府應派員分派村里督促指導之。」是江寧縣以各級自治組織為辦理土地陳報之機關，經費之支出，固已節有，而系統嚴密，重重督監，雖欲隱匿短報，亦不可能，蓋與人民最接近者，莫如鄉鎮公所，而知悉鄉鎮情形，直接可收監督之效者，又莫如區公所，人民欲隱短報，鎮鄉公所能舉發之，鄉鎮公所與

人民作弊，區公所能舉發之，故雖欲隱匿短報，亦不可能。至於浙江辦土地陳報闕機，以村里委員會為基礎，以廳派遺人員為監查人，是村里委員會為唯一辦理土地陳報之機關，而監查人又每不熟悉鄉間情況，且往來匆促，巡查難週，故或人民隱匿短報，或村里委員會共同舞弊，均無由發現也。此江寧土地陳報之所以成功，而浙江之所以失敗二也。

### 第三目 關於辦理人員者

事業之成敗繫於制度之良否，制度之良否，繫於人員之優劣，制度固非人員不足以成就，



人員尤須制度以為行動之準繩，故制度與人員，實互相為用者也。江寧縣土地呈報制度，已如以上兩目所述，且自本年改組之後，對於人選問題，特加注意，凡思想不純潔，辦事不認真者，懲戒淘汰，毫不徇情姑息，故此次土地陳報，竟能一帆風順，卒抵於成。此江寧土地陳報之所以成功，而浙江之所以失敗三也。





第四章 田賦下——江寧田賦之現狀

第一節 田地畝數

江寧土地陳報，截至六月底止，已經結束，惟現已以請求更改者甚多，故尚無確實統計數額，據負責人之言，約計一百三十餘萬畝云云。

第二節 科則

江寧田賦，自二十二年度起，所有忙銀漕米，一律廢除，改稱地稅。課稅之時，雖仍以土地面積為標準，然亦稅率等則，則較確定。計算法亦較簡單，稅率分為三等九則，合正副附兩稅計之，一則上等上則，每畝納稅九角。

五分，一等中則九角四分，一則等下則九角二分，二則上等上則繳七角八分，二等中則七角四分，二等下則六角五分，三等上則三角七分，三等中則一角六分，三等下則一分，無銀米折合之煩，至各田地所屬等則，見前<sup>新地</sup>由新定地稅科則之覽表。



### 第三節 徵收制度

#### 第一目 徵收前之準備

在每期地稅開徵前，應由本府財政科預先改訂徵冊，編造串票。（江寧縣徵收地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第五條）。地稅徵冊，暫以土地陳報清冊為準，並得根據舊有徵冊及其他有關參考資料，合編正式徵糧花冊，其格式如下：（同細則第六條）。徵收地稅之串票，本由印就摺卷，不取任何費用，並加蓋縣印，依照徵冊，按區編號，訂成串冊。（同細則第七條）。





第 區 鎮鄉 第 號至第 號 第 頁

業戶號碼

業  
姓名或名稱

戶  
住址或地址

地目

田地等則

畝  
小

計

合

數  
計

糧  
小

計

合

額  
計

糧

戶名

圖

名

田地

坐落

備

考



第二目 徵收日期

江寧地稅，每年分第一、第二兩期徵收，第一期自七月一日開徵至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第二期自十一月一日開徵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開徵日期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之。

第三目 徵收手續

江寧地稅徵收，由縣政府設立總徵收處辦理，但為納稅人之便利起見，得酌設分處，並得由一鄉或數鄉公正業主數人或十餘人輪流呈繳該鄉或數鄉地稅應徵地稅總額，但須先行呈請縣政府核准，其核准承繳辦法另訂之。（江寧縣



徵收地稅暫行章程第八條。各業戶於開徵期前，接到本府發給之通知書後，應即按期投完納，不准私收代完，繳款後，並須立即掣取車票，收執，以憑查驗。（同章程第九條）。地稅分期徵收，應於每期截止後兩個月徵收截止日期後兩個月內，將該期稅款清算結束，並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清結全年稅款，不准逐年套搭。（同章程第十條）。茲將圖義承繳手續及徵收手續分述如下：

### 甲. 義圖承繳手續

凡由一鄉或數鄉公正業主數人或十餘人輪流

值年承繳該鄉或數鄉稅款總額者，應於每年度開徵前一月呈請縣府核准。業主呈請輪流值年准予承繳稅額者，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一、數業主或十餘業主合計財產應佔承繳區域內田地總額十分之一；二、呈請承繳稅額之大地主，須身家清白，熱心公務，在地方毫無劣跡者；三、業主承辦時，除以已有財產充作擔保外，並應覓請殷實舖保；四、業主承辦時，具領出本人履歷表及繳款切結連同半身四寸像片一張，呈繳核驗。業主輪流值年承辦區域內之業戶，均應向各值年分期繳納，免予投處完糧。業主於呈



請核准承准辦時，應將業主輪流值年表預定，如值年有欠繳或其他舞弊情事時，由所有業主連帶負責賠償，或同受處罰。業主每年輪流繳款期限，暫定為八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兩期。業主輪流承繳稅額，應於限期以前，將承辦區域內有業戶應完稅銀，先行彙齊，屆期由該值年自赴總處繳納完訖。各義園值年，應按照<sup>上項</sup>第十九條之規定之限期掃數清繳，年清年款，不得絲毫拖欠，如至結束時不能掃數繳清者，應由園內各業主連帶負責墊繳，一面將蒂欠花戶開單呈縣請縣政府提傳押追。（江寧縣經徵地

稅規則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等條。

### 第二、徵收手續

本府應於每期開徵之前一個月，將開徵日期先行佈告。各級徵收處應於每年度開徵前，將業戶通知單印發區鄉鎮村里長轉發各業戶，如開徵期促，不及分發時，應由本府印發佈告，將地稅科別稅率稅額及其他業戶應注意事項，詳明開列，分貼於各區鄉鎮公所，一面於徵收處前，豎立木牌，供業戶查覽。各級徵收處門首，應設立問訊處，派員專司其事，凡業戶對



於科則稅率等項有未明瞭前往詢問時，應詳細  
答覆。業戶承繳稅銀之值年投處完納時，其完  
納手續暫定如左：一、業戶持通知單赴處者，由  
收稅員照單驗收稅款，並將通知單送交管冊員  
核對（如無通知單者，由收稅員向業戶詢問姓名及  
田地坐落畝數，送由管冊員憑冊查填收稅，憑  
單照收稅款）；二、管冊員應將通知單或收稅單送  
請監督員核明無誤後，通知管冊員截發串票，  
收由稅員發給該業戶執通知單或收稅憑單，  
均暫存管串室；三、分徵收處繳款手續，適用本  
規則第一、二兩款之規定，其督徵員職務，由分

處主任兼理。(江寧縣經徵地稅規則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條)。

#### 第四目 滯納罰金

江寧縣本度年滯納罰金，仍如以前之規定，  
惟業戶應納每期稅款，自經徵截止<sup>(原)</sup>起三個月仍  
未完納者，除照滯納<sup>原</sup>罰金規則加罰外，並得拘  
案押追，必要時得封產備抵。(江寧縣徵收地稅  
暫行章程第十二條)。

#### 第五目 解款手續

各級徵收處徵收人員之繳款及報告手續左如  
：(江寧縣徵收地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



條。

一、收稅員每日應將稅款數目於下午五時前向會計股繳款，並須另造收款單呈請主任查核。

二、管冊員應將完訖各戶於稅冊上註明完訖字樣，並摘出已完各戶，開列造具日報表月旬報月報等項表冊，呈請主任查核。

三、管車員應將截發車票造具日報旬報月報等表，並將各種暫存通知單或收稅憑單隨同報表一併呈請主任查核。

四、主任應會同總稽查及督徵員等，各將種報表核算，彙填日報旬報月報等項表冊，送至

科長轉呈縣長查核。

至各地稅分徵收處繳款手續，有提款之辦法，於現訂一章中詳述之。

### 第四節 勘報災歉辦法

#### 第一目 辦理災歉手續期限

二十二年度勘報災歉期限，在八月末日為呈

以前

報災歉截止日期；在九月十日以前為造冊送縣

核定分數限期。（江寧縣勘報災歉辦法第三條）。

#### 第二目 勘報災歉之手續

受災業戶應將依規定期限，將其被災田地及

被災情形，填具呈報單，呈請由該管鄉鎮長查



核，並簽註意見，彙呈該管區公所，由區長逐戶查核後，填造清冊，於九月五日前，送呈本府核辦。本府接到各災區後，應即派員實地履勘，將各區鄉鎮長擬定之收成<sub>定</sub>分數，切實審核，並加具意見，呈請核年<sub>定</sub>成年。受災業戶陳報災歎，應遵照本府規定期限陳報，逾限補報者一律不准，委員履勘時，限在田禾未刈割以前，否則無從証明，以無災歎論，各委員不准會同各區鄉鎮長憑空懸擬分數，違者作通同舞弊論。本縣受災歎各區分數，經縣府造冊呈請縣政委員會核准定案後，立即由縣府出示佈告受

災歉各區核減分數，分區公佈，俾眾週知。上江寧縣勘報災歉報辦法第四、五、六、七等條。

### 第三目 減成辦法

本縣勘報災歉，為預防流弊起見，不准適用別荒征熟或全縣普減之法，應依受災輕重為標準。如某區受災歉重者定幾分，某區受災<sup>災</sup>輕者定幾分，各區分數核定後，則就一區內平均普減之，但一區之內，如有某鄉某村某鄉田地若干畝，顆粒無收，應予全數蠲免者，由委員履勘屬實後，得提出呈報請示，另案辦理，不在普減之列。（同辦法第八條）。



第五節 經征人員完成辦法

每年徵收年度屆滿後，總徵收處應於一個月內，將全年第一、二兩期地稅已完未完實數，及最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呈報縣政委員會核查，其未完實數，限年度屆滿後三個月內，掃數追繳戶清。

總分各處征主任及經徵人員之獎懲辦法如左：

一、照應徵全額徵起者，由縣長呈報縣政委員會酌給特獎。

二、照應徵額徵起在九成以上者，免予懲處。

三、照應徵額徵起不及九成者，總分處主任

酌予記過一次，其餘經徵人員，分別考核

撤換。  
徵額

四、照應徵起不及八成者，總分總處主任應

扣除薪額百分之十，其餘經徵人員，應扣

給薪額百分之五。

五、照應徵額徵起不及七成者，總分處徵收

主任及其經費徵人員，即行撤換。

前項應徵額總徵收分處人員以全縣計算，

分徵收處人員，各以其所轄轄區域計算。（江寧

縣經徵地稅規則第二十七、二十八條）各級徵收

人員警役，如有違法浮收，需索規費，或私稅



款，侵匿不報，及其他各種情弊者，應依法治罰罪，並追繳其贓款。（同規則第二十九條）。

### 第六節 徵收經費

地稅徵收經費，於帶徵費之稅之徵收費充之，據二十一年度總概算書所規定，其經費不得超過全縣總收入百分之七，本府應於每屆會計年度開徵前一月前，由財政科擬定全年度經徵地稅支出概算書，併入全縣總概算，並於每屆會計年度屆滿後一個月內，造具全年度經徵地稅支出決算書，併入全縣總決算，隨同呈核。（江寧縣地稅經徵規則第三十一條）本縣地稅滯

納金罰之收入，應儘數併入縣稅部份，作正開支。（同規則第三十二條）。總分各處徵收人員之薪給，由本府核定列入預算表作正開支。（同規則第三十三條）。義圖代徵經費，依照該圖應完正稅，提支百分之一，作為經費，對於經花戶，不得多收分厘。（同規則第三十四條）。

第七節 二十二年度地稅徵收概況

本年度徵收地稅，以本年頒布之徵收地稅暫行章程及經徵規則之規定辦理，惟以改組糧櫃及重訂章則之用故，需時既久，手續尤繁，直至九月初始得竣事，故本年徵收期間，規



定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於開徵  
半個月前，先行布告，上下兩忙，合併徵收，  
至其經<sup>徵</sup>機關，在縣城有總徵收處，在鄉間有四  
分徵收處。總分徵收處管轄第一區計七鄉鎮，  
第二區計二十一鄉鎮，第三區計十九鄉鎮，第  
四區計八鄉鎮，第五區計二十三鄉鎮，第八區  
計二十鄉鎮，第十區計二十二鄉鎮，分徵收處  
一曰石埠橋分徵收處，管轄第一區計五十鄉鎮  
。二曰江寧鎮分徵收處，管轄第九區計三十鄉  
鎮，三曰祿口鎮分徵收處，管轄第八區計二十  
三鄉鎮，第七區計二十鄉鎮，第四區計八十

八鄉鎮，四曰湖熟鎮，管轄第五區計十三鄉鎮，第六區計二十七鄉鎮。後於十一月初旬，徵收期間，行將屆滿，納稅人員，異常踴躍，竟有接應不暇之勢，故又於湯山設臨時分徵收處，以為暫時經徵之機關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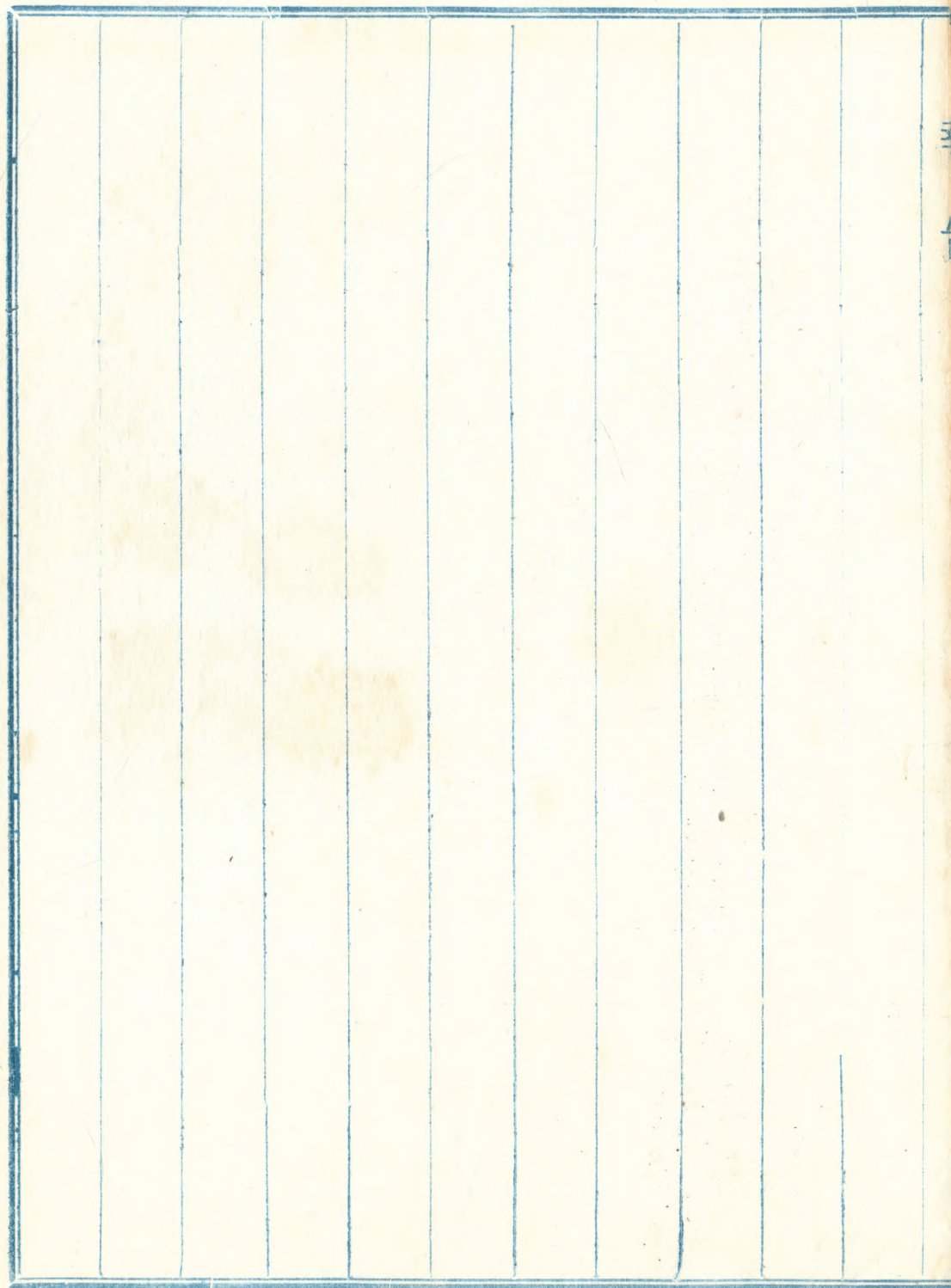
地稅各分徵收處，既各有其領域，故業戶完納地稅之時，應向規定之該管分徵收處完納，不得至其他非該管分徵收處請求完納繳納，但為業戶之便利起見，准向總徵收處繳納，並給臨時收據交該業戶持向該管分徵收處換串，或由總徵收處代掣串票，於五日內交該業戶收執。



（江寧縣地稅徵收辦法第五條）·業戶應完本年度地稅，如在徵收期限以內完清者，依應納稅額普減一成徵之收，如逾期限，應依納稅額十足徵收，其逾限在一月以上三月以下者，依五款應徵稅率，加徵滯納罰金一成，在三月以上仍未完納者，除加徵滯納罰金一成外，並傳提該欠戶，封產備抵，依法究辦。（同法第六條）·開徵之始，各鄉納稅人員，咸有懷疑態度，觀望不前，每日收入，極為微薄，至十月初旬，以情勢惡劣，始派自治指導員，下鄉協助，自治指導員於抵各分徵收處之後，乃會同各區長

及各鄉鎮長，分頭解說，剴切曉諭，至是人民對政府懷疑態度，始得渙然冰釋，迨至十一月，納稅人民，異常踴躍，各徵收處每日收款，動以萬計，截至本月廿一日，總徵收處收款一六四三七。〇元，石埠分徵收處收款六萬三七。〇元，江寧鎮分徵收處收款七九。〇六元，祿口分徵收處收款一一二五。〇元，湖熟分徵收處收款七八。〇元，湯山臨時分徵收處收款三六四四。四元，共計收款五三四四六。〇元，與江寧縣歷年之收入較之，有且過之無不及，誠為江寧縣田賦收入開一新紀元焉。





第五章

契稅

第一節

契稅之性質及其沿革

契稅為登錄稅之一種，肇始於東晉，宋開明

齊二年，始收民印契錢，令民典賣田宅，輸錢

印契，是為契稅之實行。然有契稅之目，則始

於元朝之契本費，明時契本有額，亦徵稅款，

降及清世，例載買置田宅房屋產業，按價納稅

百分之三，活典管田房契載十五年以內者，概

行豁免，是買契有稅而典無稅，本有定例，惟

相沿既久，各地稅率極為參差，賣契有值百抽

九者，典契有按賣契一律減半或按賣契一律徵

收者，統宣三年度支部奏定契稅試辦章程，規



定賣契按價收百分之九，典契按典價百分之六，此外絲毫，不准多收，從前附帶徵收之款目，以及加收火耗經費等項，一律裁去，辦法雖簡，似甚便民，而因稅率過重，故直至清亡，各省仍未遵照實行。

光復以還，百政待舉，契稅一項，尚未整理，民國二年經江蘇省臨時會議議決每賣契價一元，徵稅五分，以三分為正稅，報解國庫，以二分為附稅，留充地方警教等費，典稅一律無稅，此外各項款目，一律剔除，較之舊章，已屬減輕，民國三年一月北京政府制定契稅條例



第三條規定賣契徵百分之九，典契徵百分之六，另收契紙費五角，核與蘇省暫行章程典契向不納稅，賣契增加百分之四，實屬增加負擔，乃據前清舊例，於正稅九分六分之內，提給一成之二作為補助贖地方，以期兩全，部令准之，同年十二月財部以各省厲行驗契，驗契與契稅息見相闕，稅率奇重，人民逃避，致生影響，乃核減為賣六典三，民國四年六月財部又令減為賣四典二，以示体恤，俾投稅踴躍，並准予帶征一分，充原地方警教等費，民六年三月，又奉部令，恢復賣六典三之制，并准予在六



分內扣留一分，備抵縣地方教育警察事業等費，不再多徵，而輕民負。民國十八年<sup>二</sup>司法部呈分內扣留一分，備抵縣地方准頒行不動產登記條例，規定凡土地及建築物權之甲設定乙保存丙移轉丁變更戊消滅必須登記，非經登記不得違抗，第三人關於物權設定保存移轉之登記，均繳納登記費。

自民十八二年後北京政府下行政機關之契稅紙費與司法機關之登記稅同時繳納。

國民政府成立後，司法登記經費停辦，又因田賦解歸地方收入，亦將與田賦相關之契稅

改定稅率為賣九典六，而裕者庫，此外准縣附加，以充縣自治經費之用，此為江寧縣辦理契稅之情形也。

### 第二節 契稅稅率

江寧契稅稅率，改組以前，正稅之外，復有附稅，改組以後，則剔除附稅，僅征正稅，正稅之稅率，據江蘇有整頓契稅章程規定，契稅有兩種：一為賣契稅，徵收價契價百分之九，一為典契稅，徵收典契價百分之六，至於附稅，名目繁多，茲列表以明之。



項別	正稅	費附稅	選舉費	戶籍費	中督捐	徵收費	建設費	契紙費	契紙帶費
契稅稅率	9%	1%	5%	1%	2%	1%	1%	每張5角	每張3角
典契稅率	6%	無	5%	1%	2%	1.5%	5%	每張4角	每張3角

第三節 契稅徵收機關及稅契之手續

江寧徵收契稅，於財政科下設立契稅處辦理，先由業戶申請區公所，向縣政府贖領官契，然後於立契成交後時，即將賣契或典契一聯，填寫清晰，由買戶或承典人將應繳契稅連同上有老契，在兩個月以內來府投稅，（江寧縣徵收契稅暫行章程第七條）契稅處接到上首老契後，查對所填價與新契所列價值有無短匿情勢時，



即於存根繳驗兩聯，加蓋契稅處圖記，將存根繳驗兩聯裁下，其餘賣契或典契一聯，發給業戶執業，契稅之手續，至是始告完畢矣。但無老契之荒山，坟地墓地及新墾熟地為產權之移轉時，買戶或承典人應向賣戶或出典人取具四隣切結及其他證文件（如部照戶摺等）呈報本府查核備案。（同章程第九條）。

#### 第四節 契稅之罰金

契稅之罰金分為兩種，一為逾限完納之罰金，一為匿報契價之罰金，茲分述如下：

第一目 逾限完納之罰金



業戶購領官契紙後在兩個月以內者聲明障礙，致契稅不能成立時，得酌予寬限，如有購領官契紙已逾兩月尚未投稅者，即由本府開單責成區公所按戶催稅，其逾限在一個月以上二個月以下者，加徵應納稅額五成之罰金，在兩個以上四個月以下之罰金者，加徵一倍之罰金，在四個月以上仍未投契稅者，除加稅二倍之罰金外，並拘傳該業戶嚴厲究辦（江寧縣徵收契稅暫行章程第十一條）。自本縣暫行徵收契稅章程施行之日起，在兩個月以內，所有以前業戶收執之白契，概係自行投稅，其逾限在一個月以內

者，加徵應納稅額五成之罰金，在兩個月以內者，加徵一倍之罰金，在兩個月以上仍未投稅者，准許人民告發，並處以兩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其罰金應以百分之十給與告發人，以示獎勵。（同章程第十二條）。

第二目 匿報契價之罰金

業戶匿報契價經本府查明屬實時，除處以短納稅額三倍至五倍之罰金外，其不動產得隨時依照其短報契價由政府實行收買之。（同章程第十條）

第五節 契稅徵收數額



江寧縣契稅比額，原為五萬九千一百七十四元，然每年收入僅三萬餘元，不足比額，其原因一則以連年災荒兵禍，經濟竭蹶，致田房買賣，不甚踴躍，再則南京市成立以後，繁盛區域盡入市區，其房屋典當買賣雖多，而稅收之大部份，已為市府所有矣，故二十二年度預算，契稅預算數僅列三二一一六·四四元，實徵結果，當不致相距過遠矣。

## 第六章 營業稅

### 第一節 牙稅

#### 第一目 牙稅之性質

考牙稅為收益稅之一種，分貼費（登錄稅）年捐（營業稅）兩種，貼費者每於牙行成立前，先按率繳定額之款，領貼營業，又於每年經營期間，按章繳定額之年捐。去年國民政府頒佈營業稅大綱，內載廢止牙當稅捐屠宰稅及其他類似之捐稅分兩種辦法：一牙當等稅照舊徵收，改稱營業稅，二屠宰稅辦竣後，改稱營業稅。又營業稅法規定：原有牙當屠宰等稅，得照原有稅率



改稱營業稅。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三六七次會議通過營業稅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營業稅實行後，本省原有牙稅帖稅富稅屠宰稅以及其他各縣地方向來征收營業稅相同之各項稅，暫照舊辦理，以維持原案。由此證明牙稅之為營業稅，不過異名稱而已。惟初創營業稅時，仍沿舊制，況牙稅原為國家稅，迄十六年夏，財政部長古應芬氏呈奉施行之國地劃分收支劃分標準案，已將牙稅列入地方稅收入，此牙稅之性質也。

## 第二目 牙稅之種類

江蘇牙稅，向分兩種，民國十七年江蘇財政廳重訂整理牙稅章程，規定牙帖之長期憑証為念年一換，而短期憑証為一年一換，故前者之年限為二十年，後者僅一年之營業期間也。

第三目 牙稅之稅率及附加稅

牙稅以牙行之性質為課稅之標準，江寧牙稅之稅率分為長期與短期，而長期又分為繁盛與偏僻兩種，以上三者，又分為四等，請列表以明之：

一	四元	十元	四元	二元八角	八角	四角
登錄稅	營業稅	手續料	七釐留支數	每月應繳數	解教經費數	



二 二十四元 七元五角 二元四角 一元六角八分 四角八分 二角四分  
 三 十六元 五元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八分 三角二分 一角六分  
 自 十元 二元五角 一元 七角 二角 一角  
 註：手續料由登錄稅而生，按登錄十分之一徵收之，至於手續料之分配，留支七厘，解財政廳二厘，餘一厘解教育經費管理處。

長期天稅征收數額表

等別	登錄稅	營業稅	手續料	解表經費	解財廳費	留支數
一 繁盛	750.00	25.00	75.00	7.50	15.00	24.50
二 一般	250.00	17.00	45.00	4.50	9.00	31.50
三 貧	300.00	10.00	30.00	3.00	6.00	21.00

四	150.00	5.00	15.00	1.50	3.00	10.50
三	90.00	4.00	20.00	2.00	8.00	28.00
二	30.00	4.00	30.00	3.00	6.00	21.00
一	200.00	6.00	30.00	2.00	24.00	14.00
四	100.00	4.00	10.00	1.00	2.00	7.00

普通建設費每加一元教育費：一等二元 二等一元五角 三等一元五角 四等五角

第四目 牙行同寺則

牙行目既不以牙戶之總收入額或資本總額或純收益為標準，乃以其營業性質為標準，其等則分為四等，而各等行目不同，茲分別列後：

- 一等 綢緞絨綢行，繭行，絲行，棉布行

第一目 第一等 第一等



廣貨行，京貨行，洋貨行，海貨行，水烟行，  
藥材行，茶葉行，錫箔行，皮貨行，玉器行，  
蘇鎮木行，鮮猪行，蘇貨行。

二等

米行，陸陳行，雜糧行，南貨行，絲  
經行，夏布行，花布行，子花貨行，味香行，

蘇鎮板行，鄉鎮不行，顏料行，蓋行，福行，

糖行，紙行，紅花行，醃腊行，小猪行，油行

，酒行，牛行，羊行，驢馬行，雜鴨行，蛋行

，棗行，京冬菜行，梓果鮮蟹行，蝓蟞行，估

衣行，磁器行，煙葉行，樹行，魚蟹行，野米

行。

三等 水果行，花生行，瓜行，菱藕行

蝦米行，釘鉄行，廢銅錫行，炭行，餅行，船

行，石行，磚瓦行，石灰行，牛皮行，過備行

，毛骨膠行，蓆袋行，蒲包行，乾麵行，斛行

，漆行，柴行，棉子行，榆皮行，竹貨行，草貨

行，桑葦行，柳條行，毡帽行，水晶行，金針

菜行，窩木行，笠帽行，然吐頭行，鷄豈行

佐產行，靛行，蕭梓行。

四等 菜蔬行，筍行，蘿蔔行，山芋行

瓜子行，瓜苗行，桑秧行，草子行，蒲鞋行

蘆蓆行，蓆衣行，石膏行，糠琴行，礬碱行



洋油箱行，磚灰瓦行，蒲荷行，花卉行，螺螄行，糟行，蜜蜂行，燭光行，繩索行，柴草行，修船行，糞行，木器行，薪草行，炒米行。

第五目 牙稅繳稅期限及處罰

長期牙稅納稅時期，自七月一日止至九月三十日止，短期牙稅則每年繳納一次，長期牙稅帖每二十年更換一次，短期牙稅帖，則按年掉換新証，長次期牙稅逾限一年未繳納者，應照營業稅數目加納百分之五，逾限二個月者，加納百分之十，逾限三個月者加納百分之二十，至十二月底尚未繳清者，追繳憑証，不准營業。

仍勒交應繳稅款，短期牙稅，於每年屆期滿應，應調換新証，若逾限一月尚未調換者，照應繳款加繳百分之十，逾限兩個月者，加繳百分之二十，逾限三個月者，加繳百分之三十，以後仍不掉換者，追繳憑証，不准營業，並勒交三個月之營業稅

第六目 牙稅徵收方法及比額

牙稅徵收方法，向由商人投標認辦，於每年六月間在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設壓投標，由認數最多者承辦之（其投標方法，詳見屠宰稅）牙稅比額原為一三二一六元，二十二度年規定全



年正稅最低額為四。〇。〇元。

## 第二節 屠宰稅

第一目 屠宰稅之性質及其稅率

屠宰稅為營業稅之一種，除婚喪年節宰殺自用猪外，凡一切含有營業性質之猪羊，均應一律課以屠宰稅，猪每頭課大洋四角，羊每頭課大洋三角，凡屠宰猪羊者，均須先赴徵收所完納稅款，否則不准宰殺。

## 第二目 徵收方法

江寧寧縣屠宰稅，由屠宰稅徵收主任所徵收，經其距城較遠之偏僻市鄉，得由縣委託就地紳

董或派警所代收，惟必須先行派員調查房宇實數，預定稅額，責令各該市鄉房戶按月領照繳納（江蘇有修正房宇稅施行細則第七條）徵收所主任以招商投標辦法決定，每當前屆期滿之際（一年期滿）由縣政府佈告或登報定期招商，於大禮堂設櫃投標，投標之光，應前定一底數，商民赴投之日，應照底額二十分之一備具現款保證金，呈繳縣府驗收，當場給予投標券一紙，該商照式填註，當眾投匭，俟各人投畢，當眾開標，以認額最多數者承辦。（江蘇有規定各縣房宇稅招商投標章程第三條）投標者所繳保證金



准於應繳押款內扣抵，未投得者，保證金當場發還，（同章程第四條）其投得者，即由縣飭取殷實舖商兩家以上擔保切結，並查認額於三日內預繳二成現金押款，呈候本處核定，不得以公債股票等項抵繳，致涉取巧，如有不能依限繳足押款，或投而不辦情事，應由縣將前繳保證金如數沒有收，以次多數遞補認辦，以杜流弊，（同章程第五條）徵收所收到稅款後，應填發三聯執照，一為聯付掌戶收執，一留徵收官署存案，一繳財政廳存案查照，此屬掌徵收之大概情形也。

第三目 處罰

屠戶宰殺猪羊，非經領照納稅，不准宰賣，違則經人告發或查覺，照章以二十倍處罰，其有甲地所宰之猪分售乙地，無論零片整塊，均應先由納稅徵收所或徵收人蓋有某處徵收員某某查驗戳記，並隨帶所領稅照運售，否則一經他處徵收員查出，仍應照章補稅。（江蘇有修正屠宰稅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屠戶漏稅，抗不服查，應由徵收員將屠戶姓名及匿稅事由報請長縣或警察官署查明罰辦，填給罰金執照，不得私自議罰，致涉苛擾。（同細則第十二條）。



第四目 屠宰稅之比額

江寧屠宰稅收入，僅屠宰稅附捐一項，其比額自二十一年七月起，每月認繳稅額為百分之  
一百八十五元，至二十二年七月增至每月二百  
元，然以積弊重重，每月比額，類皆不能按期  
解送。

第五目 徵收人員之獎勵辦法

經徵屠稅主任，能於比額外增加若干者，或  
管理處調查員能認真調查，致稅款增收者，均准  
於增收數外內提出三成作為獎；前項增收獎金  
，應再勻作十分，以二分歸處，由處長核獎本

處出力人員，以二分津貼縣署或稅所經費，以  
六分獎給直接出經徵屠稅人員，或管理處人員  
調查員；直接經徵屠稅人員，指縣署稅所經徵  
屠稅之員司及主任僱用之僱員。（江蘇經徵屠稅  
員商獎懲規則第三條）。屠宰稅主任自奉文之日  
起，散收屠稅各財局局長，自本年度起，主任自  
核准承辦之日起，能按照額數逐月清繳稅款者  
，以滿一年為一期，期滿長收在一成以上者，  
除照規則給獎外，並予續辦一年。（同規則第四  
條）屠宰稅主任及散收屠稅各財局局長，有辦理  
不力或積欠稅款者，或主任欠繳款兩月，押款



抵盡者，均由管理處考核查度情形，或改派委員整頓或撤消者認案，另行招商投標，以重稅款。(同規則第五條)經徵屬稅人員各主任如有營私舞弊與侵蝕款情事，查明依律從嚴究追。(同規則第六條)屠宰稅主任對於徵起甲月之款，不於乙月末日以前報解者，遇有長收，第三條規定所給獎二分津貼，即予取消，仍由處派員守提，川旅各費，照舊章由注局長或主任支給。(同規則第七條)。

第七章 對於江寧歲入之意見

江寧歲入，據以上數字觀<sup>察</sup>，以田賦收入為最多，約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九十三，契稅次之，約佔收入總數百分之三，其餘不過百分之一二而已。田賦收入雖多，其弊亦甚大，故自本年縣政府改組之後，對於田賦改革，致力獨多。如征收制度之改良，稅率之簡單化，是其最著者。過去積弊，業已掃除淨盡，惟於改革田賦之最高目的——徵收田地價稅，尚在進行之中。地價稅之實現，尚須待諸他日，茲謹就管見所及，分節畧述如下。



第一節 土地課稅標準問題

土地課稅標準，今日世界各國所採用者，約有三種：一為以面積為課稅標準，二為以收為課稅標準，三為以土地價格為課稅標準，以收入為課稅標準者，又分以土地總收入為稅源者，及以土地純收入為標準者稅源者。茲分述如下，並比較其優劣。

第一目 以面積為課稅標準之地稅

以面積為課稅標準之地稅，即以土地之面積為課稅之根據者也。僅以土地面積為課稅標準者，施之於肥瘠相同，耕種勞力相等之土地，

尚屬公平可行，然土地肥瘠不能盡同，耕種所費勞力，亦互有差異，此項標準之實行，勢難臻於公平，以面積兼及肥性之課稅標準者，雖較前法為公平，然究未能抵於確實之境（觀我國田賦之徵情形可知），如有甲乙丙三畝地，甲產米十斗，乙產米二十斗，丙產米三十斗，假設每斗值銀五角，則甲地產物可得五元，乙地可得十元，而丙地可得十五元，又使甲地為邊陲土地，於納稅五角之後，則每斗米由五角漲至五角五分，而甲地仍得銀五元，惟米漲至每斗五角五分之後，乙地可得銀十一元，丙地可得



價五分之後，乙地可得銀十一元，丙地可得銀十六元五角，故乙須納稅一元，丙須納稅一元五角，甲乙丙三地所得，與課稅前無異，所徵之稅，仍轉嫁於消費者，是地主既不為地稅之負擔，亦不從中取利，苟上述稅率，若甲地得稅五角，乙地課稅七角，丙地課稅一元，則乙丙兩地於課稅之後，一則獲利三角，一則獲利五角，又若甲地課稅七角，乙地課稅一元五角，丙地課稅二元，則甲地損失二角，乙地損失五角，丙地損失五角，均有超過或不及其肥性之程度，故欲以面積（或兼肥性）為課稅之標準者

，非豁免邊際之土地之租稅，不足以免除消費  
者之負擔，非土地之肥性考查確實，等第適宜  
，不足以免除納人間不公平之現象，然則何者  
為邊際土地，土地肥性，是否能訂定確實，誠  
一大疑問也。我國地稅，即以面積兼肥性為課  
稅之標準，然至今日，其不公平之現象，無往  
而不見也。

### 第二目 以收入為課稅標準

以收入為課稅之標準者，可分二類述之。

甲、以土地之總收入為稅源。

以土地之總收入為稅源者，在古則有歐西之



什一稅，在我國則有夏時之貢法，在日本則有以總收穫價值除去種子肥料費而還原之資本值為稅源之地價稅，要皆以一地生產品之多寡為課稅之標準多寡，然以生產之多寡，常隨勤惰而各異，勤者產量恆多，惰者產量恆少，勤如是勤者多課而惰者少者課，未免有獎惰抑勤之意，而違反公平原則也。故此法為不適用。

乙、以地稅純收入為稅源

以土地純收入為稅源者，又可分單以地主佃金為純收入，及以地主之佃金與農民業利潤合併為純收入。前者課稅之範圍包括經濟學中

之地租及地主投資於土地所得之利子之，此法為英國所採用，並包括於所得稅內征收之。英國所得稅，分為五表，第一表即關於土地之佃金，課稅於所得，實為租稅最公平者，惟感缺憾者，課稅僅及佃金，故必待土地使用之地，始能付稅，若有地荒棄不用者，豈非永久可免稅，是無異於獎勵土地之不利用，殊非善策。故英國於地租之外，復征未開發地稅，以地主之佃金與農業利潤合為純收後者，曾行之於普法兩國，然以農業利潤，年年變更，純收入之數亦常變更，故難取為確實之標準。



第三目 以上地價格為課稅之標準

上述兩項課稅標準，甲項課稅標準之不詳公

平，顯然可見。乙項雖已遠勝甲項，然其失在

於豁免荒地租稅，不能抑制土地之投機，故各

國有以地價為課稅之根據者，所謂地價稅者，

即課於純收入資本值之賦稅，此項賦稅，可分

為直接稅與間接稅兩種，直接稅即繼續性質之

地價稅，如土地原價稅及未開墾地礦地及森林

等稅，間接稅則於規定情形下征收之，如租借

轉移贈與時始征收者，在英國土地增價稅有還租

稅及德國土地增價稅，土地原價稅盛行於澳洲

及加拿大等處，其施行之效果約有數端。

甲、抑制土地之投機

國家增課土地原價稅，地價增漲之時，稅亦增高，地價增漲之動力，原為社會全體人民，而地價增漲之利，亦盡歸國家所有，全體人民所共享，故頗合乎公平之原則，且空地亦須課稅，則地主不能因投機而留地不用，不用則無收入而賦稅不減，故含有獎勵使用土地之意義焉。

乙、增加住宅

土地原價課稅，而建築物免稅，則地主勢必



建造房舍，以增加土地之收入。

### 丙、分裂大地主

澳洲土地稅應用累進稅率，對於大地主，課以較重之稅率，同時大地主之不在本地者，其附稅更重，能使土地漸呈分離之象現，以減少大地主之把持操縱也。

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即主張征收地價稅者，茲錄民生主義中之一段，以為證明：

……我們的頭一個辦法，是解決土地問題，解決土地問題的方法，各國不同，而且各國有許多繁雜的地方，現在我們所用的辦法，是

很簡單很容易的，這個辦法，就是平均地權。  
……這種辦法是甚麼呢？就是政府地價收稅  
和照價收買，究竟地價是照甚麼樣定法呢？依  
我的主張，地價應該由地主自己去定，比方廣  
州長堤的地價，有值十萬元一畝的，有值一萬  
元一畝的，都是由地主報告到政府，至於各國  
土地的稅法，大都概都是值百抽一，地價一百  
元的，抽稅一元，值十萬元的，便抽一千元，  
這是各國通行的地價稅，我們現在所定的辦法  
，也是照這種率來抽，地價都是由地主報到政  
府，政府照他所報的地價稅來抽稅，許多人以



為地主報任意報告，他們以多報少，政府不是要吃虧麼？如譬地主十萬元的地皮，列政府報告一萬元，照十萬元的價，政府應抽該稅一千元，這是各通行的地價稅，照地主所報的一萬元的地稅來價來抽稅，政府祇抽得一百元。在抽稅機關一方面，自然要吃虧九百元，但是政府如果定了兩種條例，一方面可照價征稅，一方面又可以照價收買，那麼地主把十萬元的地皮，祇報一萬元，他騙了政府九百元的稅，自然是佔占便宜，如果政府照一萬元的價，賤去收買那塊地皮，他便要失去九萬元的地。這就是大



大的吃虧了。所以照我們的辦法，地主如果以多報<sup>少</sup>，他一定怕政府照價收買，吃地價的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要照價收稅，吃重稅的虧，在利害兩方面互相比較，他一定是情願多報，也不情願少報，要定一個折中的價值，把實在的市價報告到政府，地主既是報折的市價，那麼政府和地主自然是兩不吃虧。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種規定是甚麼呢？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高漲，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



全歸為公有，因為地價高漲，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中國的工業高，幾千年都沒有進步，所以土地價格，常常經過許多年代，都沒有大改變，如果是一有進步，一經改良，像現在的都新都市一樣，日日有變，那種地價便要增加幾千倍，或者是幾萬倍了。推測這種進步和改良的功勞，還是由眾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高之價地，應該歸之大眾，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

故 總理所主張者，一為地價稅，一為土地增價稅，以下述實施土地稅之辦法。

## 第二節 實施土地稅問題

第一目 關於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 甲、事前之準備

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為地價區。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為標準（土地法第二三九條）。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表，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價區之土地。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同法第二四〇條）。

乙、標準地價之決定

### 1. 標準地價之計算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中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為總平均計算。(土地法第二四一條)·因財政需要或經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sup>價</sup>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為選擇平均計算。(同法第二四二條)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數，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為限。(同法第二四二條)·依二四一條總平均計算，或二四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為標準地價。

國法第二四三條

2. 標準地價之變更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為限。為前項增減數時，應將增<sup>減</sup>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sup>有</sup>權人。（土地法第二四五條）。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同法第二四六條）。第二四五條增減地價之所有<sup>地</sup>權人



，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為之。（同法第二四七條）。

### 3. 估定地價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估定地價。（土地法第二五四條）·依第二四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同法第二五五條）·土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同法第二五六條）·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為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

機關之核准。(同法第二五七條)。

丙、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改良物價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為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土地法第二五八條)。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同法第二五九條)。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費額之為準。(同法第二六〇條)。建築改良



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其損耗數額（同法第二六一條）。就原建築時增加之改良物，於後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葺，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同法第二六二條）。農作改良物價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為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同法第二六三條）。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同法第二六四條）。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



分之二十者，不視為改良物。農作改良物之估  
定價值，不值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  
十者，不視為改良物。（同法第二六五條）。地政  
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  
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同法第二六六  
條）。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  
，認為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  
起異議。（同法第二六七條）。前條異議，經主管  
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註  
集公斷人公斷之。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估  
公斷各條之規定。（同法第二六八條）。改良物價



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同法第二六九條）。

#### 丁、地價冊之編製

土地申報或估計完畢之後，須編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價值，與估定地價。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土地法第二七一條）。地價應冊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為標準。（同法第二七二條）。

•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段號；

(二) 稅地區別；

(三) 土地種類；

(四) 土地面積；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

記明其保管機關；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

由；



(十) 經過地政機關法定或公斷者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一) 備放事項。(同法第二七三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為準。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同法第二七四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五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第二七五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征稅機關。(第二七六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於地政機關公報。

第二目 土地增值總額之標準

土地增值總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十五屆滿時，以估定地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四)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土地法第三〇五條)

### 第三目 課稅稅率

地價稅分為兩種，一為地價稅，一為土地增  
值稅，關於地稅價者，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  
其估定地價額數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土地法第二九一條)。市未荒地之地價稅，以  
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  
率。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

分之十為稅率。(同法第二九四條)。市未改良地  
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稅數額千分之十五至  
千分之三十為稅率。(同法第二九二條)。鄉未改  
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稅數額千分之十二  
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同法第二九五條)。鄉荒  
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稅數額千分之十五至  
千分之一百為稅率。(同法第二九六條)。關於土  
地增價稅者，土地增地價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  
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  
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超過其原地價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



分之五十部份，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之百分之五十部份，征收其百分之四十；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sup>除</sup>照前款規定外，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其百分之六十；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部份，征收其百分之八十；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外，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部份，完全征收。（同法第三〇九條）。

#### 第四目 地價稅之征收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土地法第二八四條）。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同法第二八五條）。土地增價稅，照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鄉鎮所有權人之自任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價稅。（同法第二八六條）。

#### 第五目 欠稅之處罰



地價稅不依限完納者，視為欠稅，視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同法第三一七條）。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時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稅人。（同法第三一八條）。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三一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同法第三二一條）。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滿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

稅人。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  
情形準用之。（同法第三二二條）。





## 第二編 歲出論

### 第一章 歲出概論

#### 第一節 地方歲出之意義

地方歲出者，即地方政府執行職務時，每年所需之經費也。地方政府之職務，常因國家政體之不同，而有廣狹之分。如在君主專制時代，大權集中於中央，地方事務則較簡單，及至民權發達之後，地方自治，盛行於世，地方事務，因而擴大，然地方政府必有其固定之職務，則一，因執行職務而需經費之支出，亦無二致。蓋以地方政府為國家承上起下之機關，亦為



中央與人民間之連鎖，中央於決定國大計之後，其賴以周密計劃，按步實施者，厥惟地方政府而已。苟無地方政府連貫其中，則一國之事務，不論巨細，均由中央政府辦理，非有疏忽之虞，即有不勝繁瑣之感，其結果，不至政治紛亂不止，尤以近世民發達權以來，國家事務，日見擴張，非有地方政府輔弼其間，絕不足以完成其重大之使命也。由上以觀，地方政府方既如此重要，地方事務又如彼增加，故地方歲出問題，遂為財政學上之一重要問題焉。

第二節 地方歲出之類別

地方歲出之分類，因觀察者意見之不同，分類亦不一致，茲將各種分類，畧述如下：

### 第一目 經常費臨時費

就時間之長短，支付之是否固定而觀，地方經費可分為經常費與臨時費。經常費者，支出之款項，既屬固定，且每年如是，不輕更改者也。臨時費者，為應付臨時發生事項之支出也。此項經費，不能事先預定，且今年支出，明年未必支出，絕無固定與繼續之性質者。前者如行政費，教育費，後者如水災救濟費。

### 第二目 物品費人員費



就支出之對象分類，地方經費可分物為品費與人員費。物品費者，地方政府執行職務時，必須購置之物品費用也。如處理公務之房屋，文具，筆墨紙張等。人員費者，為酬勞公務員之支出也。如政府機關之職員薪俸，工役工資均屬之。

第三目 生產費不生產品費

就支出有<sup>無</sup>生產之效果觀察，地方經費可分為生產費與不生產品費。經費支出之後，直接有生產之效果者，謂之生產費，反之直接間接均無生產之效果者，謂之不生產品費。如開設工廠，

建築鐵路，直接增加地方收入者，是為直接生產經費之支出，保衛費為維持地治安之支出，教育費為增進人民智識之支出，皆所以增加人民之福利者，是為間接生產經費之支出，至不生產費，如救災費戰爭費等，直接間均無生產之效果也。地方經費之支出，生產費多於不生產費者，地方事業必日見發達；反之，不生產費過用鉅時，適足以損害國計民生之發展也。

#### 第四目 政務費財務費及建設費

就經費之用途而分，可分為政務費，財務費及建設費等三種。政務費者，地方政府執行主



要政務所需之經費，如立法費，行政費等是也。  
· 財務費者，地方政府辦理各項財務，如征收賦  
稅，經發支付，募集公債，辦理會計審計所需  
之各種物品費人員費是也。建設費者，地方政  
府舉辦建設事業，如修築道路，經營公用事業  
，所需之經費也。· 地方政府經費之支出，應以  
建設費居第一，政務費次之，財務費又次之。  
財務費為經發管稅額<sup>款</sup>收支存留之經費，此項經  
費過鉅時，適足以侵蝕國家之稅收，且違悖財  
政學上最小征收費之原則也。· 政務費又可分  
為普通行政費，保安費，公共衛生費，教育費



，慈善救濟費，司法費等，其中如保安費，教育費，衛生費等之支出，皆直接間接影響於國家之治安與民族之文化，故不能不有充分之經費，以備支用。至於建設費之支出，尤為國計民生所攸關，如創辦重工業輕工業之各種工廠，以謀織造業之發展，而裕民衣；以謀農業之發展，而足民食；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以及創辦自來水公司，電燈工廠，設置電話局等，均為近世文明國家必須之設備，舍此不圖，是直一落後之國家矣。豈足言圖存於今世耶？



第三節 各國地方歲出之趨勢

近世民治主義，日益發達，地方政府，既以人民福利為前提，舉凡有利民衆之政務，無因<sub>不</sub>應潮流，逐一舉辦，地方事務，因之擴大，地方經費，不得不隨之增加，且世界人口，日見繁衍，人事管理，動需經費，而近代實業之突飛猛進，既足以形成人口集中都市之現象，復為增進財富分配不均之主因，如非添設巡警，增加司法機關，不足以維持地方之安寧，故地方經費之增加，誠為近世各國不可或免之現象也。如英國之地方歲，一九二二年為一一一，七

○六○○○磅，一九二七年增至一三三三八○  
○○○磅，六年之間，增加百分之十九以上。  
又如美國地方歲出，一九〇三年為一八二、六三一、  
○○○元，一九二九年增至一、七一七、五一六、  
○○○元，增加之速，尤屬驚人，然於此增加  
之數目中，究以何項經費之支出為最多，何種  
經費最見重要，此為研究地方財政不可不知者。  
茲將各國地方經費支出之概況分述如下：

### 第一目 英國地方財政歲出

英國地方歲出款目雖多，然其最重要者，為初  
級教育費，高級教育費，公共浴場費，公墓費，



電汽工廠費，救火機關費，瓦斯工廠費，馬路費，碼頭費，醫院費，房屋費，司法費，公共圖書館費，公共電燈費，瘋人院費，市場費，公園費，自來水工廠費等，以第二節第三目之分類衡之，英國地方歲出，大都屬於生產費，建設費，故逐年經費增<sup>加</sup>，不惟無害於民，且足以增進地方之福利也。至歐戰告終以後，英國地方歲出，以經營各種企業為最大，教育費次之，馬路恤貧等費又次之，具見英國歲出之着重生產事業也。茲將英國近數年歲出重要款目總額表臚列於下：

財 政 年 度

款 目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

初級教育費  
六、二一六  
五、九七九  
五、七九七  
五、八七〇  
五、九六三  
五、九八五

高等教育費  
一、五八八  
一、五〇六  
一、四三二  
一、五二五  
一、五八六  
一、六二四

合 計  
七、七八四  
七、四七九  
七、二九九  
七、三八三  
七、五五六  
七、六〇九

馬 路 費  
四、一四二  
四、〇二六  
四、三三三  
四、五七〇  
四、八七六  
四、八五四

恤 貧 費  
三、四八七  
三、五七三  
三、二四六  
三、二〇九  
三、四〇六  
四、一七〇

衛生行政費  
三、六五一  
三、二四〇  
三、二六二  
三、二八二  
三、四二七  
三、五五九

巡 警 費  
二、二五二  
一、八九七  
一、八八一  
一、九三三  
二、〇〇九  
二、〇九六

慈善機關費  
九、五三三  
九、八二四  
八、九六〇  
九、〇二八  
九、三三二  
九、六二六

合 計  
一、三四二、四  
一、三五八、六  
一、三三二、四  
一、三八八、一  
一、四〇九、九  
一、五〇九、二



房屋費	10324	14631	16327	18083	22282	22277
經營企業費	101492	59661	90765	92756	97039	107232
合計	31706	15592	107220	32849	18332	133360
總計	254870	24155	240369	250230	254330	296832

第二目 美國地方歲出

美國地方歲出款目，大別之可分為普通行政費，公安費，衛生費，建設費，修築馬路費，慈善救濟費，監獄費，教育費，公共娛樂場費等，其中以教育費最多，慈善救濟監獄等費次之，修築馬路建設等費又次之，除慈善救濟費及監獄費外，餘皆屬於生產之支出，茲將美國歷年各種

款目與歲出總額之比例，列表如下：  
以美金十元為單位

款目	年	總額	佔歲出總額百分比	總額	佔歲出總額百分比	總額	佔歲出總額百分比	總額	佔歲出總額百分比	總額	佔歲出總額百分比	總額	佔歲出總額百分比	總額	佔歲出總額百分比
普	一九一五	四五八	二一·七	一九一七	四五四	二一·七	一九一九	五二五	二二·七	一九二二	七六八	二九·四	一九二四	七四三	二八·三
政	一九一五	四一五	一九·七	一九一七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一九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二二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二四	四一七	一九·七
務	一九一五	四一五	一九·七	一九一七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一九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二二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二四	四一七	一九·七
安	一九一五	四一五	一九·七	一九一七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一九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二二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二四	四一七	一九·七
保	一九一五	四一五	一九·七	一九一七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一九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二二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二四	四一七	一九·七
建	一九一五	四一五	一九·七	一九一七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一九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二二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二四	四一七	一九·七
設	一九一五	四一五	一九·七	一九一七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一九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二二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二四	四一七	一九·七
生	一九一五	四一五	一九·七	一九一七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一九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二二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二四	四一七	一九·七
費	一九一五	四一五	一九·七	一九一七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一九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二二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二四	四一七	一九·七
修	一九一五	四一五	一九·七	一九一七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一九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二二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二四	四一七	一九·七
築	一九一五	四一五	一九·七	一九一七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一九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二二	四一七	一九·七	一九二四	四一七	一九·七



馬路	佔歲出總額 百分比例	〇〇	七九	二四	二六	一三三	一五一	一五二
----	---------------	----	----	----	----	-----	-----	-----

慈善	總額	八九一六	一〇三四四	一三〇〇五	一五〇九六	一五五二六	一七五五〇	一九三二五
----	----	------	-------	-------	-------	-------	-------	-------

監獄	佔歲出總額 百分比例	二三五	四三三	四七	一七七	六五	一七三	一七三
----	---------------	-----	-----	----	-----	----	-----	-----

教育	總額	四五六三	一六〇〇六	一八三三〇	三二九八〇	三六八〇八	四三三三四	四四〇八三
----	----	------	-------	-------	-------	-------	-------	-------

育費	佔歲出總額 百分比例	三六五	三七五	三三八	三五九	三六八	三九七	三九七
----	---------------	-----	-----	-----	-----	-----	-----	-----

公共	總額	七九〇	一〇九一	一三三一	一八七〇	二五二七	三三〇	四〇三九
----	----	-----	------	------	------	------	-----	------

娛樂	佔歲出總額 百分比例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	---------------	----	----	----	----	----	----	----

第三目 日本地方歲出

日本歲出款目，分巡警費，公共工程費，教

育費，實業費，公共衛生費，社會事業費，瓦

斯電氣企業費，薪俸及其他經費，債務費及雜

項經費，據日本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九年地方歲出統計觀之，日本地方歲出，第一為教育費，第二為公共工程費，第三為債務費，第四為瓦斯電氣營業費等，除債務費之外，亦皆以生產支出最見重要。茲列下表以明之：

三年度中各種經費數目（以日金千元為單位）

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

巡警費

七、八三

七、四九二

七、九五七

公共工程費

二、六七七

二、七七一

三、二四八

教育費

四、〇〇九

四、一七二

四、二五〇

實業費

七、〇四九

八、〇一六

七、九四五



公 共	105.775	110.834	111.741
衛 生 費			
社 會 事 業 費	20.597	18.448	18.446
水 電 費	106.269	148.826	160.219
薪 俸 及 其 他 經 費	133.666	132.506	137.340
債 務 費	253.170	201.687	225.155
雜 項 經 費	156.465	135.269	145.040
總 數	1618.097	1605.952	1732.954

由上以觀，各國地方歲出，皆以生產建設費為最重要，吾人於討論地方歲出時，不可不注意也。

第二章 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江寧縣地方歲

出狀況

我國國地收支，向無明顯界限，收入方面，國庫支絀之時，則向地方政府催解，地方經費竭蹶，則請求中央補助，初無一定之標準，支出方面，何種事業應由中央舉辦，何種經費應由國庫開支，亦無明白規定，但於舉辦之時，或由中央統籌全局，或由地方分別担任，一任中央執政者隨意左右耳。清光緒末年預備立憲籌事項中，始有定<sup>訂</sup>頒國家稅地方稅之條款，國地收入之劃分，乃肇端於此，唯國地歲出，迄



未議及，民國成立以後，二、三、五、八、四、年，皆有預算之編製，臚列地方歲出之條款，地方歲出，始知大概，厥後政局紛亂，財政莫由整理，地方歲出，不得而知，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厲行救國地財政之劃分，地方歲出，始見於各種刊物及各省公報，研究地方財政者，至此始有所憑藉焉。至於省縣之間，其界限尤屬混淆，國民政府財政部十七年三月以部令公布之監督地方財政第三條有地方財政分兩級：甲、省地方財政及特別市財政，乙、縣地方財政，之規定，則有縣之歲出，俱已包括於地方歲出之內，惟

何者為省收入，何者為縣收入，何種經費應由省庫支付，何種經費應由縣政府開支，均無一定之標準。厥後始有正稅為省稅，附稅為地方稅之規定，歲入方面，始有經界可尋，而於支出方面，仍付闕如，直至民十八年，各縣始有預算書之編製，於預算書中，詳列地方歲出之款目，研究各縣歲出者，遂藉以為唯一之資料矣。

江寧縣歲出情形，十八年以前，均無詳細之記載，自十八年開始編製預算以後，歲出情形，始有路徑可尋。據十八年度預算所載歲入為



三三五，八二一。〇八元，十九年為五九九，一三七。  
三六元，二十年為五九四。五六。一元<sup>五</sup>，二十一  
年為四七五，六六九。四六元，較之蘇州無錫固有  
遜色，然亦非其他各縣所可比擬，苟能加以整  
理，釐清積弊，江寧稅收，當有增加之勢。江  
寧歲入既如此富足，歲出當亦不少，據歷年預  
算所載，十八年為四二六，八六一。〇九元，十九  
年為五九九，一三七。七六元，二十年為五九四。  
五六。一五元，二十一年為四五四。〇二一。〇元  
，其中除十八年外，似均能收支適合，預算平  
衡，然細究其實，除二十一年度預算，因縣政府

改組，未能全部實施外，其餘各年度，均有入不敷出之現象。預算所載，幾等具文，然其所以致此者，一方面由於征收官吏之中飽，別方面由於行費政用之浪費，前者為稅收不足之原因，後者為歲出增加之動力，皆足以致收支之不適合也。惜乎江寧縣向無決算表冊之編製，虧缺確數，無由考察，不然，當可作一確切之比較耳。茲僅就各項歲出之來源，分類及額數，分述如下。

### 第一節 各項歲出之來源

各項歲出各有不同之來源，黨務費有田賦項



下帶征之黨務款捐，民政費可分三部分述之：  
屬於公安者<sup>部</sup>份者有公安款捐罰金等，屬於自治  
部份者有地附稅四成，自治款捐，村制款捐  
，及賣契稅附稅四成，選舉費，戶籍捐等等，  
屬於普通行政部份，有忙銀糶米，加征正稅，  
滯納金等，建設與農商費，同為建設事業之性  
質，故其來源亦無稍異，田賦項下帶征之水利  
捐，建設款捐，農業改良捐，賣稅契之正稅，  
建設費，中資捐，以及短期牙稅，建設附捐等  
均屬之。至於教育費之來源，則有田賦之附稅  
，滯納金，教育款捐，及賣契稅項下之附稅六



成，中資捐八成，契紙出售項下教育附捐，以及房租田租食鹽半釐教費，柴捐，短期牙稅教育附捐，屠宰稅教育附捐等。此各項經費來源之大概也。下節再申述各費之內容及其數額分配之狀況。

## 第二節 歲出之分類及其數額

江寧縣歲出項目，自十八年至二十一年間，均無變動，經常臨時各費，亦無差異，其歲出約分五款：第一款為黨務費，包括縣黨部區黨部及各民衆團體經費。第二款為民政費，包括縣政府行政費，公安局經費，以及各區公所鄉



鎮公所經費，第三款為建設費，包括建設局經費，建設事業費等。第四款為教育費，教育行政費，普通教育費，義務教育費，及特別費等。

·第五款為農商費，包括林場，合作事業，農商調查，造林運動等費。其中以民政費為最多，教育費次之，建設費又次之，黨務費及農商費最少。民政費多為普通行政費，依上述第三目標準<sup>分類</sup>衡之，可名之曰不生產費。民建設農商教育等費，為直接間接發生生產效果之經費，故可名之曰生產費，不生產費居歲出之第一位，而生產費反居其次，是江寧縣之歲出，已違

悖地方經費分配之原理矣。臨時費除上列五款  
 之外，尚有第六款預備費，為選舉及戶籍調查  
 之用，每款之下，設有第一款預備金，第二款  
 預備金……視用途之廣狹而定，此項預金，有  
 為應付臨時發生事件之用<sup>費</sup>者，有為彌補以前  
 年度之虧損而設定者，所列數額其多寡之比例  
 ，仍如經常各種，不復贅述，茲將各年度歲出  
 分配情形，列表如下：

(以元為單位)

經常費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黨務費 四六四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

民政費 一六三四三〇〇 一五四七五〇〇 一三九九一〇〇 一七三九八〇〇



建設費 四〇,九七六.〇〇

四〇,九七六.〇〇

四七,三九五.〇〇

三三,九九六.〇〇

教育費 一五七,八五四.〇〇

一四七,八〇八.〇〇

一四二,六六九.〇〇

一三九,八二一.〇〇

農商費 五五八.〇〇〇

一三,六六〇.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〇

合計 四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六三,〇六六.〇〇

三七四,四二六.〇〇

三〇,八五五.〇〇

臨時費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黨務費

三二,二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四.〇〇

民政費 一〇,四八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

九三,一七一.〇〇

二二,一四〇.〇〇

建設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教育費

七三,六〇〇.〇〇

四六,三三〇.〇〇

三三,二八九.〇〇

農商費

一〇,九一九.〇〇

八,六四九.〇〇

一〇,七八九.〇〇

預備費

三〇,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五五〇〇〇 二三八七六〇〇 二九七〇八〇〇 四五二六六〇〇

觀上兩表，江寧縣歲出總數及其分配狀況，已可概見。今再進而推求歲出與人民之關係，藉知人民對於各種費用負擔之輕重情形，江寧縣人口，據最近調查之結果，約四七五四一三人，茲以各費平均分配之，表列於后：

款目	年	黨總額	務	費	民總額
	十八年	四四四〇〇	〇九	八四六	一七二五四〇七
	十九年	二五八四〇〇	〇五	四四七	三七一〇九〇〇
	二十年	四八〇〇〇〇	〇一〇	八〇七	三七一六四〇〇
	二十一年	三三〇五〇〇	〇四	五五五	五〇四三八〇〇

平均每人負擔數  
 佔歲出總額百分比



政	費	建	設	費	教	育	費	農	商	費
平均每人 負擔數	佔歲出總 額百分比	總額	平均每人 負擔數	佔歲出總 額百分比	總額	平均每人 負擔數	佔歲出總 額百分比	總額	平均每人 負擔數	佔歲出總 額百分比
0.36	9.87	49.66	0.08	7.46	57.50	0.33	6.76	55.00	1.01	1.01
0.99	41.9	69.66	0.33	1.22	32.48	0.46	6.83	26.89	0.55	4.35
0.99	9.99	53.95	0.33	1.00	25.89	0.47	3.63	24.69	0.55	4.55
0.31	33.33	53.56	0.11	11.99	171.00	0.34	35.98	99.99	0.40	38.6

預總額

三,〇五七.〇〇

三,〇五七.〇〇

三,〇五七.〇〇

四,〇〇四.〇〇

備

平均每人  
負擔數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〇九

費

佔歲出總  
額百分比

〇.五五

〇.五二

〇.五二

九.四七

據上表觀察，江寧縣人民對於各費之負擔，無過一元者，較之美國人民之負擔，相懸甚遠。據美國各州之統計，教育費之負擔，竟超過三元，一元以上者，亦有修築馬路費與慈善救濟監獄等費。若以我國貨幣計之，當更不止此數，其超過江寧人民之負擔者，何止數倍。然就人民之感覺言之，其苦樂之情，又何止數倍，故人民之苦樂，不在乎負擔之輕重，要在如



何發展地方事業耳。

第三章 民國二十一年二十二年江寧縣地方歲出狀況

第一節 二十年一度歲出狀況

江寧縣政府自本年二月改組後，組織與人員，俱有變動，經費支出，亦有增減，故原編預算，已不適用，現政府乃於接事之後，特製三月至六月四個月份收支概算書，以為二十二年度未了月份之收支標準，此項概算書，包括月數雖少，然歲出經費概算書內，仍分經常經支出與臨時支出兩門，然後分列歲出各款，殆與全年預算書無異焉。



惟於歲出分類方面，與過去所採用者畧有差異，每類已括範圍，亦有相異之點，依據預算排列之先後述之，第一款為黨務費，除包括縣黨部及下級黨部經費外，更多黨報經費，第二款為縣政府本部經費，包括縣政府各科室職員薪俸，及辦公費等，即普通行政費也，第三款為附屬機關經費，包括民政費，財務費，公安費，建設費，教育費等，各費已括之範圍，除普通行政費部份，劃歸第二款外，餘皆與昔無異，故第三款經費，亦可謂之事業費，其分類方法，已較前進步多矣，茲將經臨各費，列表

如下：

經常歲出

分類 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四個月預算數

黨務費

二五八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

縣政府  
本部經費

六二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二〇〇

民政費

九八六〇〇

三六三四〇〇〇

財務費

二四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公安費

六六六〇〇

二七一〇八〇〇

建設費

一〇八八〇〇

四三五二〇〇

教育費

七四七〇〇

六五九〇〇〇

合計

三三二八〇〇〇

一三二八六六〇〇



臨時歲出

科目

預算數

縣政府

本部經費

三九二七〇〇

民政費

一三四九〇〇

建設費

六九五〇〇

教育費

四二九五〇

合計

二七六五二五

再合經臨各費計之，共合一六〇，五二八・五元。  
・觀上二表，吾人可知此四月中之支出，以民政費為最多，教育費次之，公安費又次之，建設費尚在行政費與黨務費之下，約居歲出之第

六位，其經費之分配，亦未見妥當也。

## 第二節 二十二年歲出狀況

二十二年年度預算書，為現政府之最初施政計劃，其計劃之要點，於概算總說明書之引言中，言之甚詳，茲特錄之如下：

……一切大規模之農村事業，固可借重外界投資，而欲求達各界投資之願望，亦有基本條件者三：曰公安，曰建設，曰教育是也。斯三者，非僅為投資之條件，抑亦為自治實驗之庶政基本。大凡一縣之內，欲求人民能安居，必先維持地方秩序；欲求人民能樂業，必先發展



水利交通；且也，欲更進一步使人民作有組織的勞動，從事大規模之生產事業，則既須人民有普通的相當教育，尤賴地方自治有精密的極度發展，苟教育程度能普遍提高，則有組織的勞動，自可相因而實現。至於地方自治，尤當先求政府公安之充實，人民自衛之鞏固，則任何事業，不難立即實現，所謂道不拾遺，夜不閉戶之理想境地，更不難達到矣……

由此可知現政府之施政方針，着重於公安教育建設。凡此皆有間接生產之效果，與過去僅注意行政費之增加，不生生產費之耗費者，其進步殆

不可以道里計矣。茲將本年度歲出狀況，分為來源，分類，數額，及負擔情形各點詳述之。

### 第一目 各項歲出之來源

各種經費，皆係來自每歲地方收入者，固不待言矣。惟於分配方法，二十二年以前，與二十二年度所採用者，完全不同，二十二年度以前，皆以某項收入直接抵充某項支出，支出之多少，隨收入之趨向而變動，若收入銳減，則賴以支付之某項經費，勢必獨受其害，而他費則不與焉。故於經費之分配上，似有輕重失調之勢，自<sup>本</sup>年度改組後，二十二年度新編預算，



乃脫離以往之彙白，另採百分比分配法，此法異常簡單，即先即定各種支出之比例，然後與收入預計數乘之即得，比例一經確定之後，收入或有增減之時，比例亦皆隨比例而平均變動，絕無厚此薄彼之現象也。

## 第二目 歲出之分類

二十二年度歲出，分為行政費，民政費，公安費，教育費，建設費，土地費，財務費，總備預費等八類。行政費為縣政府各科行政經費，包括俸給及辦公等費。民政費中包括自治經費與保衛費。公安費包括各警所局經費，保安



警察隊經費，持務警察隊經費，教育費下有行政事業費，學校教育費，及社會教育費，建設費下有測量隊經費，養路工程隊經費，農業改良場經費，合作事業費，統一度量衡費，無線電話播音事業費等。土地費乃專為土地清丈之用，故僅設清丈隊經費一項，財務費征為收費，故包括地稅經征費，與雜稅經征稅焉。以上係經常歲出之分類情形，至於臨時歲出之分類，除行政費無臨時之支出外，其餘各費所異者，惟各費包括範圍之廣狹耳。如民政費僅包括保衛訓練所經費一項，公安費僅包括警士教練



所經費一項，教育費包括學校教育費與社會教育費兩項，財務費亦僅臨時辦公費一項，其中臨時支出事項之最多者，允推建設費，建設費下，設有築路經費，人民自動建設補助費，沒河築路工程局經費，植樹經費，工商調查費，特別費，水利費等，誠臨時費江寧縣歲出臨時費中別開生面者也。

### 第三目 各項歲出之數額

二十二年度歲出之分類配，係取百分比例法，於來源一項中，既已詳述之矣，茲更進而述各費之分配之比例及其分配之數額，以明支出

之是否適當。下列兩表，即二十二年度預算書所載經費支出預計表，及支出概算書。

二十二年度經費支出預計表

全縣收入預計		八〇九、五七六二
經費別	百分比	預計分配數
行政費	11%	八九、〇八三四
民政費	17%	一三七、五七三九
公安費	17%	一三七、五七三九
教育費	21%	一六九、九四四二
建設費	18%	一四五、六六六三
土地費	5%	四〇、四六二八
備		
改		
此項除預計總額外尚有中央津貼全數		



財務費 6 % 四八,五五四六

總預備費 5 % 四〇,四六二八

合計 100 % 八〇九,二五七六二

江甯自治實驗縣二十二年度全縣支出概算書提要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附

第一款 歲出經常 六〇六,七五二〇

第一項 行政費 八六一,一二〇〇

第一目 俸給 六八四,七二〇〇

第二目 縣長辦公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辦公費 一,六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預備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註

第二項 民政費 三四九一九六

第一目 自治費 七八七五六〇〇

第二目 保衛費 四五七三五九六

第三項 公安費 一二七七一六〇〇

第一目 分局所經費 九二三五二〇〇

第二目 保安  
警隊經費 二九四三六〇〇

第三目 特務  
警隊經費 五九二八〇〇

第四項 教育費 一五五五一〇〇

第一目 行政事業費 七二二〇〇〇

第二目 學校  
教育經費 一〇九一六二〇〇

第三目 社會  
教育經費 三九二二八〇〇



第五項 建設費 三八二四〇〇

第百目 測量隊費 一〇五八〇〇

第百目 養路工程隊經費 七二六〇〇

第百目 農業改良場經費 九三九六〇〇

第百目 合作事業費 二三四〇〇

第百目 統一度量衡費 六二四〇〇

第百目 無線電話播音事業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六項 土地費 三五九四八〇

第百目 清丈隊經費 三五九四八〇

第七項 財務費 四五二九五四

第百目 地稅經征費 四一八五六〇

第二目 雜稅經征費 二四六六〇

第三目 預備費 九七三四

第二款 歲出臨時 二六三二九七

第一項 民政費 四四三三五〇

第二目 保衛團訓練所費 四四三三五〇

第二項 公安費 七九二六〇〇

第一目 警士教練所經費 七九二六〇〇

第三項 教育費 一六二六四八一

第一目 學校教育費 五三八〇〇〇

第二目 社會教育費 一〇八四八一

第四項 建設費 三三三三五五四



第一目 築路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人民自動建設補助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浚河築路工程局經費 七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植樹費 六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工商調查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特別費 四四五,八四四

第七目 水利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財務費 三三六,〇〇〇

第八目 臨時開辦費 三三六,〇〇〇

建設費一項，除上列數目外，尚有中央補助

費每月一萬元，與上列數目合計之，建設費每

年之支出，共為二十六萬五千六百六十六元三角七分，故在各費之中，建設費實居第一，教育費次之，民政費、公安費又次之，行政費、財務費、土地費為最少，此種經費之分配方法，頗合吾人理想之標準，誠能確守不渝，行之有效，不啻於地方財政中，放一異彩焉。

至於各種支出之數額，均較以前增加，蓋以國家政事，非財莫舉，為整飭地方事務起見，故新縣長於蒞任之始，即從事於財政之改革，如掃清積弊，以杜官吏之中飽，舉辦土地陳報，以期稅收之確實，皆足以裕稅源也。茲將十



八年至二十二年各年之支出，列表於左，以資比較。

費別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民政費	一七九五〇〇	二七〇九九〇	二七二六四〇	一五四三八〇	一三五七三九
行政費					八九〇八〇
公安費					一三七五三七九
教育費	一五七八五〇〇	二三四〇八〇〇	二五八九九〇	一七三〇七〇〇	一九九四四二一
建設費	四〇九七六〇	六四九七六〇	六五三九五〇	五三五六六〇	一四五六六三七
土地費					四四六二六八
財務費					四八五五五八
黨務費	四四四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三五五〇〇	

本年度黨務費  
在社會教育費  
項下開支

預備費

三〇五,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由上表觀察二十一年度之歲出，幾較以前年度增加一倍，其歲入之充裕，可以想見。然吾人於此尤當陳述者，即二十一年度之預算，歲入增加數額，不惟可彌補歲出，且更打破歷年積習虧缺積習，一躍而有五萬餘元之剩餘焉。茲將二十一年度預算概算書所載另一經費支出預算表，抄錄於下，以資參攷。











第四目 每人負擔情形

費別數類總

額平均每人負擔數佔歲出總額百分比

行政費 八六,二〇〇

〇・八

10%

民政費 二八九,五〇〇

〇・六

17%

公安費 三三五,五〇〇

〇・五

17%

教育費 一七一,七五八

〇・六

21%

建設費 一四三,一七九

〇・三

18%

土地費 三五,七四六

〇・四

8%

財務費 四八,五五五

〇・五

6%

附註 各費悉照總額悉照預算表支出數





#### 第四章 對於江寧縣地方歲出之意見

##### 第一節 關於歲出<sup>分</sup>類方面者

江寧地方歲出，雖經二十一年度之大改革，然於歲出之分類，仍無若何大變動，過去分歲出為黨務費，民政費，建設費，教育費，農商農五種，二十一年度預算所列，乃將普通行政費由各費中抽出，列為一項，又將民政費下屬於公安部份者列為公安費，行政費中之屬於財務行政者，劃歸財務費，此外為土地陳報土地清丈所需之經費，又別立一項<sup>項</sup>，名曰土地費，合計之，得行政費，民政費，公安費，教育費，建

設費，土地費，財務費，黨務費等八類，名稱雖異，而支出之性質，仍無變動也。

就各支出之性質觀察，行政費，民政費，財務費，公安費可謂之不生產業費，教育費，建設費，土地費，可謂之生產費。據江寧縣歷年預算所載，除十八年度外（生產費為二〇四四〇〇元，不生產業費為二二〇三九二元）皆以生產費較佔優勢，尤以二十二年度預算編製之時，適值江寧改組之始，新縣長勵圖治，對於生產費之支出，特加注意，故二十二年歲出生產費之合計，竟達四九三六四七元，幾等於不



生產費(二七五一四七元)之二倍，是在地方財政原理上，無可訾議者也。又就各項生產費之內容觀之，公安費為各警察局及警察隊經費之用，其為維持地方治安秩序，保衛人民之治安者，固不待言；教育乃所以增進人民之智識，發揚國家之文化，江寧以轄九千零八十方里之廣，人口達四十七萬五千四百之眾，據本年二月民政科之統計，全縣小學不過一百零三所，文盲幾佔全人口百分之五十，是江寧學校之宜推廣增設，文化事業之應推廣，同為識者所共見，故教育費在各年歲出中，均佔優越之地位。



，尤以二十二年度預算，教育費之支出，更一躍而居各項歲出之首位矣。土地費為二十二年  
度特有之支出，所以充土地清丈之用者，蓋以  
江寧田賦，積弊甚深，舞弊之方，更僕難數，  
如欲釐清積弊，開擴稅源，則非正本清源，從  
土地之清丈着手不可，故於二十二年度預算中  
，增加土地費一項，以備清丈之用也。至於建  
設費之支出，亦莫不因應江寧縣之地理環境而  
產生，江寧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城市區域  
，劃歸京市，鄉僻之地，始為江寧縣轄境。本  
據本縣民政科二十二年二月所製各區現狀一覽



表，江寧共分十區，二百九十五鄉鎮，由此可知江寧轄境，純係農村，農村之需要為何，吾人偶涉足鄉間，即知農村之最感不便者，首屬交通，故開闢道路，修築橋樑，實為當前之一重要問題，其次農村之生產，在於農業，農村經濟之優劣，純視農產品之豐歉以為斷，農產品之豐歉，以又種子之選擇，施肥之適否，耕種方法之優劣，以及對害蟲之防止如何而定，故改良農業，實為農村繁榮所攸關，此外又如整理水道，便利農田之灌溉，舉凡雜合作事業，提高鄉民之經濟生活，廣植森林，以增農村之

生產，且收調和氣候之益，是皆農村之所要，亦當積極舉辦者也。故江寧縣歷年預算中，建設費項下所列合作事業費，路工隊經費，二十二年度預算所列之農業改良以前各年度所列之林場經費，水利費，築路經費，農業調查費，造林運動費，二十二年度所列之農業改良場經費，植樹費，水利費，築路經費，統一度量衡經費等，皆所以提高人民之經濟生活，改良農業，便利交通，繁榮農村為目的。江寧生產費之支出，不可謂不當矣。

雖然，江寧地方歲出，固善善矣。然吾人猶



有缺憾者，統觀江寧歲出生產費中，直接生產費之支出，絕無一見農業改良費也，合作事業費也，築路植樹之經費也，皆有間接生產之效果，與直接經營企業而有盈餘之收入者，迥然不同，然就今日世界各國地方歲出之趨勢觀之，企業費之支出，實見重要，如英國地方歲出項目中，企業支出費之支出，竟佔第一位，日本為後起之工業國家，瓦斯電氣之經營費，亦佔百分之六，其重要可想而知矣；然則企業費之支出，何以特見重要，於此可分兩方面述之：一方面關於企業之本身問題，企業之經常營



費需巨大之資本，私人之財力既有所不逮，而含有獨占性質，足以影響公共之利益者，尤不能假之於私人之手。故公共企業之經營，應由地方政府承辦之，別方面關於企業經營之結果問題，企業應有盈餘之收入，私人企業然，公營企業亦莫不然，故地方政府經營企業之後，營業之收入，可以抵補賦稅收入之一部，企業之收入增加，賦稅收入，自可相應而減少，賦稅徵自人民之所得，所課雖微，猶覺其苦，企業則於人民消費之中，暗取徵稅之實，所課雖重，人民亦樂輸將，此企業收入之所以優於賦



於賦稅收入，而歐美各國企業收入之所以有代賦稅收入而起之勢也。

江寧為自治實驗縣，亦我國縣治之楷模，其望於企業費之支出，加以注意，如開設電燈公司，舉辦自來水公司等，皆所以增加民享，而裕國富者也。

## 第二節 關於歲出分配數額者

關於歲出數額分配，吾人所據以為批評之根據者，亦唯生產費應過不生<sup>越</sup>產費而已一原則而已。江寧歲出，據上節所述，除十八年度外，均生產費均超過不生產費，數額之分配，可謂

宜矣。然細加考查，各費之分配，亦間有適當

之處，如十八年民政費為一六二四六三元，而

教育費則僅一五七八五四元，建設農商兩費（建

設費四〇九七七元，農商費五五八〇元）猶較遜

於黨務費（四六四四〇元），其分配之不當，固顯

然矣。十九年度之民政費，雖已較前減少，然

尚有一三四七六四元之鉅，在各種經費中，僅

遜於教育費（一四七八〇八元），黨務費雖由已四

六四四〇元減至二五八〇〇元，然其數額仍有

超過農商費之勢，二十二年度預算，民政費較

前年度畧增，（一四三九九二元）教育費相應減少



，(一四一二九六元)退居歲出之第二位，建設與農商兩費俱有增加，(建設費四七三五九元，農商費一五九六〇元)但民政費之支出，終始盤據支出之第一二位，數額之分配，仍未見盡適宜，其能分配適當，稍符吾人之理想者，始見於二十二年度之預算，二十二度各項支出所佔收支出百分數，行政費為百分之十一，民政費為百分之十七，公安費為百分之十七，教育費為百分之二十一，建設費為百分之十八，土地費為百分之五，財務費僅百分之六，此外建設費中尚有補助費一萬元(自十一月份起已停止補助)

，兩項合計，實居歲出之首位，教育則退居第二，公安民政兩費退居第三，最後則為行政費、財務費、土地費等，是生產費之支出，已佔歲出之大部份，而各項生產費之支出，皆較各項不生產費之支出為多，其數額之分配，洵至當矣；然吾人猶感美中不足者，即若就事實加以考查，仍不足之感，蓋江寧縣人口四七五四一三人，而不識字者達二四八三二人，幾佔人口百分之五十，故欲消滅文盲，提高人民智識程度，則非增加教育經費不可！

### 第三節 關於歲出之總額者



吾人觀第一章第三節歲出情形時，則知今日  
世界各國之歲出地方，均有增加之趨勢，如英  
國一九二二年地方歲出總數為一一一，七〇六，〇  
〇〇元，一九二七年增至一三三，三八〇，〇〇〇  
元，六年之間，增加百分之十九以上，美國各  
州歲出，一九〇三年為一八二，六三一，〇〇〇元  
一九二九年增至一，七一七，五一六，〇〇〇元，二  
十六年之間，增加幾及十倍，日本地方歲出，  
明治二十二年為四三，八八一，〇〇〇元，至昭和  
三年則為一，七三二，九五四，〇〇〇元，三十餘年  
之間，增加三十倍以上，其增加之速，尤足令

人驚訝，反觀江寧歲出，自十八年至二十一年之間，地方歲出數額，均無若何變動，十八年地方歲出總額為四二六八一元，十九年為五九九九三元，所增極微，二十年為五九四〇五六元，反較十九年減少，二十一年為四五四〇二一元，較之二十年猶有遜色，直至本年改之後，歲出總數，始見增加，計共支出八〇九二五七元，較前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五，其增加之速率，較英國猶有過之，誠令人驚喜不置，甚願長此以往，逐年有加，江寧庶政，行見蒸蒸日上歟！



第四節 關於支出之實際情形者

吾人於探討江寧地方歲出時，每有一極大之缺憾，即各年度預算實施之結果如何，無由加以考查也。蓋預算為財政之預測，實施之結果，是否一如理想所示，誠為一極大問題，如某種經費之支出，因意外之事發生，急需款項以為應付，皆足以致預算之不確實，故欲知財政之實況，則非有決算之編製不可，江寧地方財政，雖自十八年度起，即有預算之編製，而決算書據迄未一見，故預算所列數額，是否為事實上之需要，預算之準確，達至如何程度，均

無由加以考查也。故吾人於陳述江寧歲出情形  
之後，甚望於二十二年度終了之時，能一睹江  
寧縣詳盡之決算書據，以償吾人今日之缺憾也。



### 第三編 財務行政

#### 第一章 辦理財務行政機關

##### 第一節 概論

辦理財務行政機關，就財務行政之秩序分類，可分為立法機關，執行機關，監察機關三種，立法機關，即議決預算之機關，如歐美各國之國會，我國之立法院是；執行機關，即實施預算之機關，各國之財政部屬之；監察機關，即於歲出執行預算時，對於歲出歲入加以審核之機關也。各國現行制度，大概均於預算編就之後，年度開始之前，交立法機關通過，預算



一經通過之後，歲入則由征收機關依法征收，  
納入國庫，歲出則由財政部發出支付命令，經  
監察機關審核合法，然後由國庫照數付款，此三  
種機關間之互相關係也。就所辦之事務分類，  
可分為經營物品機關，與經營現金收支存機留  
關，現金收入機關，又可分為命令機關，與執  
行機關，收支稅款時，由命令機關發出征收命  
令，然後由執行機關照數收款，現金支出機關  
亦可分為命令機關與執行機關，支出經費時，  
先由命令機關簽發支付命令，然後由執行機  
關照數付款，其為命令機關者，不得為現金之



收付，為執行機關者，不得發出收支之命令。至執行現金收支存留機關，即所謂金庫是，今日世界各國皆有統一之金庫制度，非有命令機關之命令，不得為一釐之收付也。總上所述，辦理財務行政機關，不論以財務行政之秩序分類，抑以所辦之事務分類，要於各機關之間，皆有分工合作之效，且具互相牽制之力，前者所以增加行政之效率，後者所以防止官吏之舞弊，故言設置辦理財務行政機關者，莫不折衷於是。

江寧為一縣屬，其範圍之狹，自不能與國家

相較，然自其辦理財務行政機關應具之原則言之，則與國寧家無異；然則江寧縣之辦理財務行政機關，是否符合上述原則，是為吾人所應討論之問題，今為述叙明瞭起見，於下兩節中就改組前後之情形分述之。

第二節 改組以前之辦理財務行政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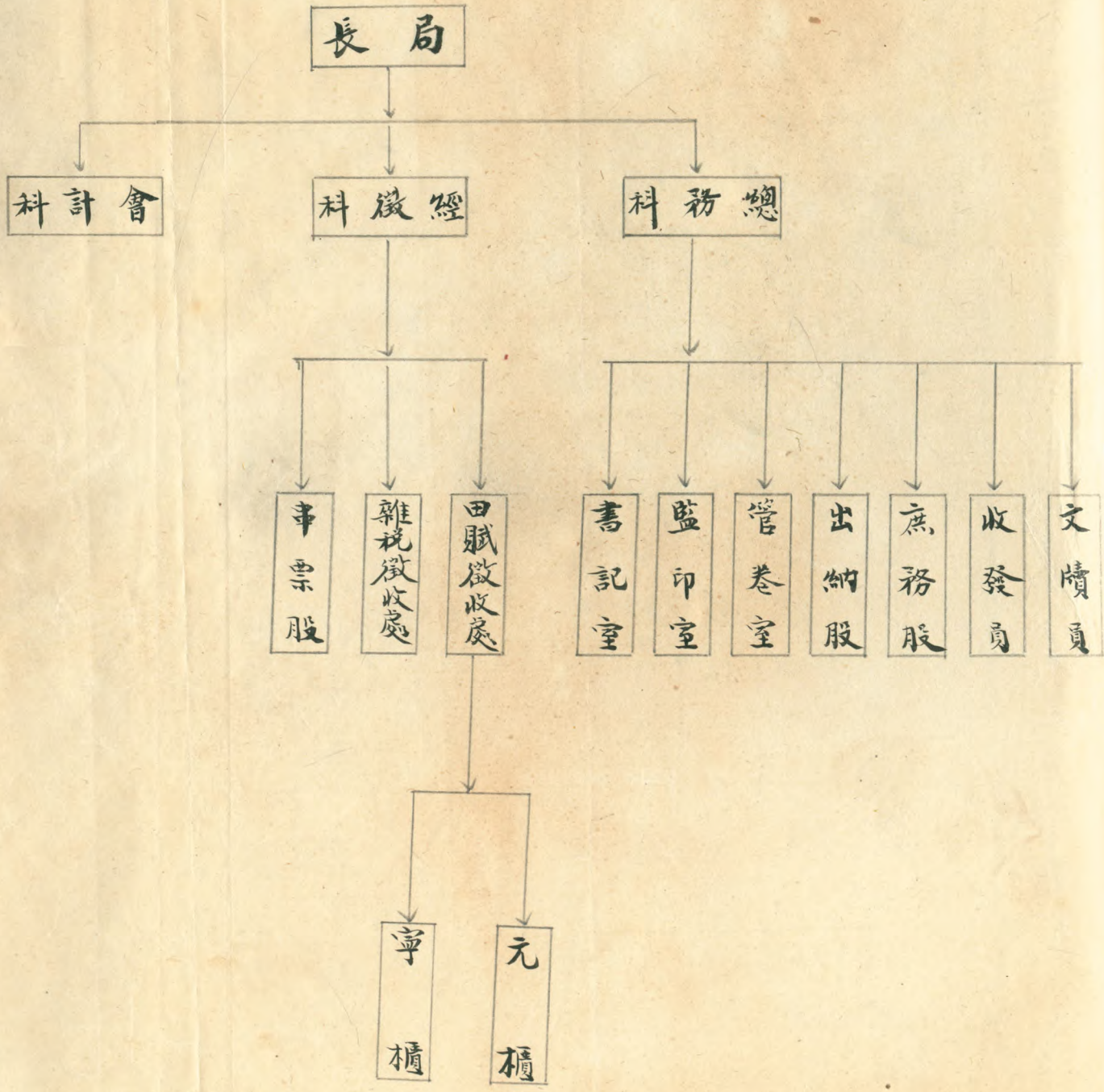
第一目 財政局

(甲)財政局之組織

甲財政局設局長一人，局長之下，復分三科，一曰總務，二曰經征，三曰會計，其組織圖如下：



# 財政局組織系統圖





其中與會計事務有關者，有會計科，經征科下之賦稅征收處，及總務科下之庶務股出納股等。會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賦稅征收處設賦稅主任一人，及元櫃主任一人，寧櫃主任一人，雜稅征收處亦設主任一人，庶務股設庶務一人，出納股設出納一人，此其組織之大概情形也。

(乙) 財政局之職權

財政局之組織情形，既如上述，至其職權如何，茲僅就與會計事務有關者，分述如下：

局長之職權 局長秉承省政府財政廳長之命



令，綜理局務。

會計科之職權 會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承局長之命令，掌理各項稅款收入之登記，稅款之統計，報告之編製，預算之編製等事項。

賦稅征收處 設田賦主任一人，管理田賦地方，帶征各稅之經征，清丈田畝，墾荒升科，勘災等事項，其下更設元寧兩櫃，各設主任一人，及司賬、造串等若干人，承局長之命，辦理上元及舊江寧境田賦事宜。

雜稅征收處 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三人，掌

理各項雜稅征收事宜。

庶務股 庶務股庶務一人，掌理關於購置與保管公用物件，本局經費之收支，及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出納股 出納股設出納一人，掌理關於各項賦稅之收入，及各經費之支出並登記現金出納簿，及製造庫存表等事宜。

上述辦理會計事務機關，或為經管現金收支存留事務，或為經管物品購置保存事務，皆屬於以所辦事務為分類之辦理會計事務機關，至於以財務行政秩序為分類者，請於此畧述之：



江寧縣政府改組之前，其預算之成立，係先由財政局編具本年度概算書，由縣政會議之通過後，呈經財政廳彙編省概算書，然後由主計處彙編全國總預算書，交由立法院通過之，是江寧縣預算之決定機關，即為立法院，預算決定之後，歲入歲出，悉歸財政局辦理，故財政局為預算之執行機關。至於監察方面，除計算書及決算書呈由審計部審查外，本機關內無稽核員之設置，故江寧縣之監察機關，亦可謂為審計部，然其監察之效，蓋亦微矣。

## 第二目

辦理財務行政事務機關之缺

點

江寧縣改組以前，辦理財務行政事務機關之缺點有二：

(甲)各機關缺乏互相牽制之效

由上述財政局之組織觀察，每一現金之出納，經手者惟出納與會計兩部份而已，故其互相牽制之力，已屬微弱，而事實上，出納收付現款之時，無須先行通知會計科，僅於款項收付之後，開列收付之性質及數額，交由會計科記賬，是收付之確數，無從考察，而出納於開列收付情形時，頗多自由操縱之機會，舞弊之端



，蓋自是始矣。

(乙) 無稽核員之設置

稽核員者，所以考核現金收付之是否合法，且具有事前制止，事後監察剔除之權力者也。出納員於付款之前，既須得稽核員之同意，付款之後，尤須受隨時稽查員之檢查，故契獎之機會，因而減少。且一欸項之收付，須經數人之手，經手人愈多，舞弊之機會愈少，故稽核員之設置，誠為防止出納舞弊之唯一要圖也。

第三節 江寧縣改組後之辦理財務行政

機關

第一目 縣政委員會

縣政委員會為縣政府監督指導之機關，舉凡縣政府之一切設施，均由縣政委員會通過辦理，呈報省政府備案，是縣政委員會為縣政府之立法機關，亦即預算之立法機關也。又於月份年度終了之後，縣政府之計算決算書據，縣亦呈請縣政委員會核銷，（江寧縣政府會計規程第五十三條）則縣政委員會於立法之外，復兼審計機關之職務焉。縣政委員會由委員十三人組織而成（以前為十人）正副委員長各一人，每月召集會議一次，縣政府之重要實施，悉於此決定焉。



第二目 會計股

(甲)會計股之組織

會計股為財政科下之一股，江寧縣財政科暫行辦事細則第四條規定，本科會計股設主任一人，簿記員二人，出納員二人，稽核員一人。  
·(同細則第六條)茲將會計股繪圖如下：

縣 政 府



(乙)會計股之職權

會計股之職權，同細則第四條二項規定：一、關於本府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二、關於本府會計規程會計科目及會計方式之訂定事項。三、關於本府財政報告之編造事項。四、關於現金出納之點驗及登記事項。五、關於現金契據及證券之存管事項。六、關於本府及附屬機關決算之審核事項。七、關於本股文件之撰擬事項。八、關於本股其他事項。故在財務行政秩序上，會計股為執行機關，且兼稽核之事務，就所辦事務而言，會計股幾兼現金收支存留之職務而有之。惟



在執行事務時，各部份仍有互相牽制之效，弊  
難有舞弊之情事發生，茲於下目中詳述之。

(丙) 聯綜組織之應用

聯綜組織者，即使辦理會計出納稽核之機關

或人員各各獨立，互相牽制，以為防微杜漸之

計者也。江寧縣政府會計規程第六條規定：「會

財政科辦事細則

計股設置左列各人員，其職務分配如次：

一、主任一員，秉承縣長科長，指揮監督所屬

各職員，綜理股務，兼辦稽核事宜。

二、簿記員二人，一掌傳票分類帳，及收支明

細表之編製。一掌日記帳總帳，及各種報

告表冊之登製，並保管傳票及單據。

三、出納員二人，一掌現金出納，一司庫存表  
現金出納之登製，有價證券之保管，銀行  
往來，及其他與出納有關之各項表冊之編  
製等事項

四、稽核員一人，掌文件單據及各報銷表冊之  
審核事宜。

是每一現金之收付，必先由簿記員製就傳票，  
經稽核核准蓋章，再經主任覆蓋核章，最後始  
由出納付款，其中經過數人之手，經過幾次之  
對照，收付之不合法，記載上之錯誤，自不易



發生，且出納專管現金收付事項，而不兼管簿記，記載數額，不能為出納所左右，簿記傳票員根據稽核員核准之傳票記帳，數額一定，更改自易難，且簿記員不管現金，更改數額，亦復何用，稽核雖核准收付，但無收付現金之權，雖欲舞弊，勢所不可，如此各部份獨立，且能互相牽制，舞弊之端，自難起矣。

### 第三目 各征收處

江寧縣會計規程第四條規定：本縣政府一切歲入歲出，統由財政科會計股收付之，但為便利收納稅款，得設置征收處或征收員代理執行。

故於本目中將各徵收處之組織及職權，畧加叙述。本縣徵收處，在田賦方面，有總徵收處及分徵收處，總徵收處設於縣政府內，各分徵收處設於各鄉；契稅方面，有契稅處，茲圖示如左：

縣政府

- 民政科
- 財政科
- 公安科
- 建設科
- 土地科
- 教育科

經徵股  
會計股

契稅處

總徵收處

- 湯山鎮臨時徵收處
- 湖熟鎮徵收處
- 祿口鎮分徵收處
- 石埠橋分徵收處
- 江寧鎮分徵收處



總徵收處設徵收主任一人，總稽查員一人，督徵員一人或二人，管冊員管串員各若干人，催徵員若干人，（江寧縣經徵地稅規則第四條）總徵收處主任職掌如左：

一、督飭分總各處人員，分掌各主管職務。

二、督飭編造地稅清冊。

三、督飭編造徵冊及串票。

四、督飭催徵。

五、保管地稅冊籍簿據。

六、綜核徵冊串票。

七、綜核各項簿記。

八、彙核總分各處徵稅銀，逐日列表繳呈備核。

九、稽核總分各處所轄區域內完欠數目。

十、督察分處

十一、改核所屬人員之功過

以上十一條，見同規則第五條。總稽查員受科長主任之監督指揮，稽核全縣地稅徵收事務。  
(同規則第六條)督徵員受總處徵收主任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同規則第七條)

一、編造地稅清冊。

二、監算稅款，並核製串票。



三、辦理每年開徵事務。

四、督促欠完糧戶。

五、查察業戶有無匿糧情形。

管冊員保管徵冊，填載征冊之內業戶完欠等項。  
管事員保管事員票保管並製發事票，及其他各種截事統計。收稅員驗收稅款，並登記賬簿。  
(同規則第八條)催徵員受總處主任之監督指揮，由監督員統率專員，負傳催各業戶投處完糧之責任。(同規則第九條)分徵處各設分徵收主任一人，並得酌設徵收員催徵員各若干人。(同規則第四條)分徵收處主任承縣長科長之命，並受總

處主任之監督指揮，負分處所轄區域內之徵收責任，其職務與總徵收處同（同規則第十條）契稅處設契稅員一人，專司經收契稅。

#### 第四目 庶務股

上面述及辦理會計事務機關時，曾言及管理物品出納機關，本縣事務股即為辦理此項事務者。庶務股隸屬於祕書室之下，設庶股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二人。（江寧縣庶務股辦事細則第三條）主任秉承祕書之命，主辦庶務，辦事秉負承主任之命，分管掌物品採購收發保管暨管理伏役及種種設備事項。（同細則第四條）



凡本府各科所需用物品，概由本股採購分發。  
(同細則第五條)本府各科如有自行購辦物品，必  
要時須先通知本股，物品購入後，仍將單據送  
交本股記賬登記。(同細則第六條)

## 第二章 概算預算及行政預算

### 第一節 概算預算之義意

預算為國家財政之一種預測，根據國家財政政策而編製者，預算一經確定之後，歲出方面，則所以示支出機關應守之原則，歲入方面，則所以示稅收機關應達之目的，故預算為國家行政官吏應有之準繩。且於決算過去之後，例有決算表冊之編製，一方面為行政官吏解脫責任之工具，別方面復為人民批評國家財政之根據，故預算又有監督之性質焉。至於所謂概算者，凡未經立法程序之收支計劃，皆謂之概算。



·我國國家國概算，凡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概數以為編製總預算之根據者，謂之概算。江寧縣概算，則為經縣政委員會核定概數以為編製預算之概根據者，謂之概算。

## 第二節

概算及預算之編製及決定

江寧縣概算預算之編製及決定，於改組前後，畧有不同，茲分兩目詳述於下。

### 第一目 改組以前

江寧縣改組以前，預算之編製，先由財政局將最近三年實收數平均之計算，並參照現在情形，編製預算；支出部份，先由縣政府及各局

收入部份

將薪俸郵電購置等費詳細區分，編送財政局，再由財政局彙編之全縣總概算書，提交縣政會議通過後，於上年度一月十五日前送交財政局審查合格（否則取回，令局重編）再由財政局連同有款收支，編製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於一月三十日前提交預算委員會審定後，繕具三份，呈由財政部（或主計處）審核，並簽註意見，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核意見一份，呈由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會議。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達



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主計處依據核定總概  
算案，於<sup>五月</sup>十五日以前編製總預算書，連同中央  
政治會議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  
出立法院核議，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  
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佈，國民政府主  
計處並藉此編製全國地方總<sup>預</sup>算書，呈報國民政  
府，此其大概情形也。

### 第二目 改組以後

江寧縣政府自本年二月改組以來，在行政系  
統上，雖仍隸屬於江蘇省政府，然究其實際，  
江寧縣行政設施，類皆取決於縣政委員會，對

於有政府之關係，不過呈報備備案而已。故於預算之編製與決定，較諸改組以前，變易頗多。茲引江寧縣政府會計規程條文數條於后，以見一斑。

本縣政府應於每月年三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全縣之施政方針，令行各科及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收支概算。前項收支概算，應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縣交財政科會計股彙編全縣總概算書。（第九條）

財政科會計股彙集各科及所屬各機關收支概



算所編製之全縣總概算書，應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呈由縣提交縣政委員會核定之。（第十條）

本縣政府依據縣政委員會核定之概數，交財財科會股計編製總預算書，應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呈由縣長提交縣政委員會核定公佈之，呈報省政府備案。（第十一條）

又於江寧縣二十二年度全縣總預算編製辦法第四、五、六各條中，亦可窺見其編製概算之情形，茲併錄於左：

各主管科應在核定之預計總額內，彙編第二

級概算，限五月三十一日前送達財政科（第四條）

全縣各機關附屬第一級概算如不及期造送者，得有畧之，但業已送達各主管科者，仍應轉送財政科。（第五條）

各主管科彙編第二級歲出概算，於各項必要支出之外，應酌列預備費，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原有各項經費不敷應用時，呈准動支之。（第六條）

第三節 概算及預算之內容及格式

第一目 概算及預算之內容



江寧縣預算之內容，二十一年度以前，分收入支出兩部，收入之部，又分歲入經常門，與歲入臨時門，支出之部，又分歲出經常門，與歲出臨時門。二十一年度概算書，則畧有改變，全書共分上下兩編，上編為總明書，說明本年度財政政策，及收支之情況，下編首為支出概算書提要，次為收入概算書提要，次為地方歲入總概算書，次為支出概算書提要，最後為歲出總概算書，茲更就其科目分類之標準，歲入歲出之計算，預算科目等分述之：

甲、科目分類標準

預算科目分類標準，在歲入方面，有以來源為分類者，有以專款為分類者，又有以收入機關所在地域為分類者；支出方面，有以支出性質為分類者，有以支出對象為分類者，更有以專款及支用機關之事務為分類者。江寧縣預算科目分類標準，改組前後，均無差異，在收入方面，採取來源分類法，如經常收入門中，列田賦契稅營業稅等是；支出方面，各項數額，以各佔收入之百分數計之，一經決定之後，不得互相混用，其辦法類似專<sup>款</sup>分類法，項之下，各節目或以支用機關為分類，或以支用機關所



辦之事務為分類，因情形不同而各異耳。如歲  
經常門中第一款第一項為行政費，第三項為公  
安費，公安費之下，又有各警局所等節，即其  
一例。

乙、歲入歲出之計算

計算歲出歲入之法有三：一為以前年度收數  
額，列為本年度預算<sup>數</sup>，二為以前年度實收實支為  
基礎，再加逐年自然增加數，即為本年度預算  
數，三為以各年度實收支數為平均數為基礎，  
斟酌本年度經濟情形，加以增減，作為本年度  
預算數，三法之中，以第三法為最佳，蓋以第

實際支

三種計算法，較能適合本年度經濟情形也。江寧歲入歲出之計算，在改組以前，曾奉財政廳訓令，以前三年實收實支數為標準，自本年改組以後，計算方法，畧有變更，在歲出方面，根據上述第三方法計算，歲入方面，雖仍以第三法為準，然以江寧縣田賦積弊甚深，歷年收入類不確實，故於田賦收入之計算，皆以款數經途乘稅率而得，其繁瑣蓋可知也。

### 丙 預算科目

江寧縣預算科目，在收入方面，以收入來源為分類，支出方面，以專款為分類，目節則以



機關事務及支用對象為分類，茲將二十二年  
度概算書科錄之目錄之如下：

江甯自治實驗縣二十二年度縣地方費歲入總概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目

第一款 江甯自治  
實驗縣 歲入經常

第二項 田賦

第一目 忙銀

第一節 正稅

第二節 地附稅

第三節 水利費

第四節 征收費

第二目 漕 米

第一節 正 稅

第二節 加徵正稅

第三節 地 附稅

第四節 防務費

第五節 徵收費

第三目 帶征款捐

第一節 教育款捐

第二節 公安款捐

第三節 清丈款捐



第四節 保衛款捐

第五節 建築款捐

第六節 村制款捐

第七節 自治款捐

第八節 農業改良款捐

第九節 黨務款捐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目 賣契稅

第一節 正稅

第二節 附稅

第三節 選舉費

第四節 中 項 捐

第五節 戶 籍 捐

第六節 推 收 費

第三頁 紙 契 出 售

第一節 契 紙 價

第二節 教 育 附 捐

第三節 徵 收 費

第三項 營 業 稅

第一頁 牙 稅

第一節 教 育 附 捐

第二節 建 設 附 捐



第二目 屠宰稅

第二節 教育捐

第三目 雜捐

第一節 酒類特稅

第二節 食鹽  
厘稅

第三節 礮坊捐

第四節 鴉片鋪行捐

第五節 石灰窯捐

第六節 捐

第四項 地方行政收入

第一目 特賦

第節 治河經費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第目 租 金

第節 洲 金

第節 田 租

第節 地 租

第節 房 租

第款 補 助 收 入

第二項 補 助 收 入

第目 補 助 收 入

第節 補 助 收 入



江甯自治實驗縣民國二十二年度縣地方費歲出概總算書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歲出經常

第二項 本府行政費

第一目 俸給費

第一節 俸薪

第二節 餉項工資

第一目 縣長辦公費

第一節 縣長辦公費

第一目 辦公費

第一節 文具

第二節 郵 電

第三節 消 耗

第四節 印 刷

第五節 修 繕

第六節 旅 運 費

第七節 雜 支

第八節 購 置

第一節 預 備 費

第一節 預 備 費

董 項 民 政 費

第 自 治 費



第壹節 區公所經費

第貳節 鄉鎮公所經費

第參節 救濟費

第肆節 預備費

第伍節 保衛費

第陸節 總團部經費

第柒節 區團部經費

第捌節 預備費

第玖項 公安費

第拾目 分局所經費

第壹節 官警薪餉

第貳節 辦公費

第貳節 預備費

第貳節 保安警隊經費

第貳節 官警薪餉

第貳節 辦公費

第貳節 預備費

第貳節 特務警隊經費

第貳節 官警薪餉

第貳節 辦公費

第貳節 教育費

第貳節 行政事業費

報  
行  
第  
次  
第  
頁



第一節

民衆教育  
指導員

第二節

私塾  
指導員

第三節

集會費

第四節

刊物費

第五節

印刷費

第六節

行政預備費

第七節

津貼費

第八節

各種講  
習會費

第九節

教育助  
扶卹金

第十節

學校教育經費

第十一節 普通教育費

第二節 義務教育費

第三節 社會教育經費

第四節 民衆學校

第五節 民衆運動場

第六節 學校農場

第七節 民衆公園

第八節 民衆閱  
書報處

第九節 保健費

第十節 縣立圖書館

第十一節 縣立體育場

第十二節 縣立公園



第九節 縣立公園

第五項 建設費

第一節 測量隊經費

第一節 薪工

第二節 測量費

第三節 繪圖費

第四節 雜費

第五節 預備費

第一節 養路工程  
隊經費

第一節 工程隊經費

第一節 材料費

第三節 預備費

第三節 農業改良  
場經營費

第一節 薪 水

第二節 事業費

第三節 辦公費

第四節 預備費

第四節 合作事業費

第一節 薪 水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預備費

第五節 統一度量衡費



幸台  
第節俸 給

第節辦公費

第節預備費

第節 無線電話  
播音事業費

第節薪公費

第節購置修理費

第節預備費

第六項 土地費

第目清丈隊經費

第節俸 給

第節辦公費

第壹節 設備費

第貳節 特別費

第參項 財務費

第肆目 地稅經延費

第伍節 薪俸

第陸節 辦公費

第柒目 雜稅經延費

第捌節 薪俸

第玖節 辦公費

第拾目 保管費

第壹拾壹節 保管費

報  
行  
第  
次  
第  
頁



歲出臨時門

第二款 歲出臨時

第一項 民政費

第一目

保衛訓練  
所經費

第一節 薪給公餉

第二節 膳費

第三節 辦公費

第四節 衛生運動費

第五節 制服費

第六節 實習費

第七節 預備費

第二項 公安費

第目

警士教練  
所經費

第一節 薪餉工資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書籍講義

第四節 預備費

第三項 教育費

第一目 學校教育費

第一節 普教費

第二節 義教費

第二目 社會教育費



幸告  
第節 社教費

第項 建設費

第目 築路經費

第節 築路經費

第目

人民自動  
建設補助費

第節

人民自動建  
設補助費

第目

河築路工  
程局經費

第節 行政費

第節 事業費

第節 預備費

第目 植樹費

第節 購置費

第節 運費

第節 雜費

第節 預備費

第五目 工商調查費

第節 印刷費

第節 調查費

第節 預備費

第六目 特別費

第七目 水利經費

第五項 財務費



第百 臨時開辦費

第二目 概算書或預算書之格式

科

目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增 比

減 較 附

註

#### 第四節 暫行預算與追加預算

##### 第一目 暫行預算

暫時<sup>行</sup>預算為在年度開始後，本而年度預算尚未公布以前，由立法機關核定之暫行收支計劃，以為本年度收支之標準者，謂之暫行預算。蓋以本年度既經開始，前年之預算書，當然失其效力，苟於此時無一過渡辦法，使收支機關有所遵循，則國家財政，勢必陷於紊亂之境。地今日世界各國，凡採用預算制度者，莫不於預算法規中，載明暫行預算之規定，暫行預算之編製，現今各國所採用者，約有三種：一為



前年度延長制，即於年度開始，預算尚未通過時，仍照前年度之預算數收支；二為暫編預算制，即於年度開始時，暫編一收支計劃，經立法機關核定後，作為暫行收支標準；三為月份分配制，即於年度開始後，遵照前年度預算數十分之一，作為本年度一月之預算數。江寧縣暫行預算，於二十二年七月公佈之江寧縣政府會計程規第十五條規定：「年度開始時，本縣政府預算未經公佈，暫照概算核定案執行之，如概算亦未經核定，暫照最近年度核案定執行之。」是江寧縣之暫行預算，類似上述第一法，而

實非第一法，其應用之範圍，較第一法為廣耳。

## 第二目 追加預算

預算為收支情況之預測，然收支之情況，未能一如理想所示，或以收入減少，或以支出增加，均足以致收支之不能適合，故於前項情形發生時，不得有變通辦法，以為策應。是項變通辦法，即謂追加預算。江寧縣政府會計規程規第十三條規定：「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經縣政委員會之議決，以本縣政府之命令，得追加某項經費之一部或全部，並呈報省政府



報告  
備案。同規程第十四條規定：「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應原定歲出時預算時，由本縣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縣政委員會核定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至辦理之程序，則仍依照本預算規定。」（會計章程第五十七條）

## 第五節 行政預算

### 第一目 行政預算之義意

行政預算為各機關行政長官，根據預算所核定之月份收支計劃，行政預算一經核定之後，即所以示該機關本月份之收支原則，月份過去

之後，尤須根據預算，編製支出計算書，以備  
主管長官之攷核。是行政預算之施行，亦含有  
監督之。

### 第二目 分月行政預算表

行政預算編製之方法，有採平均分配法者，  
有按各月收入淡旺，支出多少而分配者，後法  
較能實合適合實際情況，故我國各機關之行政  
預算，悉依此法為標準。江寧縣政府所屬各科  
及各機關，於預算年度開始前，依其法定預算  
之經費數額，編造月份行政預算行，呈縣核准  
。江寧縣政府會計規程第十二條是江寧縣之行



政預算之編製，僅限於支出方面。然就實際攷查，江寧且並此支出之月份行政預算亦無之。其為每月支付之根據者，一為支付預算書（經常費），二為縣長批准之各科長之簽呈（經常費或臨時費），三為指令（臨時費）。

### 第三目 支付預算書

江寧縣所用支付預算書，條文無所考，惟據日常所見者畧述之，大概於每月月初，即須編就本月份支付預書，呈請縣長核准，否則不得領取經費，然事實上每月按時編製此項書據書者，亦僅一二科而已，其賴以為支付之根據者

，仍以縣長批准之簽呈為最多。支付預算書之內容，僅限於經常費一部份，以預算書之節為為款，然後按人員費與物品費分別為項目節，其格式為一直式表格，分科目，每月支預算數，本月份支付預算數，比較增減，備攷等欄。茲錄各地稅分征處收處支付預算預書以明之。

江寧自治實驗縣政府某某地稅徵收分處某年某月份經常費支付

支出經常門

科

目每月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備

攷

第貳款 某某地稅徵收分處

第項俸薪工食



第百俸 薪

第一節主任俸薪

第二節助理員  
薪 水

第三節收稅員  
薪 水

第四節管事員  
薪 水

第五節管冊員  
薪 水

第六節催徵員  
薪 水

第百工 食  
津 貼

第七節工役工食

第八節警員津貼

第九節辦公費

第百文具

第節 紙張  
筆墨

第節 簿冊  
雜品

第百郵電

第節 郵費

第節 電費

第百消耗

第節 燈火

第節 茶水

第節 薪炭  
油脂

第百印刷



第節印刷

第五目旅運費

第節旅運費

第六目修繕

第節房屋用具

第七目購置

第節器具雜件

第八目雜支

第節廣告報紙

第節雜費

第三項租金

第百房 租

第百房 租

限  
告

第

次

第

頁





### 第三章 現計

#### 第一節 概論

現計即預算之執行，預算為事前之計劃，現計為實施之過程，預算之能否實現，有賴於現計者甚大，故於預算決定之後，即應繼以現計之工作。現計之時期，根據一年度預算制，應與年度同時終了，惟事實上，年度終了以後，現金之出納與會計之整理，往往不能一致，故各國預算法規，均有整理期間之規定，我國新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



度終了後三個月，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是江寧縣之現計時期，現金出納僅能逾會計年度三個月，會計事務僅逾六個月。

## 第二節 現金收支程序

江寧縣以財政科會計股為管全縣歲入歲出之機關，但事實上為徵收之便利起見，得設立分徵收處或委派徵收員，為零星支付之便利起見，得有備用金之設置，委託庶務股代為支付。會計股所收各款，應即日以江寧縣政府名義，存入中央銀行，庫存現金，不得超過一千元。

並每旬至少由財政科科長會同股主任點庫一次，列表呈請縣長核閱。（江寧縣政府會計規程第十九條）凡支出款項在壹佰元以內者，得由會計股支付現金，其金額在壹佰元以上者，概以支票發給，前項支票，由財政科會計股備就，須由縣長股主任出納蓋章為憑，方得照付。（同規程第二十條）庶務股備用金不得超過壹佰元，每旬或所有定額用罄時，由庶務股彙齊支出單據，填具清單，交會計股核算無誤，照清單所開數目，發給現金歸墊。（同規程第二十一條）

第一目 收入程序



財政財科會計股及縣屬各機關徵收處收納款項時，除給掣各種憑證外，並附給收款收據，收款收據分為三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收據，第三聯報核，收款收據聯計，應掣給納稅人收執，其由財政科會計股填發者，報核聯應移送經徵股查核，其由縣屬各徵收處填發者，報核聯則於日後解款時連同現金一併解入。（江寧縣政府會計規程第二十二條）收款收據三聯，其格式如下：



格式一

收 款 收 據

收款收據	字第	號
付款人	付款種類	金額
右款已照數收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收款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收款人 (簽名蓋章)		
考		

收 款 收 據 核 報

收款收據	字第	號
付款人	付款種類	金額
右款已照數收訖 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收款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收款人 簽名蓋章		
考		

收 款 收 據 存 根

收款收據	字第	號
付款人	付款種類	金額
右款已照數收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收款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收款人 簽名蓋章		
考		

一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八百元  
九百元  
一千元

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七十元  
八十元  
九十元  
一千元

一元  
二元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九元  
一千元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九分  
一千元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九分  
一千元



至於地稅徵收手續，於每年地稅開徵時，由經徵股將製就執照，發給各徵收處徵收，各徵收處徵收地稅時，祇須掣給地稅執照，毋庸另行附給收據款收據。（會計規程二十四條）地稅執照共分四聯，第一聯存根，存留備查，第二聯第二期地稅執照，載明下忙應徵銀數，於第二期地稅繳款納後，掣給業戶，以為繳稅之憑證，第三聯為第一期地稅執照，其意義與第二聯同，於上忙收款時，掣給各業戶，第四聯為通知單，於開征之前，發給各業戶，其格式如下（附本目之末）此項格式，雖與縣政府改組前相

幸台  
同，然於通知單之背面，特載各種科別，使納稅人得以自行計算，亦為防止徵收官吏舞弊之一法也。



江甯自治實驗縣					
徵收地稅執照存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管申員	全年應完稅額	田地畝數	業主	
				住址	姓名
月	收稅員	元 角 分 厘	地田	區	鎮鄉
日收訖	(簽名) 蓋章				

字第

號

江甯自治實驗縣					
徵收地稅執照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第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管申員	本期應完稅額	田地畝數	業主	
				住址	姓名
月	收稅員	元 角 分 厘	地田	區	鎮鄉
日收訖	(簽名) 蓋章				

字第

號

江甯自治實驗縣					
徵收地稅執照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第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管申員	本期應完稅額	田地畝數	業主	
				住址	姓名
月	收稅員	元 角 分 厘	地田	區	鎮鄉
日收訖	(簽名) 蓋章				

字第

號

江甯自治實驗縣					
徵收地稅通知單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管申員	全年應完稅額	田地畝數	業主	
				住址	姓名
月	收稅員	元 角 分 厘	地田	區	鎮鄉
日給	(簽名) 蓋章				



【說明】

一、每畝應徵稅率規定如左

一	舊元甯兩境各則	元	塘	田	上	二	二	二
等	元	境	塘	田	上	等	等	等
上	元	境	塘	田	上	中	中	中
則	元	境	塘	田	上	則	則	則
九	元	境	塘	田	上	角	角	角
角	元	境	塘	田	上	五	五	五
分	元	境	塘	田	上	分	分	分
分	元	境	塘	田	上	分	分	分
分	元	境	塘	田	上	分	分	分
分	元	境	塘	田	上	分	分	分
分	元	境	塘	田	上	分	分	分

二	舊元境盧課田(甲類)	地	上	二	二	二
等	元	境	塘	田	上	等
中	元	境	塘	田	上	中
則	元	境	塘	田	上	則
七	元	境	塘	田	上	角
角	元	境	塘	田	上	角
分	元	境	塘	田	上	分
分	元	境	塘	田	上	分
分	元	境	塘	田	上	分
分	元	境	塘	田	上	分
分	元	境	塘	田	上	分
分	元	境	塘	田	上	分
分	元	境	塘	田	上	分

二、自開徵日起兩個月完清逾限加徵滯納罰金

五、業戶田地畝分科則如有舛錯准予隨時聲請更正

二、舊元境盧課田(乙類)

二	舊元境盧課田(乙類)	地	下	二	二	二
等	元	境	塘	田	上	等
中	元	境	塘	田	上	中
則	元	境	塘	田	上	則
七	元	境	塘	田	上	角
角	元	境	塘	田	上	角
分	元	境	塘	田	上	分
分	元	境	塘	田	上	分
分	元	境	塘	田	上	分
分	元	境	塘	田	上	分
分	元	境	塘	田	上	分
分	元	境	塘	田	上	分
分	元	境	塘	田	上	分
分	元	境	塘	田	上	分

四、每期各徵五成如遇災歉另加紅戳於第二期地稅內扣除

三、自開徵日起兩個月完清逾限加徵滯納罰金



第二目 支出程序

縣政府職員到差或離職時，秘書室應將姓名職務及應支俸薪，連同印鑑一紙，詳細開單通知會計股備查，每月職員俸薪，由會計股連造冊送秘書室會簽呈請縣長核准發款。（會計規程第三十三條）職員領薪時，須填具收據，並於薪俸冊上，加蓋名章，其格式如左：

支款收據

第

茲收到

江寧縣縣政府

財政科會計股台照

中華民國

年

元

角

分

月

日

釐正此據

號

注意收款人務須簽名蓋章

第

號傳票單據







江甯自治實驗縣政府  
每日收付數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摘 要	收      數			付      數			備      考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      計	轉帳付出	現金付出	合      計	
合	計						



警士工役雇用或解雇時，公安科及庶務股應分別將姓名職務及應支工餉連同印鑑一紙，詳細開單通知會計股備查。工役工餉由庶務股經發，但須每月造具工役餉冊，並由各工人蓋章以資證明。其格式如左：

江寧自治實驗縣縣政府工役工資清單

姓

名 每月工資額 工作日數 本月應發數

領款人蓋章或簽押

縣警薪餉由公安科經發，亦須造具清冊，由收款人蓋章証明，其格式如后：

江寧自治實驗縣縣警月份薪餉清冊

職別	姓名	薪額	在職日期	實支金額	領款人蓋章或簽押	攷備

職員因公出差，事畢後，須填出差旅費表，城

內者填交通費，格式貼於下頁，城外者填出差

旅費報告表，格式如下：



交通費收據

第

卅三

號

時間	事由	地點	金額

江甯縣政府

查照

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人

科長  
或 簽字 蓋章 證明  
主任

江寧自治實驗縣縣政府出差旅費報告表

姓名	職別
----	----

出差事由

出差日期

起訖地點

月日摘要

要金

額備

改

科長證明

出差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為預支薪俸，預支旅費，或性質未定，或須待報銷之款項，則須由受款人取得暫記收據，暫記收據分正副兩聯，正聯俟發給薪俸時，或旅費已經報銷後，或支出性質已經確定後，退還受款人。各項支出，應取得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如其受款人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單開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同規程第三十七條（購買物品時，發崇單據，務須正確其其圖記，須有地名街名，其間有不列地址者，該經手人須於單據上註明

並蓋章負責證明，(同規程第三十八條)商號單據，須經經手人簽名蓋章，並由庶務主任加批照付後方為有效。凡出差旅費單據，須由出差人簽名蓋章，經主管科科長證明，並由秘書核准，向庶務股領取旅費。(同規程第三十九條)上述暫取記收據格式如下：

今收到

江寧自治實驗縣政

大洋 元 角 分正

此致

會計股

新 記 收 據 副 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股不得作為正式收據



今收到

江寧自治實驗縣政府

大洋

元

角

分正

聯正據收記

會計股

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三目 解款之程序

甲縣政府向省政府解款解款程序

江寧縣自本年改組後，所有省款，悉充本縣經費之用，故自本年二月改組以來，除撥充教育專款之有附稅外，皆已停解，有附稅改解款之手續，為先具五聯解款書，截留存根一聯

其餘四聯，連同現金送交代理金庫一聯銀行，金庫於收款後，截留通知一聯，並將其餘三聯轉送財政廳，財政廳於批迴一聯蓋印後，發交繳款機關，以為收款證明，報告一聯留廳存查，報查一聯呈送財政部，以備考核，其格式如左：



繳款通知					
稅名	稅額	徵日期	何年	何月	何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書 字第 號 右款係由 徵解應請收入金庫項下此致 代理金庫機關台照					

此由繳款機關送金庫

繳款報告					
稅名	稅額	徵日期	何年	何月	何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書 字第 號 右款係由 代理金庫機關金庫項下茲持填具繳款報告仰祈 與金庫機關 報告核對相符後請即印發繳款批迴以憑備案此致					

此由金庫轉送財政廳存查

繳款批迴					
稅名	稅額	徵日期	何年	何月	何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書 字第 號 右款係由 代理金庫機關茲據該金庫機關報告到署核對相符合行 印發批迴備案 繳解於 年 月 日繳入					

此由署印發繳款機關

繳款報查					
稅名	稅額	徵日期	何年	何月	何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書 字第 號 右款係由 代理金庫機關金庫項下並經 台照 徵解業經照數繳入 核對相符印發批					

此由繳款機關送金庫

繳款存根					
稅名	稅額	徵日期	何年	何月	何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書 字第 號 右款業由 代理金庫機關金庫項下並填具繳款報告及批迴送請 分別印發存查 填具繳款通知繳入					

此由繳款機關備查

無錫中華印刷局製者辦事處承銷處  
地址寶蓋路三分局二派出所後身八號門牌



乙、縣屬各徵收處或徵收員向財政科  
會計股解款程序

此項解款程序，改組前後，畧有不同。改組以前，各徵收處每日徵收完畢後，填寫三聯田賦徵收處繳款報告單，第一聯給與會計科收存登賬，第二聯給與經徵科，第三聯為存根，內載本日共征忙銀若干，田地若干，畝份漕米若干，及各項正附稅捐與合計，第一第二兩聯連同現金送交總務科長審核蓋章，然後交出納員收款蓋章，再送經徵科審核，第一聯送交會計科登記，至是手續始告完畢。



改組以後縣屬各徵收處或徵收員向財政科會計股解款時，除填具解款書外，應另行開具註明所收地稅執照之字號及金額之清單，連同現金及原發收據報核一聯，一併解入會計規程第二十條五、二十六條會計股收到解款時，如查核單據及點收現金無訛後，即就解款書回證聯上加蓋收訖及年月日章記，掣給原解款之機關或人員收回備案，同時留截解款書報查聯存留備案查，以解款書報核聯連同收款收據報核聯，或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清單，一併移送經徵股查核。解款書之格式分為四聯，第一聯存

根，第二聯回證，第三聯報查，第四聯報核，  
解款書格式見後。（附於本段之末）惟最近地稅開  
征未久，人民納稅，異常踴躍，各地稅分征收  
處每日收款，動以萬計，事務忙繁，可想而知  
，且往返途中，尤須保衛護周密，以防不測，  
故近復制定款辦法，由縣政府派人前往提款，  
茲將江寧自治實驗縣提取各地稅徵收分署稅款  
辦法，附之於后：







格式二

解款書報核

解款書	字第	號
解款機關	解款種類	金額
解款日期	金額	備
解款人	簽名蓋章	考

右款業已照數解繳會計科收訖此致  
 江蘇自治實驗縣政府  
 財政科會計股 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解款人 簽名蓋章

解款書報查

解款書	字第	號
解款機關	解款種類	金額
解款日期	金額	備
解款人	簽名蓋章	考

右款業已照數解繳 此致  
 江蘇自治實驗縣政府  
 財政科會計股 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解款人 簽名蓋章

解款書回證

解款書	字第	號
解款機關	解款種類	金額
解款日期	金額	備
解款人	簽名蓋章	考

右款業已照數收訖 此處  
 江蘇自治實驗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解款書存根

解款書	字第	號
解款機關	解款種類	金額
解款日期	金額	備
解款人	簽名蓋章	考

右款業已照數解繳江蘇自治實驗縣政府財政科會計股并請核股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解款人 簽名蓋章



# 江甯自治實驗縣縣政府提取各地稅分征收處稅款辦法

- 一、本府提取各地稅分征收處征收稅款，概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縣各地稅分征收處，征收稅款，除就地有金融機關，足資存匯，及奉令抵解者外，其餘概由本府派人提取。
- 三、本府提取各分征收處稅款，由財政公安兩科，協同計劃，但稅款輸送，由公安科選派貞廉精幹人員，及壯練武裝警士，專責辦理。
- 四、本府提取稅款，每次所需員警人數，暨各次間隔時日，概視治安情形，及征收淡旺，隨時決定，總以安全妥當爲唯一原則。
- 五、提款員每次所提稅款，自在征收分處點收起，截至會計股點交止，除遇不可抗之事變外，應負完全責任。所提稅款，必須尅日到縣繳交，不得中途留宿。
- 六、提取地稅稅款，規定採用左列各種書證單據。
  - 一、地稅提款證。
  - 二、地稅提款令。
  - 三、地稅繳款通知。



#### 四、地稅提款收據。

#### 五、地稅收款收據。

七、地稅提款證：以綢質爲之。加蓋縣印；平時由財政科長負責保管，提款時由財政科長將此證連同提款令，交由公安科長，轉發提款員，出示指定之分征收處主任，以爲交提稅款之憑證。每次提款到縣時，該項提款證，須與所提稅款，同時繳交會計股，轉交財政科長保管。

八、地稅提款令：此令以縣長名義爲之，加蓋縣印及縣長私章。平時由財政科長保管提款時，連同提款證併交公安科長轉發提款員，該令計分三聯，第一聯爲『存根』存留備查。第二聯爲『提款憑單』，發交提款員收執，與提款證同時出示指定之征收分處主任，以爲提款之根據。每次稅款提解到縣時，應與提款證同時繳銷。第三聯爲『提款通知』由提款員帶交指定之征收分處主任，以爲交款之根據。

九、地稅繳款通知：此項繳款通知，由繳解地稅稅款之征收分處爲之；計分三聯，第一聯爲『存根』，存留備查。第二聯爲『繳款通知』，在該項通知單內，詳細開列該次所提稅款包數，並每包細數，及各包總數，交由提款員，轉交會計股，以爲查點稅款之根據。第三聯爲『繳款報告』，內容與繳款通知同，由提款員帶交會計股轉交經征股備查。



十、地稅提款收據：此項收據，由提款員爲之，計分二聯。第一聯爲「存根」存留備查。第二聯爲「提款收據」，詳細開列點收稅款之包數，每包之細數，及各包之總數，交解款之征收分處收執，以爲繳解稅款之憑證。

十一、地稅收款收據：此項收據，由會計股爲之，計分三聯。第一聯爲「存根」、存留備查。第二聯爲「收據」，將提來稅款，點收無誤後，由會計股出具此項收據，交提款員收執，而卸除其責任。第三聯爲「收款通知」，由會計股寄往繳款之征收分處，以證明該項稅款，業經入庫。

十二、稅款提到時，由會計股總征收處，各派一人，會同提款員，三方當面開包清點，以昭慎重。

十三、提款員警，每次所需交通辦公各費，暫行規定如左：

(一) 石埠橋

交通費 官警每人每次一元二角

辦公費 官長每人每次二元·警士八角·

(二) 江甯鎮

交通費 官警每人每次七角四分·

辦公費 官長每人每次二元·警士八角·



(三) 祿口湖熟

交通費 津貼馬乾，每馬每次三角

辦公費 官長每人每次三元，警士一元五角

七、提款員警，如有特殊功勞，或過誤應由縣長嚴行賞罰。

八、本辦法如有未妥善處，得隨時呈請修正。

九、本辦法由縣長核准施行。



江寧自治實驗縣  
地稅提款通知

仰該征收分處將征起地稅稅款掃數固封加章點交

提解縣庫此令

地稅分征收處

縣長梅思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江甯自治實驗縣  
地稅提款憑單

茲派  
仰該員妥慎遵辦此令

馳赴

地稅分征收處提取征起稅款除分令外

縣長梅思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稅款繳庫時此令一併繳銷

江寧自治實驗縣  
地稅提款存根

茲派  
存根備查

馳赴

地稅分征收處提取稅款除分令外特留

縣長梅思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寧自治實驗縣  
地稅分征處繳款報查

茲遵將征起地稅稅款現洋 元鈔洋 元角  
 小洋 毛銅元 枚分封 包點交提款員  
 繳解會計股查收外持此報查此致  
 江寧自治實驗縣縣政府財政科經征股  
 分征收處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蓋章

字第

號

江甯自治實驗縣  
地稅分征處繳款通知

茲遵將征起地稅稅款掃數固封加章點交提款員  
 希即 查收此致  
 江寧自治實驗縣縣政府財政科會計股  
 計開  
 一、現洋 包內計大洋 元小洋  
 一、鈔洋 包內計鈔洋 元  
 一、銅元 包內計銅元  
 以上共計 包總計 元 角 毫 枚  
 分征收處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蓋章

字第

號

江寧自治實驗縣  
地稅分征處繳款存根

茲遵將征起地稅稅款現洋 元鈔洋 元角  
 小洋 毛銅元 枚分封 包  
 點交提款員 繳解縣政府財政科會計股除通知會計股  
 查收外特留存根備查  
 分征收處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蓋章



江甯自治實驗縣地稅提款員提款收據

茲收到

貴分征收處稅款

包遵令尅日提解縣庫此致

征收分處

計開	
一、現洋	包內計大洋
一、鈔票	包內計鈔洋
一、銅元	包內計銅元
以上共計稅款	包總計
	元
	角
	毫
	枚

提款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江甯自治實驗縣地稅提款員提款存根

茲收到

分征收處地稅稅款

包遵令尅日提繳縣庫除掣

收據外留根備查

計開	
一、現洋	包內計大洋
一、鈔洋	包內計鈔洋
一、銅元	包內計銅元
以上共計稅款	包總計
	元
	角
	毫
	枚

提款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甯自治實驗縣  
提解地稅收款通知

茲由 提交 貴分征收處稅款

核與繳款通知所開完全相符照收無誤特此通知此致

地稅分征收處

江甯自治實驗縣縣政府財政科會計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江甯自治實驗縣  
提解地稅收款據

茲收到 提交 分征收處地稅稅款 包查與該

分征收處繳款通知所開完全相符所收是實此據

江甯自治實驗縣縣政府財政科會計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江甯自治實驗縣  
提解地稅收款存根

茲收到 提交 地稅分征收處地稅稅款 包查

核與該分征收處繳款通知所開完全相符除掣收據外存根備查

江甯自治實驗縣縣政府財政科會計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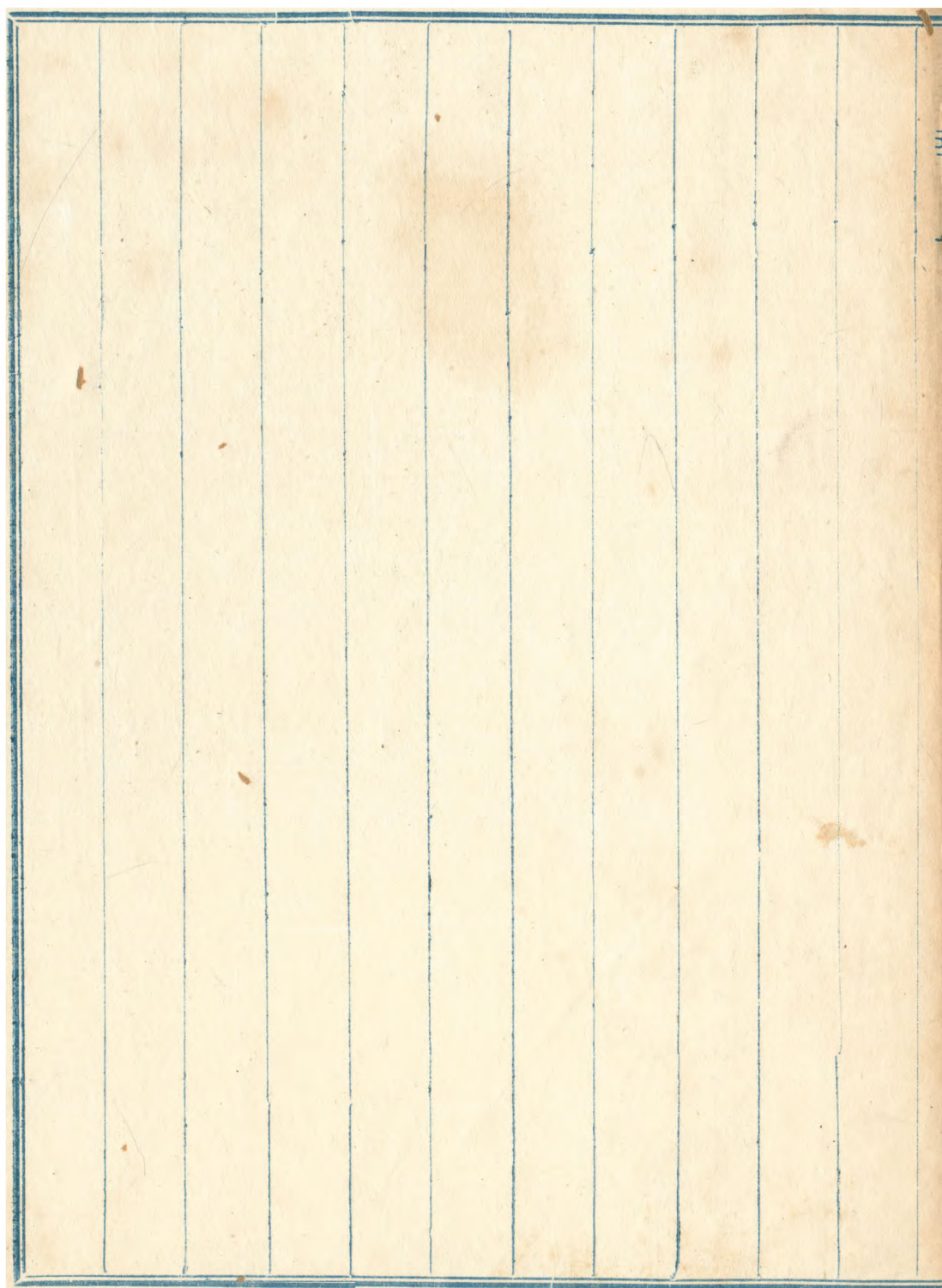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此外又以減少各地稅徵收分處庫存，且便利附近各附屬機關就近領款起見，又規定撥付抵解辦法，茲將江寧縣地稅徵收分處抵解稅款辦法，錄述如下：





# 江甯自治實驗縣地稅征收分處抵解稅款辦法

第一條 縣屬各地稅征收分處，受縣政府命令，代付各種經費，概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地稅征收分處，於征存稅款內，奉令坐支或劃撥經臨各費，本府得認為抵解，但必需向財政科會計股轉賬，始為完竣抵解手續，

第三條 凡領款機關，呈送請款單，經縣長核准後，由會計股發給各別之支付書，

第四條 坐支支付書，地稅征收分處，於征存稅款內，奉令坐支經臨各費，時適用之，該項支付書黃色分爲二聯，（見格式一）

第一聯 存根

第二聯 通知

坐支款項，由會計股填印二聯坐支支付書，截留存根一聯備查，以第二聯通知領款機關，准予坐支，

第五條 撥付支付書，地稅征收分處，於征存稅款內，撥付其他機關之經臨各費時適用之，該項支付書藍色分爲三聯，（見格式二）

第一聯 存根



## 第二聯命令

## 第三聯通知

劃撥款項，由會計股，印三聯撥付支付書，截留存根一聯備查，以第二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領款，

## 第六條

領款機關，收到會計股核發之支付通知後，須備具正式領款收據，向指定之付款機關具領，付款機關，收到該項通知，核與會計股發給之支付命令之「字號」「金額」及「印鑑」相符，並經領款機關，備具正式領款收據，此即照數付款，如有不符，應緩付款，並即請會計股核示，

## 第七條

地稅征收分處坐支或劃撥款項後，應填具抵解書，向會計股轉賬，抵解書分爲五聯（見格式三）

第一聯 存根

第二聯 批迴

第三聯 報告

第四聯 報查

第五聯 通知



地稅征收分處，所填抵解書，截留存根一聯備查，以其餘四聯連同領款機關所具正式領款收據，送會計股轉賬，會計股收到抵解書及領款機關正式領款收據後，如查核抵解書所填金額，與單具相符，卽就批迴一聯，加蓋收訖及年月日章記，掣給原抵解機關，收回備案，同時截留通知聯，存留備查，以報查聯報告聯分別轉送經征股總徵收處查核，

#### 第八條

凡領款機關，奉令向指定地稅徵收分處領款，其應備之正式領款收據，遵照本府支出憑據證明規則辦理，領款機關如無正式領款收據，或手續不完備時，地稅徵收分處得拒絕撥付，

#### 第九條

地稅徵收分處未奉有坐支或劃撥之支付命令時，不得挪用稅款，

#### 第十條

本辦法由縣長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撥付支付書  
第三聯——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寧自治實驗縣縣政府撥付支付書 字第	支 付 金 額	領 款 機 關	年度及月份用	途	號
				右款准由					
				地稅征收分處照數劃撥逕向該撥款機關					
				具領此致					
				縣長					
				財政科長					
				會計主任					

此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撥

年 字第

號

撥付支付書  
第二聯——命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寧自治實驗縣縣政府撥付支付書 字第	支 付 金 額	領 款 機 關	年度及月份用	途	號
				右款着該撥款機關照數劃撥逕予轉賬此令					
				地稅徵收分處					
				縣長					
				財政科長					
				會計主任					

此聯發交撥款機關

年 字第

號

撥付支付書  
第一聯——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寧自治實驗縣縣政府撥付支付書 字第	支 付 金 額	領 款 機 關	年度及月份用	途	號
				右款已令					
				地稅徵收分處在徵存稅款內照數劃撥存此備查					
				縣長					
				財政科長					
				會計主任					

此聯存會計股備查



知通解抵

江寧自治實驗縣	地稅征收分處抵解書	字第	號
解款機關	解款種類	稅款年月份	金額
右款係由	地稅征收分處照數坐支或劃撥應請准予轉賬此致	坐支或劃撥某機關某項某年某月份經費	備
江甯自治實驗縣政府			
財政科會計股查照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查存股計會送聯此

查報解抵

江寧自治實驗縣	地稅征收分處抵解書	字第	號
解款機關	解款種類	稅款年月份	金額
右款係由	地稅征收分處照數坐支或撥核案相符已送會計股查收此致	坐支或劃撥某機關某項某年某月份經費	備
江寧自治實驗縣政府			
財政科經征股查照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查存股征經送轉股計會由聯此

告報解抵

江寧自治實驗縣	地稅征收分處抵解書	字第	號
解款機關	解款種類	稅款年月份	金額
右款係由	地稅征收分處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已送會計股查收此致	坐支或劃撥某機關某項某年某月份經費	備
江寧自治實驗縣			
地稅總征收處查照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查存處收征總送轉股計會由聯此

批迴解抵

江寧自治實驗縣	地稅征收分處抵解書	字第	號
解款機關	解款種類	稅款年月份	金額
右款係由	地稅征收分處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應准抵解掣給批迴備案此致	坐支或劃撥某機關某項某年某月份經費	備
地稅征收分處查照			
江寧自治實驗縣政府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查備關機款解發印股計會送聯此

根存解抵

江寧自治實驗縣	地稅征收分處抵解書	字第	號
解款機關	解款種類	稅款年月份	金額
右款業于	年	月	日
如數坐支或劃撥			
坐支或劃撥某機關某項某年某月份經費			
備			
考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查備關機解抵留聯此



第四丙縣屬各機關領款程序

縣屬各機關請領經費，經常費之應按分月行政預算定額為之，臨時費應按核准定額為之，（會計規第程二十八條）請款時應先填請款憑單，呈請縣長核准後，始能發款，請款單分為兩聯，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為請款單，各聯分別註明請款機關，請領經金額及經費年月，如有特殊事由者，在備攷欄內註明，存根一聯，由請款機關存留備查，憑單一聯，送交會計股作為支付之憑証據，各月經常費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臨時費於呈准以後，照前項之規定，填具



請款憑單，呈請縣長核准發款。請款憑單經縣長核准後，即由請款機關填兩聯收據，送向會計股領款，（同規程第二十九及三十兩條）領款收據，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為收據，各聯分別註領款機關金額年度及月份，若有特殊事件，則在備攷欄內證註明，第一聯由領款機關存留備查，第二聯送交會計股作為收支之憑證，領款手續，始告完畢。但領款者如為警察局所，及各地分徵收處主任，則更須造具清冊，由各受款人蓋章簽名後，始得向會計股領款。其清冊格式如下，上述請款單及領款收據亦一併附后。



江寧自治實驗縣警月份薪餉清冊

職別姓 名薪 額在職日期實支金額蓋 章備攷





請款單

江寧自治實驗縣		請款單	字第	號
年度及月份用	途	金	額	備
右款依照核定預標數呈請 核發謹呈 縣長梅		請款人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存根

江寧自治實驗縣		請款單	字第	號
年度及月份用	途	金	額	備
右款依照核定預標數呈請 江寧自治實驗縣政府核發		請款人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領款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業向  
江蘇自治實驗縣縣政府財政科會計股領訖

領款機關長官  
領款人

領款收據

字第

號  
額年度及月份用

送

此領款機關存根

領款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業向  
鈞府財政科會計股照數領訖此致  
江蘇自治實驗縣縣政府

領款機關長官  
領款人

領款收據

字第

號  
額年度及月份用

送

此領款機關送收據

字第

號



### 第三節 物品收支程序

管理物品之機關，即本縣庶務股。舉凡物品之購置，各科室物品之發放，以及修繕房屋器具等，悉由庶務股經手，登記。茲將請求購置發放物品及請求修繕等程序，分述如下：

#### 第一目 請求購置之程序

各科購置物件，應填具請求購置單，送庶務股購辦。如估計價格在二十元以上者，應由庶務股呈請縣長核准之。請求購置單分為三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通知，第三聯報查。前項請求購置單通知聯，由庶務股存留備查，報查



聯由庶務股移送會計股備核。(會計規程第三四  
十二條)凡各科特種購置，非庶務股人員能明瞭  
其品質者，除仍應照前條之規定具填請求購置  
單外，得由各該科會派員會同庶務股採辦。(同  
規程第四十三條)凡購置不依前兩條規定辦理者  
庶務股應拒絕購置。(同規程第四十四條)購置物  
件交到時，應由庶務股會同原請求部購置份部  
點收，並將該請求購置單通知與發貨單各項查  
對無訛後，在發貨單上加蓋檢收訖及年月日章  
記，交會計股查核後，依規定手續發款。(同規  
程第四十五條)請求購置單之格式如下：







第二目 請求發放物品之程序

凡購置物件交到後，由庶務股收存者，其收發均應記入物品登記簿，各科領用物品，須填領物憑單，領物憑單分為三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通知，第三联報查。庶務股根據此項憑單通知，發出物品，並登記物品登記簿，每月須根據該簿，領用編造各科領用品清單，一併件，並附領物憑單報一聯，及現存物品表三份，送會計股查核。（會計規程第四十六條）領物單之格式如下。（附本目之末）此項領物單格式，尚未應用，現時各科室所用領物簿，皆為兩聯式者。



一聯為存根，一聯為由領物科存留備查

存品

名件數備註

根

第 號

領用物品單

名件數備註

月 日

月 日

愛惜公物！

科長  
主任  
(印簽)

領用人  
簽名蓋章



格式六

領物憑單查報

領物憑單	字第	號
名	稱	請領數量
		實發數量
		備
		攷

右列物品已照數領訖此據  
會計股 查照

各主管部份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物憑單通知

領物憑單	字第	號
名	稱	請領數量
		實發數量
		備
		攷

右列物品已照數領訖 此據  
庶務股 查照

各主管部份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物憑單存根

領物憑單	字第	號
名	稱	請領數量
		實發數量
		備
		攷

右列物品已請庶務股核發會計股登賬

各主管部份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目 處置  
請求修繕之程序及修繕後之

修繕分房屋修繕與器具修繕兩種，各科請求  
建築或修繕房屋與製造或修理家具時均應填具  
工程單，工程單分為三聯：第一聯存根，第二  
聯通知，第三聯報查。（會計規程第四十七條）工  
程單之造送手續，仿照第四十三至四十四條之  
規定辦理。（同規程第四十八條）主管工程部份，  
應將關於修理或建築上之各項圖樣，暨監工人  
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抄送會計股備查，其有  
有契約者及商招投標者，並應附送契約及投

標抄件。(同規程第四十九條)財產部份，應由庶務股記入財產登記簿，每月須根據該簿編造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各三份，每年編造財產目錄各三份，送交會計股查核。(同規程第五十條)工單程格式如下：



格式七

工 程 單 通 知

工程單	字第	號
名	稱	估
	價	實
	價	備
		致

右列房屋或傢具已請廢務股添置或修理請即如數登賬此致  
會計股 查照

各主管部分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工 程 單 通 知

工程單	字第	號
名	稱	估
	價	實
	價	備
		致

右列房屋或傢具請求添置或修理 此致  
廢務股 查照

各主管部分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工 程 單 存 根

工程單	字第	號
名	稱	估
	價	實
	價	備
		致

右列房屋或傢具已請廢務股添置或修理會計股登賬  
各主管部分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四節 收支報表

財政科會計股關於現金之收支，應按日編造日計表及庫存表，按旬編造收支旬報表，送呈縣長核閱。一會計規程第五十二條茲將各種報表分述如下：

##### 第一目 日報表

日報每表日編製一次，以本日日記賬之記載為根據，惟江寧自二十二年度起，會計制度變更，此項報表，因之廢止，茲將從前所用格式錄下：（見格式一，附於本節之末）

##### 第二目 庫存表



庫存表亦每日編製一次，以出納員之現金收支登記簿為根據，其格式如下：（見格式二，附於本節之末。）

### 第三目 收支旬報表

收支旬報表，主計處曾規定甲乙兩種，甲種記載經<sup>費</sup>類收支情況，乙種記載稅款之收支情況，江寧縣所用收支旬報表，與主計處所規定者畧有差異，因江寧自本年二月改組以後，有款停解，稅款之收入，亦即經費之收入，經費之支出，亦即稅款之支出，故收支<sup>支</sup>旬報表，僅列稅款之收入，支出旬報表，僅列經費之支出，實僅

相當於主計處甲種或乙種收支旬報告表。茲將  
江寧縣收支旬報表列下：（見格式三及格式四、五  
附於本節之末）



江甯自治實驗縣縣政府  
(會計處)

格式二

庫 存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昨 日 庫 存				
				今 日 共 收				
				今 日 共 付				
				今 日 庫 存				
				合 計				

今日庫存細目

摘 要	金 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鈔 銀								
角 銀								
銅 銀								
郵 票								
印 票								
支 票								
合 計								

備 考

主任

出 納

製 表







江甯自治實驗縣政府  
收入旬報表

中華民國 22 年 10 月 31 日 (民國 22 年度) 星期一 第 12 號

摘要	收入		合計	備	收
	本年	以前年度			
田賦	26026110	830000	26856110	本年應及以前年度田賦收入暫登記 收數	
契稅	242389		242389		
營業稅	100000		100000		
行政收入	2625-		2625-		
財產收入					
補助收入					
雜項收入	3100		3100		
本旬總數	2862752	830000	2945752		
上月結存	2621507	1878000	2829307		
上旬總計	8502261	870800	8579261		

科長

主任

稽核

製表



江甯自治實驗縣政府  
收支對照旬報表

格式四

中華民國 22 年 10 月 31 日 (民國 22 年度) 星期 第 12 號

摘要	行政費	民政費	公安費	教育費	建設費	土地費	財政局費	稅捐稽覈費	合計
上月結存	9104	215246	650135	128183	1035034	82076	121826	21924	20500
本月收入	311903	286668	118668	601178	510296	143138	171765	143138	2822754
本月支出	3241007	271422	163467	122591	1560350	225214	2661	121214	2057254
本月結存	318289	266613	90293	257022	109701		9621	62100	1315039
本備	194282	57109	213760	131427	1450629	225214	13682	37114	1145215

科長

主任

稽核

製表

11%

17%

17%

21%

18%

5%

6%

5%



江甯自治實驗縣政府  
支出自報表

格式五

中華民國 22 年 10 月 31 日 (民國 22 年度) 星期 第 12 號

摘要	支出數		合計	備	致
	本年	以前年度			
行政經費	518289		518289		
建設經費	266013		266013		
教育經費	90293		90293		
地務經費	257022	610	257662		
土地經費	109701		109701		
實業經費	9621	62	9621		
本旬總數	61109		61109		
上旬總數	1315039	702	1315721		
合計	3047007	1369	3048376		
總計	\$213620216	\$2071	\$21361117		

科長

主任

稽核

製表

第五節 月份計算書

財政科會計股應於當月過去後十五日以前，編成收支計算書，收支計算對照表，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及總平準表各三份，連同庶務股所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及現存物品表各三份，彙呈縣長核閱，除一份留縣備查外，一份呈報省政府備案，一份連同單據送呈縣政委員會核銷之并公布之。(會計規程第五十三條)茲將各種書表分述如下：

第一目 收支計算書

收支計算書之編製，須與行政預算互相比較



為行政官吏對主管長官解脫責任之根據，蓋  
以行政預算既經主管長官核准，故於實施之後  
亦須經主管長官之核銷，行政官吏之責任，  
始克完成也。茲先述收入計算書。

甲 收入計算書

江寧縣收入計算書，迄至今日，尚無編製，  
蓋以過去收入，不易考察，月份淡旺，亦無由  
測知，故欲為月份行政預算之核定，頗為困難，  
計算書為根據預算而編製者，既無預算，自  
無計算之必要矣。僅將格式附下：







## 乙. 支出計算書

支出計算書於每月過去後之十五日以前編成，前已言之矣。故於每月過去之後，即應有此項書據之編製，支出計算書之內容與行政預算相同，以資比較，所列數額亦應包括縣政府及縣屬各機關本月份之支出，俾能一覽無餘，惟江寧縣所編支出計算書，非以一表而概括全局者，如行政費以一項而編一計算書，各項事業費，則每日編一計算書，是其異點，然其編製時期，皆在預算數支付之後，故計算書之編製，需時較長耳。茲將行政費支出計算書之內容

及格式錄附於後：



# 江甯自治實驗縣縣政府

支出經常門

## 支出計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分

上月底結存數 .....	本月分實支數 .....
本月分實收數 .....	本月底結存數 .....
合計 .....	合計 .....

科 目	本月分支付預算數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比較		單據粘存簿 單據號數	備 考											
	節		目		項		節		目		項		增	減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第二節 雜 件																											
第五目 修 繕																											
第一節 房 屋																											
第二節 用 具																											
第六目 旅 運 費																											
第一節 旅 運 費																											
第七目 雜 支																											
第一節 廣 告																											
第二節 報 紙																											
第三節 雜 費																											
第八目 購 置																											
第一節 圖 書																											
第二節 器 具																											
第四項 預 備 費																											
第一目 預 備 費																											
第一節 預 備 費																											
合 計																											

縣 長
科 長
主 任
稽 核
製 表



# 江甯自治實驗縣縣政府

支出經常門

## 支出計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上月底結存數	本月分實支數
本月分實收數	本月底結存數
合計	合計

科目	本月分支付預算數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比較		單據粘存簿 單據號數	備考				
	節		目			節		目			增	減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元	角
第一款 本府行政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縣長俸																		
第二節 秘書俸薪																		
第三節 科長俸薪																		
第四節 科員俸薪																		
第五節 技術員俸薪																		
第六節 督察俸薪																		
第七節 督學俸薪																		
第八節 辦事員薪水																		
第九節 書記員薪水																		
第二目 餉項工食																		
第一節 縣警餉項																		
第二節 工役工食																		
第二項 縣長辦公費																		
第一目 縣長辦公費																		
第一節 縣長辦公費																		
第三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油脂																		
第四目 印刷																		
第一節 刊物																		

縣長

科長

主任

稽核

製表



第九目 單據粘存簿

單據粘存簿，為粘貼支付計算書所列各科目之憑証單據，江寧縣所用單據粘存簿，每頁貼單據兩張，依支出計算書之款項目節次序排列，依次編列號數，一單據之有附件者，無論為工餉清冊，貨物清單，修繕估單，工程估單，以及其他附屬憑証物，均應附貼於正式單據之下，並在正式單據上註明附件幾張，在附件上註明第幾號附件，以便互相查對，每至一節之末，須註明第幾項第幾目第幾節，計單據幾張，共合洋若干，俾便與支出計算書對照互相其

幸  
台  
格式附下：



江寧自治實驗縣政府

單據粘存簿

第

號

元

角

分

第

號

元

角

分

以上第 項第 目第 節  
 單據第 號止計 件  
 共計洋 元 角 分



第二目 收支對照表

收支對照表為表示被計算期間現，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現金收支之詳情，故收支對照表之編製，亦以現收現付為基礎，江寧縣收支對照表所用格式，改組前後，畧有不同，茲並兩者附錄於後。（附於本章之末）

第三目 收入明細表

收入明細表為記載被計算期間，現金收入之詳情，且用以說明收支對照表者，此種表冊，以詳細為主，通常以收入分類賬為編製之根據，亦取其詳盡也，其格式附於本章之末。



第四目 支出明細表

支出明細表，其性質與收入明細表相同，亦用以說明收支對照表者，支出明細表所用科目以詳為主，故亦取材於支出分類賬，其格式如下。（附於本章之末）

第五目 總平準表

總平準表，類似商業上之資產負債表，然其科目與性質，則完全異趣，蓋以商業上之目的在於營利，故必臚列資產之科目，盈餘之計算始得正確，而政府機關之目的在於為人民謀幸福，故政府資產亦鮮出售以取價者，故於平準



表中，不列資產之科目。且商業之目的，既在於營利，故利於資產超過負債；而政府機關則為人民謀幸福，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故利於收支之適合。茲將江寧縣所用總平準表科目及格式錄述如下：（附於本章之末）

第六目 財產增加表

財產增加表，為表示本月份本縣政府財產增加之情況者，政府機關之財產，雖不以出售取利為目的，然財產增加之種類及數量，亦有明瞭之必要，下表即江寧縣財產增加表之格式：







第七目 財產減損表

財產減損表，為表示本月份本機關財產減損情形，其性質與財產增加表相同，格式如下：

(表缺)



第八目 現存物品表

現存物品表，用以明瞭本機關現有存物品之  
情況者，其格式如下：















江甯自治實驗縣政府  
總平準表

中華民國22年9月30日

財源	金額	頁	担	金額	合計
現金	1915791	歲出預算數	586997.47		
備用金	10000	歲出分配數(以前年度)	97169.58		
押收	12000	歲出分配數(本期)	15629.62		727175.77
暫記付數	3212072	行政費	86861.20		
應收墊付款	26000	民政費	9272.16		
歲入		公安費	10624.55		
歲入分配數(以前年度)	3769.36	教育費	1863.30		
歲入分配數(本期)	12653.00	建設費	2963.68		
契稅	81677.27	財務費	7510.93		
營業稅	661.00	稅務費	3531.00		
財產收入	250.00	歲出分配數(未支數)	32427.39		2897739
行政收入	61.33	歲出保留數	3450.00		53553.16
補助收入	10000.00	應付歲出數			1212373
有價証券		代收數			2168987
		暫記收數			345000
		歲出預算準備			
		本年度預計收支盈餘	59282.65		5973881
		雜項收入	456.16		
		以前年度收支盈餘	62259.89		
		前任移交	61199.97		
		以前歷任預借即收	17335.00		109421.86
		頁担總額			
					8967933.89

8967933.89

8967933.89

財源總額

頁担總額

製表

稽核

主任

科長



#### 第四章 決算

年度之總結，謂之決算。決算須以預算為根據，且用以與預算互相比較，以明本年度收支之概況者。決算與預算不同，第一預算期間為一月，決算期間為一年，第二計算為行政官吏對主管長解脫責任之書據，決算則為行政官吏機關對立法機關解脫責任之書據。江寧縣財政科會計股應於年度終了後，編成上年度收支決算書報告書，收支對照表，及總平準表各三份，連同庶務股所編財產目錄三份，彙齊呈轉，其手續仿照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會計規



程第五十四條

第一節 收支決定書

算

決算書與計算書之格式及科目完全相同，於科目欄中，按款項目節之秩序，依次排列，以與預算科目互相比較，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者，及新增支出情形緊急異常，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事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暫行決算程章第七條）本年度預算數欄依款項目節之預算數，按照排列，且應與預算數相同。若有追加追減者，須一併計算填入列，又計算書所計時間不及十二個月，或預算實行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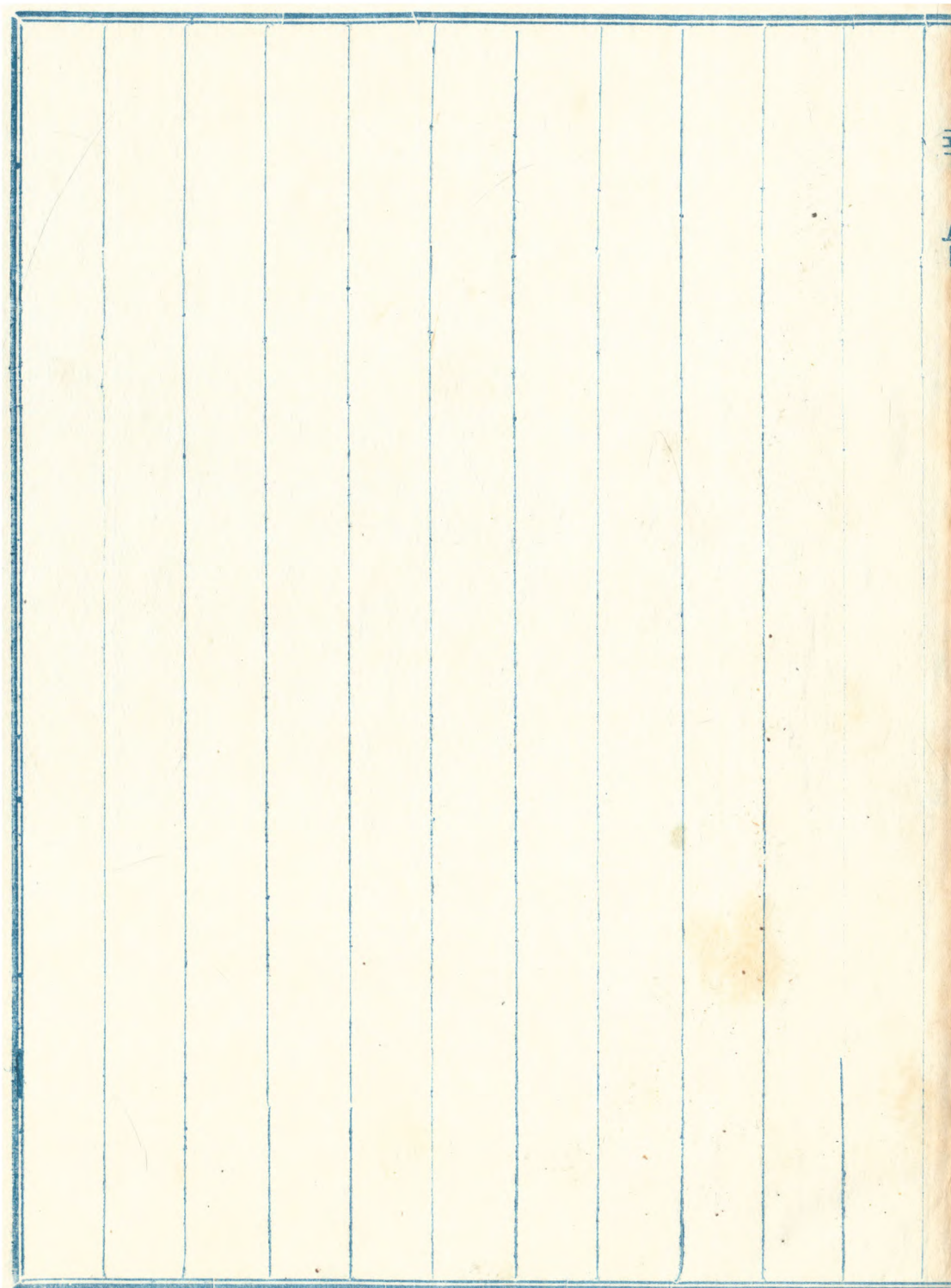
不及預算書內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算總額填，但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之。增減欄記載本年實際收支數額與預算數增減之餘額，亦須按項目節各各比較登記之。江寧縣此時尚無收支決算書之格編製，僅將其格式錄下，以供參考。（附於本章之末）

第二節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

目錄

江寧縣年度收支對照表之格式與月所編製者完全相同，不復贅述。總平準表與財產目錄，此時尚無編製，茲亦從畧。







第五章 審核

審核即審與稽核之合稱，審計者乃就會計上之報表，賬簿單據，及原始憑證等加以稽查，并予以證明之謂。舉凡報表<sub>表</sub>上所列之數目是否適確實，記帳之有無錯誤，單據之手續是否完備，以及經辦人員是否賦有一種合法之根據，均在應加考核之列。稽核者乃行政長官對附屬機關實際情形之一種詢問，此種詢問所得之書據或口頭答覆，在審計上為極重要之書據。蓋以此項書據足為審計工作之助，且為審計稽問之連鎖，而構成整個審核事務也。



第一節 關於審核之規定

第一目 審計

江寧縣之審計工作，乃由縣委政員會辦理。會計規程第五十三條規定：「財政科會計股應於當月過去後十五日以前編成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支出明細表及總平準表各三份，連同庶務股所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及現存物品表各三份，彙呈縣長核閱，除一份留縣備查外，一份呈報省政府備案，一份連同單據送呈縣政委員會核銷並公布之。」第四十四條規定：「財政科會計股應於年度終了後，編成上年度收支決



算報告書、收支對照表、及總平準表各三份，連同庶務股所編財目產錄三份，彙齊呈轉，其手續仿照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目 稽核

關於稽核，本縣於會計股之下，設稽核員一人，專司此項職務。凡收付款項之公文單據，經稽核員審核後，交簿記員製作傳票，傳票經稽核員審核後，交由出納員收付款項，但收款必要時，得先收後製傳票。出納員憑傳票收付款項，將傳票隨單據隨時交簿記員登帳並保管。財政科辦事細則第八條一、二、三項此為稽核事



前之審核。又會計股稽核員，得隨時稽核各繳款人應解比額之盈餘絀，並稽核各種經費使用之是否經濟。會計股審核各種表冊書據及一切報銷，均依照審計部所頒法規及本縣政府制定之單行法規辦理。（同細則第八條九、七兩項）是為事後之審核。

## 第二節 稽核之技術

### 第一目 現金收付之審核

江寧縣歲入歲出，須經稽核員審查之後，交與簿記員製就傳票，然後始由出納員按傳照票收付。關於歲入之稽核，手續較為簡單，僅核



對數額相符已足。至於歲出方面，其稽核之手續，較為煩瑣，行政費之支出，每月有分配數月份之限制，故於支出之時，稽核員應考查是否曾未超過預算算，否則，不得支付。縣屬各機關經費，經常費亦有月份行政預算之限制，發放經費時，亦應注意是否超過預算；臨時費之支出，或由縣長批准，或由根據縣政府所發指令，故於支付之時，須改核數額是否相符，此為現金收付時審核之情形。至於本機關及縣屬各機關經費之支出，是否出於必要，所購物品市價與格與市價是否相符，皆非就事實加以尋我求，不



足以明底蘊也。此項審計手續，事繁任重，絕非一人所能將事，故江寧縣此事時尚未應用。

### 第二目 報表之核審

關於報表之審核，應注意三點：第一、注意各種報表是否依照規定格式，第二、注意填寫數字有無錯誤，第三、注意如為收支計算書，各款項目節之數額，應能互相照應，如各節之和應等於目，各目之和應等於項是，第三、對於極顯明之不經濟支出，加以剔除，此報表審核之大概也。

### 第三目 單據之審核



江寧縣支出憑證單據應具備之條件，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中言之甚詳，茲錄附於後：







# 江甯自治實驗縣縣政府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 一、本府各室科及各附屬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考附件
- 三、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商店收據除蓋商店圖記外並應加蓋住址戳記
- 四、單據上銀數不得添註塗改如遇萬不得已而必須添改者應由原領款人在塗改處加蓋名章以資證實
- 五、單據上加蓋名章必須與所署姓名相符
- 六、工人工資單據應註明起訖日期及每工工價
- 七、運費單據包運人應將起訖地點及所運物品種類數量件數一一註明
- 八、職員薪金單據應將職務姓名書明並須領款人親自蓋章如遇不到一月者則按照實在工作日數計算(每月均以二十日計算)
- 九、旅費收據上除由領款人證明出差事由暨日期外對於商號票據應附粘備核如事實上不能取到票據時得由原領款人另開清單加蓋名章並須主管科長加章證明



- 十、凡訂購材材費用除單據外應附發貨單以資證明
- 十一、凡工程經費如係招工包做其訂有承攬或合同者除單據外並應抄粘承攬或合同
- 十二、凡購買物品單據均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將品名（如遇有商界沿用之專門品名應另行註明普通名稱）數量單價開明並註明實收現金數目收款年月日暨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銀據者仍將附具發貨單（注意每一單據祇能開列同一性質之貨品以便列報）
- 十三、如零星物品事實上無從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代出收據但須發款人與主管員加章證明
- 十四、各種憑證單據應按照印花稅法貼足印花
- 十五、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證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 十六、凡屬外國文字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國文
- 十七、凡購買大宗材料或物品時單據上由秘書財政科長及主管科長會章及發貨單上由點收人加蓋名章以示慎重
- 十八、本規則自 縣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 第六章 簿記

### 第一節 概論

官廳簿記者，記載官廳機關財政狀況，以為年終月結編製報告表之根據，報告表之功用，在於供給本機關行政長官財政上之資料，以為次年決定次年度財政政策之參考，故此項參考材料，既須正確，復貴完全，苟記載虛偽，報告不全，則據此以決定之政策，勢將遠離事實，而與財政上以極大之影響。江寧自本年改組之後，款項之收付，無論多寡，必須有傳票以為根據，而傳票之編製，又復根據稽核核准之單



據憑證，凡不合法之單據憑證，早經稽核拒絕收受，虛偽之記載，自無由發生。又款項之收付，既以傳票為根據，凡有收付，必有傳票，既有傳票，必有帳簿之記載，記載之完全，無自待言。此江寧簿記之有正確性與完全性一也。

官廳機關與商業機關不同之點，其最要者，在於有無預算之限制。商業機關之有預算者，雖在工商業發達之國家，至今仍不多見，而官廳之採用預算者，則為極普遍之事實。蓋以商業機關為私人所經營，營業之良否，與當事者有發生利害之機關關係，故不至濫為支出，致受虧



折之害，官吏不過為人民之僱庸，經費支出之多寡，與當事者無異切身之利害，苟無預算以為限制，則易流於浪費之途，故一般學者有官廳機關應受預算嚴格限制之主張，但官廳經費之支出是則須有否超過預算，則必須有預算帳戶之記載，始足以供考核。我國官廳機關對於簿記方面，向存漠視態度，預算之編製，尤屬等於具文，故支出之多寡，一任行政長官之所為，初無預算之編製限制。江寧自二十二年度起，採用新會計制度，預算帳戶，已見於帳簿之記載，此江寧簿記之有預算帳戶二也。



官廳機關現金之收付，既受預算之限制，若於計算決算之時，仍以現收現付為基礎，則此月應有之收支，移至下月始收付者，仍為下月收付款項，是每收付款額，已不確實，勢難與預算相比較，故欲知收付實際情形是否與預算相比符，則應採應收應付為基礎，而於帳簿記載上，亦應有是項帳戶之表示。江寧縣簿記制度，對於是項帳戶，採用俱全，此江寧簿記之有應收應付帳戶三也。

總之，江寧所用簿記制度，實為今日官廳簿記中之一完善制度矣。



# 江寧自治實驗縣縣政府簿記系統圖

- 其  
他
- 二  
程  
單
- 領  
物  
憑  
單
- 請  
求  
購  
置  
單
- 預  
支  
款  
項  
收  
據
- 工  
餉  
收  
據
- 俸  
薪  
收  
據
- 領  
款  
收  
據
- 請  
款  
憑  
單
- 解  
款  
書
- 繳  
款  
通  
知
- 收  
款  
收  
據
- 歲  
出  
分  
配  
表
- 歲  
入  
分  
配  
表
- 歲  
出  
預  
算
- 歲  
入  
預  
算

收入傳票      支出傳票      轉帳傳票

- 現金收入登記簿
- 現金支出登記簿
- 歲出保函數登記簿
- 應收歲入款登記簿
- 應付歲出款登記簿
- 以前歷任預借印收登記簿
- 以前年度應收之款補充帳簿
- 以前年度待付之款補充帳簿
- 歲入分類帳
- 歲出分類帳
- 現金出納簿
- 銀行往來帳
- 其他各分戶帳  
(如保費代收暫記等)
- 備用金簿
- 財產登記簿
- 物品登記簿

分錄簿

現	應	應	有	備	押	歲	行	志	公	教	建	王	財	警	歲	歲	歲	歲	歲	應	用	契	營	行	財	補	陳	借	保	代	暫	本	心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金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 總平準表
- 收支旬報表
- 收支對照表
- 收入明細表
- 支出明細表
- 收入計算書
- 支出計算書
- 日記表
- 收入決算報告書
- 支出決算報告書
- 庫存表
- 其他各分戶帳詳細表  
(產行作為原始憑証)
- 庶務股清單  
(產行作為原始憑証)
- 財產增加表
- 財產減損表
- 財產目錄
- 現存物品表



雙  
無  
情  
福  
海  
紅  
字  
山  
山  
破  
字  
4



第二節 組織系統



第三章 原始單據

原始單據為收付款項之憑証，亦即編製傳票之根據也。此項原始憑証見系統表。

第四節 收入傳票

傳票為出納收付款之憑証，亦為簿記員記帳之根據，傳票分三種：一為收入傳票，收入款項用之；一為支付傳票，支出現金時用之；一為轉帳傳票，無現金之收付，僅為帳簿上科目之掉換時用之。茲先述收入傳票，於下兩節中分述支出傳票與轉帳傳票，收入傳票之格式如下：







# 說明

- (1) 收入現金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單據編製此票
- (2) 每張傳票應先編字號每張傳票只能記載一事  
項一事項有數科目者仍記載於一傳票內設一事  
項不能以一張傳票記完時可以另張接續之但兩  
張傳票應編同一號數並將頁數在各傳票上分別  
填明在第一頁之合計行書「過次頁」三字第二頁之  
首行書「承前頁」三字
- (3) 製票日期及所附單據之張數均須填明
- (4) 科目欄填所收現金之對方總賬科目摘要欄填  
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



單據之字號填畢後若所記賬項因過入分戶賬或補助賬簿時有分析之必要者應按其戶名月份逐一填列

(5) 金額填入金額欄總賬科目之金額須與總賬科目同行過入分戶賬或補助賬簿之金額須與各相當科目同行過有分戶賬或補助賬簿金額時則總賬科目下應劃紅線一道以示區別合計行之金額記總賬科目金額相加之總數

(6) 傳票製就後須將此項金額應記登記簿之種類及欄數填入此票登記簿之種類及欄數欄應過入分戶賬或補充賬簿之種類戶名月份及記金額之



欄數均須一一填明製票員加蓋圖章連同原始單據交與稽核員復核並蓋章送交出納員主任及科長核閱後交與記賬員分別登記與過賬

(7) 記賬員登記及過賬後應註一「✓」之記號於此票登記訖及過訖欄內亦須於此票加蓋圖章

### 第五節 支出傳票

支出傳票為支出款項所用之傳票其格式如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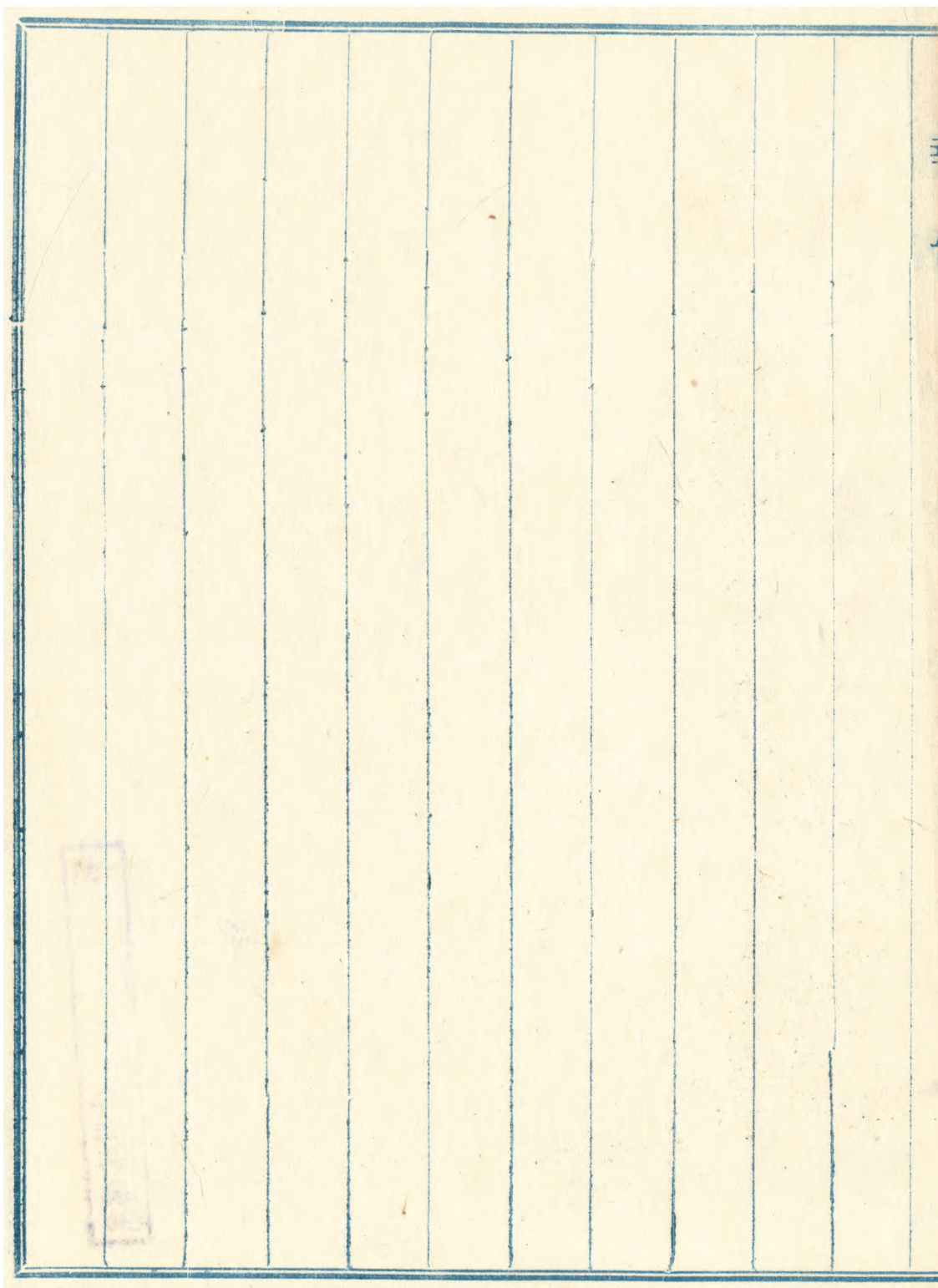
(一) 付出現金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單據編製此票  
(二) 收納傳票之第二至第七項說明此票亦適用之

第六節 轉帳傳票

轉帳傳票為掉換科目時所用之傳票其格式如

下：











說明

(1) 轉賬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單據依分錄簿之填寫方法編製此票

(2) 收入傳票之第二第三第六及第七項各項之說明此票亦適用之

(3) 科目欄填總賬科目其餘適用收入傳票第四項之說明

(4) 收項金額填入金額之收項欄付項金額填入金額之付項欄其餘通用收入傳票第五項說明

(5) 凡不經過登記簿之各賬項由記賬員分錄之登記後須於此票加蓋圖章



第七節

現金收入簿

現金收入簿為現金收入之賬簿為主要簿之一

種其格式如下：











# 說明

(1) 此簿根據收入及轉賬傳票登記

(2) 此簿按照傳票日期順序登記每日須結賬一次  
每月須更換新頁如本日收支繁多一頁不敷記載  
時得接記於次頁過頁時須將各欄之金額各結一  
總數記於末行並於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而次  
頁之首行於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收付各欄內  
記上頁各相當欄金額之總數

(3) 登記時將根據記賬之傳票日期種類及號數填入  
各相當名稱欄內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  
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號填入摘要欄并依



傳票上所標欄數將金額填入各相當欄內  
如其他一欄填金額時并須連帶填列科目符號  
15) 每日登記完畢先將各欄金額之總數結出分別  
填入最後一行之下於摘要欄內填「今日總計」四字  
分錄時即根據此項今日總計金額就分錄簿分錄  
之

16) 此簿各欄金額之分錄法如下：

收項 現金 (第 6 欄金額)

付項 田賦 (第 7 欄金額)

契稅 (第 8 欄金額)

營業稅 (第 9 欄金額)



行政收入——(第10欄金額)

財產收入——(第11欄金額)

補助收入——(第12欄金額)

什項收入——(第13欄金額)

應收歲入款——(第14欄金額)

以前年度收支盈絀——(第15欄金額)

其他相當科目——(第17欄金額)

### 第八節 現金支出簿

現金支出簿為記載現金支出時帳簿亦主要簿之一種其格式如下：















說明

(1) 此簿根據支付及轉賬傳票登記

(2) 現金收入登記簿第二至第五項說明此簿亦適用之

(3) 此簿各金額之分錄如法下

收項：行政費（第7欄金額）

民政費（第8欄金額）

公安費（第9欄金額）

教育費（第10欄金額）

建設費（第11欄金額）

土地費（第12欄金額）



財務費（第13欄金額）

應付歲出款（第14欄金額）

以前年度收支盈絀（第15欄金額）

其他相當科目（第17欄金額）

付項：現金（第16欄金額）

第九節 歲出保留登記簿

歲出保留數為減低歲出分配數之數額者凡訂購貨物估計之價格已經核減准之薪俸工餉均應記入歲出保留數登記簿以免支出數額超過預算數額貨物交到時及薪餉已經發放則將原有保留數沖銷保留數額登記簿之格式如下











說明

(1) 此簿根據轉賬傳票登記

(2) 現金收入登記簿之第二及第五項說明此簿亦  
適用之

(3) 記沖銷歲出保留數時應將沖銷時所製傳票之  
日期種類及號數補記原列歲出保留數之行內  
以資查對

(4) 此簿各欄金額之分錄法如下

第六欄金額

收項：歲出保留數

付項：歲出保留數準備



第七欄金額

收項：歲出保留數準備

付項：歲出保留數

第十節 應收歲入款登記簿

應收歲入款登記簿記載本月應收未收之稅款及其他款項於款項收回時沖銷之其格式如下











# 說明

(1) 此簿根據轉帳傳票登記

(2) 現金收入登記簿第二及第三項說明此簿亦適用之

(3) 每日登記完畢先將各欄金額之總數結出分別填入最後一行之下於摘要欄內填「本日總計」四字分錄時祇根據征收數各欄本日總計金額就分錄簿分錄之至納入數各欄金額則為便利於編製報表之用并不作為分錄之根據

此簿各欄之分錄法如下

收項：應收歲入款（第6a欄金額）



幸  
告  
付項：田賦（第7の欄金額）

營業稅（第8の欄金額）

財產收入（第9の欄金額）

行政收入（第10の欄金額）

補助收入（第11の欄金額）

第十一節 應付歲出款登記簿

應付歲出款登記簿記載應付之款項其格式如

下







江甯自治實出  
應付歲出

中華民國 年 月

驗縣縣政府  
款登記簿

(民國 年度)

傳 票		摘 要	發 生 數									支 付 數								
月 日	種類 號數		合 計	行 政 費	民 政 費	公 安 費	教 育 費	建 設 費	土 地 費	財 務 費	其 他	合 計	行 政 費	民 政 費	公 安 費	教 育 費	建 設 費	土 地 費	財 務 費	其 他
			6a	7a	8a	9a	10a	11a	12a	13a	15a	6b	7b	8b	9b	10b	11b	12b	13b	15a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目符號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目符號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說明

(1) 應收歲入款第一及第二項說明此簿適用之  
(2) 每日登記完畢先將各欄金額之總數結出分別  
填入最後一行之下於摘要欄內填「本日總計」四  
字分錄時祇根據發生數各欄本日總計金額就  
分錄簿分錄之至支付數各欄金額則為便利於  
編製報表之用并不作為分錄之根據

(3) 此簿各欄金額之分錄法如下

收項：行政費（第7a欄金額）

民政費（第8a欄金額）

公益費（第9a欄金額）



教育費(第10欄金額)

建設費(第11欄金額)

土地費(第12欄金額)

財務費(第13欄金額)

付項：應付歲出款(第6欄金額)

第十二節 以前歷任預借印收登記簿

以前歷任預借印收登記簿年度印收預借印收  
稅款以此時收入稅款抵免時則記入以前年歷任  
預借印收登記簿其格式如下







# 說明

(1) 此簿根據轉帳傳票登記

(2) 現金收入登記簿第二項說明此簿亦適用之。

(3) 登記時將根據記帳之傳票日期種類及張數填

入各相當名稱欄內印收名稱付任發出發出日

期及繳納細櫃名填入摘要欄印收張數填入張數欄

印收號數填入印收號數欄并依傳票上所標欄

數將金額填入金額欄內

(4) 每日登記完畢先將金額之總數結出填入最後

一行之下其餘依現金收入登記簿第五項之說

明辦理



(5) 此簿第II欄之分錄法如下

收項：以前歷任預借印收

付項：田賦

第十三節 分錄簿

分錄簿為原始帳簿各種現金收付帳項轉帳帳目須先行記入分錄簿然後過入總帳其格式如下











說明

(1) 此簿根據只須分錄之轉賬傳票及各種登記簿各欄之結數登記之

(2) 此簿登記時記賬員應將傳票或登記簿之日期記入月日欄根據記賬之傳票號數記入轉賬傳票號數欄根據記賬之登記簿種類及頁數記入登記簿種類及頁數欄科目及摘要一併記入摘要欄(如根據各種登記簿各欄之結數記賬員於摘要欄可僅書各該<sup>登</sup>記簿所結算之期間)收項金額記入金額之收項欄付項金額記入金額之付項欄



(3) 記賬員過入總賬時應將所過總賬之頁數記入總賬之頁數欄內以便查對

### 第十四節 總賬

#### 第一目 總賬科目

##### 一、通常表示收方餘額之賬戶

1. 現金 凡本縣政府之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往來之存款皆屬之現金收入數記入收方現金支出數記入付方其餘額表示本縣政府之現金結存數

2. 應收歲入款 凡五種歲入款之徵而未納數或已屆應收時期尚未收到數皆屬之歲入款之應



收數記入收方及其收到時收取數或註銷時轉賬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應收歲入款內尚未收取或轉賬數

3. 應收墊付款 凡應向其他機關或個人收取之墊付款皆屬之關於債權發生之款記入收方收取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尚未收取之墊付款總額

4. 有價證券 凡本縣政府之庫存或寄存銀行有價證券面額皆屬之收到有價證券時其面額記入收方出售或收取有價證券本銀時其面額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縣政府之有價證券



結存數

5. 備用金 凡交與庶務股備充零星開支之現金皆屬之上項備用金之付出及數額增加各款記入收方備用金之收回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亦庶務股備用金之總額

6. 押金 凡存放其他機關或個人充作保證品之現金皆屬之上項現金之付出記入收方現金之收回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亦存放未收回之押金總額

7. 歲出保留數 凡減低歲出分配數可用餘額之未了契約定單等保留數額皆屬之關於訂約定



貨之價值記入收方上項契約定單履行時以原估計之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未了契約定單等之保留數額其年結收方餘額應轉入歲出分配數賬戶之收方

8. 行政費 凡本縣政府俸給費辦公費購買費營造費特別費等之支出皆屬之上項各費發生或發生同時以現金支付之數額應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應轉入歲出分配數賬戶之收方

9. 民政費 凡自治經費保衛經費等之支出皆屬



報 告  
之上項各費發生或發生同時以現金支付之數額，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應轉入歲出分配數賬戶之收方。

10. 公安費 凡公安局經費，保安警隊經費，特務警隊經費及警士教練所經費等之支出，皆屬之上項各費發生或發生同時以現金支付之數額，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應轉入歲出分配數賬戶之收方。

11. 教育費 凡學校教育經費，社會教育經費及其



他教育事業費等之支出皆屬之上項各費發生或發生同時以現金支付之數額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應轉入歲出分配數帳戶之收方

以建設費 凡測量隊經費養路工程隊經費農業改良場經費合作事業費統一度量衡費無線電話佈音事業費浚河築路工程局經費築路經費水利經費植樹費工商調查費特別費及建設補助費等之支出皆屬之上項各費發生或發生同時以現金支付之數額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



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  
月結收方餘額應轉入歲出分配數賬戶之收方  
以土地費 凡清丈隊經費之支出皆屬之上項各  
費發生或發生同時以現金支付之數額記入收  
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  
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應轉入歲出分  
配數賬戶之收方

以財務費 凡地價稅征收費雜稅征收費保管費  
等費之支出皆屬之上項各費發生或發生同時  
以現金支付之數額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  
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



一次以期補救原分配上所難為正確之決定

二、通常表示付方餘額之賬戶

1. 歲出預算數 凡經核准本年度之開支定額皆屬之奉令核准之全年度預算數記入付方轉入歲出分配數賬戶之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歲出預算數內尚未分配數

2. 歲出分配數 凡由歲出預算數中攤充各月份之開支定額皆屬之奉令核准之按月或按期歲出分配數記入付方每月月終由各歲出款賬戶及每年年終由歲出保留數賬戶結轉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歲出分配數內尚未開支數



其年結餘額應轉入本年度預計收支盈餘賬戶  
之付方(如開支數小於分配數)或收方(如開支大  
於分配數)

註：每月月終歲出分配數賬戶之結餘如認為完全  
失效本可隨時結轉過入本年度預計收支盈餘  
賬戶之收方或付方如認為在以後各月份仍可  
重行分配又應隨時結轉過入歲出預算數賬戶  
之收方或付方但現時實際情形則上月或截至  
上月止之同科目結餘數在下月仍可流用故此  
處暫定本賬戶每年結轉一次以期與實際情形  
相符合



收方餘額應轉入歲出分配數賬戶之收方

15. 暫記付款 凡性質未確定之付款而尚未沖轉者皆屬之關於上項付款支付數額記入收方付款性質確定後之沖轉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尚未沖轉之暫記付款總額

16. 歲入預算數 凡經核准本年度之徵收定額皆屬之奉令核准之全年度預算數記入收方轉入歲入分配數賬戶之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歲入預算數內尚未分配數

17. 歲入分配數 凡由歲入預算數中分攤各月份應徵之收入定額皆屬之奉令核准之按月或按



期歲入分配數記入收方每月月終由各歲入款  
賬戶結轉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歲入分  
配數內尚未徵收數其年結餘額應轉入本年度  
預計收支盈絀賬戶之收方(如徵收數額小於分  
配數)或付方(如徵收數大於分配數)

每月月終歲入分配數賬戶之結餘如認為過去  
事實不可隨時轉結過入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賬戶之收方或付方如認為在以後各月份仍可  
重行分配又應隨時結轉過入歲入預算數賬戶  
之收方或付方但收入方面淡月旺月之區別在  
分配上本難精密故此處暫定本賬戶每年結轉



3. 歲出保留數準備 凡應從歲出分配數中提出以備償付未了契約定單等之準備數額皆屬之關於訂約及定貨之數記入付方上項契約定單履行時以原估計之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未了契約定單等之總額

4. 應付歲出款 凡某種歲出款之發生而未支付數皆屬之歲出款之應付數記入付方及其付款時支付數或註銷時轉賬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應付歲出款內尚未支付或轉賬數

5. 田賦 凡忙銀漕米帶徵款捐等之收入皆屬之上項收入徵收或徵收同時繳納現金之數額記



入付方退還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  
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應轉入歲  
入分配數帳戶之付方

6. 契稅 凡賣契稅典契稅契券出售等之收入皆  
屬之上項收入徵收或徵收同時繳納現金之數  
額記入付方退還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  
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應轉入  
歲入分配數帳戶之付方

7. 營業稅 凡牙稅屠宰雜捐等之收入皆屬之上  
項收入徵收或徵收同時繳納現金之數額記入  
付方退還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



份此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應轉入歲入分配數賬戶之付方

8. 行政收入 凡各種罰款手續費及沿河經費等之收入皆屬之上項收入徵收或徵收同時繳納現金之數額記入付方退還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應轉入歲入分配數賬戶之付方

9. 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按月補助費皆屬之上項收入已屆應收入時期或於應收時期同時收到現金之數額記入付方退還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



報 告  
額應轉入歲入分配數賬戶之付方

1. 財產收入 凡各種租金利息等之收入皆屬之  
上項收入徵收或徵收同時繳納現金之數額記  
入付方退還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  
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 月結付方餘額應轉入歲  
入分配數賬戶之付方

2.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右列各項之收入皆屬之  
此項之收款記入付方退還之款記入收方其付  
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 月結付方  
餘額應轉入歲入分配數賬戶之付方

3. 以前歷任預借印收 凡以前歷任預借印收尚



未歸還者皆屬之以前歷任預借印收數額記入  
付方於徵收田賦時抵充現金繳納數額記入收  
方其付方餘額表示以前歷任預借印收尚未歸  
還數

及借入款 凡奉准借入款尚未歸還者皆屬之奉  
准借入數額記入付方及其歸還數額記入收方  
其付方餘額表示借入款內尚未歸還數

及保管款 凡收到保證金或押金尚未發還者皆  
屬之收到保證金或押金數額記入付方及其發  
還數額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保管款內尚  
未發還數



15. 代收款 凡經收某機關委託代收款尚未交付者皆屬之收到某機關委託代收款數額記入付方其交付數額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保管款內尚未交付數

16. 暫記收款 凡來源未確定之收款尚未沖轉者皆屬之關於收到上項收款數額記入付方來源確定後之沖轉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尚未沖轉之暫記收款總額

以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凡由於本年度核定預算數中收支不相適合之預計差額皆屬之奉令核准之全年度歲入預算數記入付方奉令核准



之全年度歲出預算數記入收方若歲入預算大於歲出預算則本賬戶為付方餘額係表示總預備費之數額可於年度中再行核定支用之若歲出預算大於歲入預算則本賬戶為收方餘額係表示歲入預算不足之數額於年度中應另行籌劃財源如開闢稅源增改稅則與發行公債等再經最高主管機關核定施行之本賬戶結年付方或收方餘額應轉入以前年度收支盈餘賬戶之付方或收方

18. 以前年度收支盈餘 凡由於以前年度執行預算所生收支不相適合之實際差額皆屬之本年



度預計收支盈絀賬戶付方餘額轉入數記入付  
方上項賬戶收方餘額轉入數記入收方其付方  
（如經過年度收支淨計數大於預算數時）或收方  
（如經過年度收支淨計數小於預算數時）表示以  
前年度之收支盈絀數

第二目 總帳帳項之分錄法

卜年度開始時應將上年度資產及負債各帳戶之  
結餘轉入本年度其分錄法如下

收項：現金

應收歲入款

應收墊付款



有價證券

備用金

押金

暫記付款

付項：歲出保留數準備

應付歲出款

以前應任預借印收

借入款

保管款

代收款

暫記收款



以前歷年收支盈絀

2 奉令核准本年度歲入預算數若干

收項：歲入預算數

付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3 奉令核准本年度歲出預算數若干

收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付項：歲出預算數

4 奉令核准某月份歲入分配數若干

收項：歲入分配數

付項：歲入預算數

5 奉令核准某月份歲出分配數若干



收項：歲出預算數

付項：歲出分配數

6. 征收而未納入或到期而未收取之本年度某某  
歲入款若干

收項：應收歲入款

付項：田賦

契稅

營業稅

財產收入

行政收入

補助款收入



雜項收入

不納入或收取本年度某某歲入款未經記入應收  
歲入款賬戶之收方者若干

收項：現金

付項：田賦

契稅

營業稅

財產收入

行政收入

補助款收入

雜項收入



8. 納入或收取以前年度或本年度某某歲入款曾經記入應收歲入款賬戶之收方者若干

收項：現金

付項：應收歲入款

9. 納入或收取以前年度某某歲入款未經記入應收歲入款賬戶之收方者若干

收項：現金

付項：以前年度收支盈餘

10. 購置與營造上合同之簽訂與定單之發出其他估計數若干

收項：歲出保留數



報告  
付項：歲出保留數準備

以發生而未經支付之本年度某某歲出款未經記入歲出保留數準備賬戶之付方者若干

收項：行政費

民政費

公安費

教育費

建設費

土地費

財務費

付項：應付歲出款



以發生而未经支付之本年度某某歲出數曾經記入歲出保留數準備賬戶之付方者若干

收項：歲出保留數準備

付項：歲出保留數

收項：行政費

民政費

公安費

教育費

建設費

土地費

財務費



付項：應付歲出款

以發生而未經支付之以前年度某某歲出款未經  
記入歲出保留數準備賬戶之付方者若干

收項：以前年度收支盈餘

付項：應付歲出款

以發生而未經支付之以前年度某某歲出款曾經  
記入歲出保留數準備賬戶之付方者若干

收項：歲出保留數準備

以前年度收支盈餘  
如發生數超過估計數應將  
將超過數記入本賬戶之收方

付項：應付歲出款

以前年度收支盈餘  
如發生數不及估計數應將  
不及數記入本賬戶之付方



以支付本年度某某歲出款未經記入應付歲出款  
賬戶之付方者若干

收項：行政費

民政費

公安費

教育費

建設費

土地費

財務費

付項：現金

以支付以前年度或本年度某某歲出款曾經記入



應付歲出款賬戶之付方者若干

收項：應付歲出款

付項：現金

以支付以前年度某某歲出款未經記入應付歲出款賬戶之付方者若干

收項：以前年度收支盈餘

付項：現金

18. 收到借入款若干

收項：現金

付項：借入款

19. 收到保管款若干



收項：現金

付項：保管款

20. 收到代收款若干

收項：現金

付項：代收款

21. 收到來源尚未判明之款項若干

收項：現金

付項：暫記收款

22. 支付墊付款若干

收項：應收墊付款

付項：現金



23. 購買有價證券其數額若干

收項：有價證券

付項：現金

24. 支付備用金若干

收項：備用金

付項：現金

25. 支付押金若干

收項：押金

付項：現金

26. 支付性質尚未確定之款項若干

收項：暫記付款



付項：現金

27. 支付以前歷任預借印收其數額若干

收項：以前歷任預借印收

付項：現金

28. 歸還借入款若干

收項：借入款

付項：現金

29. 發還保管款若干

收項：保管款

付項：現金

30. 交付代收款若干



收項：代收欸

付項：現金

31. 收回墊付款若干

收項：現金

付項：應收墊付款

32. 出賣有價證券其數額若干

收項：現金

付項：有價證券

33. 收回備用金若干

收項：現金

付項：備用金



以收回押金若干

收項：現金

付項：押金

將以前歷任預借印收抵納本年度某某歲入款  
未經記入應收歲入款賬戶之收方者若干

收項：以前歷任預借印收

付項：田賦

契稅

營業稅

財政收入

行政收入



雜項收入

36. 將以前歷任預借印收抵納以前年度或本年度某某歲入款曾經記入應收歲入款帳戶之收方者若干

收項：以前歷任預借印收

付項：應收歲入款

37. 將以前歷任預借印收抵納以前年度某某歲入款未經記入應收歲入款帳戶之收方者若干

收項：以前歷任預借印收

付項：以前年度收支盈餘

38. 暫記收款之來源判明時轉入各相當科目其數



額若干

收項：暫記收款

付項：應收歲入款

應收墊付款

有價證券

備用金

押金

田賦

契稅

營業稅

財產收入



行政收入

補助款收入

雜項收入

借入款

保管款

代收款

以前年度收支盈絀

39. 暫記付款之性質確定時轉入各相當科目其數額若干

收項：應收墊付款

有價證券



備用金

押金

行政費

民政費

公安費

教育費

建設費

土地費

財務費

應付歲出款

借入款



保管款

代收款

以前年度收支盈餘

付項：暫記付款

第<sup>6</sup>年度結轉

A. 將各種歲入款賬戶結餘轉入歲入分配數賬戶時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田賦

契稅

營業稅

財產收入



行政收入

補助款收入

雜項收入

付項：歲入分配數

B. (如本年度實收數大於分配數時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歲入分配數

付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或(如本年度實收數小於分配數時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付項：歲入分配數

C. 將各種歲出款賬戶結餘轉入歲出分配數賬戶時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歲出分配數

付項：歲出保留數

行政費

民政費

公安費

教育費

建設費

土地費



財務賞

D. 如本年度實支數大於分配數時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餘

付項：歲出分配數

或(如本年度實支數小於分配數時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歲出分配數

付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餘

E. 如本年度收支淨計數大於預算數時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付項：以前年度收支盈絀

或如本年度收支淨計數小於預算數時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以前年度收支盈絀

付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第三目 總賬格式及其說明

甲 格式











乙. 說明

(1) 總賬以科目為主每一科設立一賬戶凡分錄簿所記之科目均應過入此賬之各相當賬戶

(2) 過賬時記賬員應將日期記入月日欄根據過賬之分錄簿頁數填入分錄簿頁數欄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號填入摘要欄(如根據各種登記簿各欄之結數分錄者則摘要欄可僅書各該登記簿之名稱及所結算之期間)

(3) 凡分錄簿所記賬項之金額均應順其收付過入金額下各相當欄內



以各賬戶於每旬之末將本旬收付金額小結一次  
并用鉛筆記其總數於最末登記之金額下每月  
月底將本月收付金額結賬一次每年年底將本  
年金額總結一次

(5) 此簿一頁記畢須於該頁末行將收付金額各結  
一總數於摘要欄內書「過次頁」三字次頁首行於  
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收付兩欄各記上頁之  
總數(以下各分類賬及補助賬簿於此項說明道  
用之)

第十五節 歲入分類賬

第一目

科目



二十一年度地稅

賣契稅

典契稅

契稅加罰

牙稅教育附捐

屠宰稅教育附捐

食鹽半釐捐

沿河經費

房租

中央補助費

第二目

格式及說明



甲格式











乙. 說明

(1) 此賬以分月行政預算數為主依月份別科目別分戶

(2) 此賬根據傳中種類戶名及月份三欄之標註記入各相當賬戶

(3) 每月開賬時記賬員須將年度月份及科目名稱符號一一填明

(4) 根據過賬之傳票日期種類及號數記入各相當名稱欄內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號記入摘要欄

(5) 金額依傳票中標註之欄數記入各相當欄內預



算數填入第六欄收入數填入第七欄并隨時將  
本月收入數結一總數其預算數相比較如為溢  
收數記入第八欄內紅筆書如為未收數記入第  
八欄用藍筆書

(b) 此賬各賬戶第八欄相加減後所得之合計數與  
與總賬內歲入分配數賬戶之收支餘額減去田  
賦契稅營業稅財產收入行政收入及補助款收  
入等賬戶付方餘額相加總數所得之差數相等  
仍收入計算書及決算報告書即根據此賬編製之

第六節 歲出分類帳

第一目 科目



民政費 區公所經費，鄉鎮公所經費，救濟費，保衛團總部經費，保衛團區團部經費，保衛訓練所，診療所，保衛團區團部臨時費，雜項，自治實驗區設計委員會經費，區公所臨時費，款產審經費，孤寡口糧，教育會卹金，自治指導員薪俸及公費，衛生行政專員薪俸，調查戶口費。

公安費 各分局經費，各分駐所經費，卹金，解案費，雜項，保安警察隊經費，特務警察隊經費，警士教訓所經費，服裝費，臨時偵緝員薪俸，公費，破案費，拘留犯口糧。

建設費 測量隊，養路工程隊，浚河築路工程局，農



業改良場，租樹經費，合作事業費，統一度量衡新  
制費，工商調查費，特別費，無線電播音事業費，農  
民貸款所。

教育費 津貼，各學校經常費及臨時費，社會教育  
機關經常費及臨時費，視導員薪俸及公費，行政  
設備費，刊物費，集會費，印刷費，私塾指導員，民衆  
教育指導員，教助，育，扶助卹金，各種講習會費。

財務費 催徵委員公費，雜項，佣金，工役工資，元櫃  
及字櫃，征收員薪俸，助理員，督征員薪俸，公費，催  
征委員公費，契稅員，推收員薪俸，總征收處職員  
薪俸，各分征收處臨時費。



第二目 格式及說明

甲 格式

長  
二  
第  
次  
第  
頁



報  
告

2







# 江甯自治實驗縣縣政府

科目名稱

## 歲出款分類賬

科目符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度)

傳 票

金

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摘 要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未支數或溢支數

保 留 數 歲出保留數 沖 銷 數

餘 額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乙、說明

①歲入款分類帳第一至第四項說明此帳亦通用之

②金額依傳票中標註之欄數記入各相當欄內預算數填入第6 a 欄定支數填入第7 a 欄并隨時將本日實支數結一總數與預算數相比較如為溢支數記入第8 a 欄用紅筆書如為未支數記入第8 a 欄用藍筆書歲出保留數記入第6 a 欄沖銷歲出保留數記入第7 a 欄第8 a 欄所得之餘額與第6 b 及第7 b 兩欄金額相加減後所得之差數應隨時記入第8 b 欄



(3) 此賬各賬戶第 8 b 欄相加减後所得之合計數  
須與總帳內歲出分配數賬戶之付方餘額減去  
歲出保留數行政費民政費公安費教育費建設  
費土地費及財務費等賬戶收方餘額相加總數  
所得之差數相等

(4) 支出計算書及決算報告書即根據此賬編製之  
第 2 節 收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補助簿  
格式











# 說明

(1) 此簿根據收入傳票登記

(2) 現金收入登記簿第二及第三項說明此簿亦適用之

(3) 每日登記完畢先將各欄金額之總數結出分別填入最後一行之下於摘要欄內填本日總計四字此本日總計金額祇為便利於編製報告之用並不為作分錄之根據

第十六節 付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補助簿

格式















說明

(1) 此賬簿根據支出傳票登記

(2) 收以前各年度應收歲入款補助賬簿第二及第三項說明此簿亦適用之

第九節 現金出納簿

現金出納簿為管理現金出納者登記之賬簿其格式如下







# 江甯自治實驗縣縣政府

## 現金出納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度)

第

頁

傳 票  
月 日 種類 號數

摘 要

現 金

銀 行 往 來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說明

(1) 此簿由會計股經營現金出納人員登記

(2) 登記時收入支出傳票之月日種類及張數填入各相當名稱欄內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及所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號填入摘要欄并依傳票所標註欄數將金額填入各相當欄內

(3) 每日登記完畢先將各欄金額之總數結出再將本日結存金額填入付項欄然後將兩欄金額結一合計并将本期結存轉入次日收項欄

(4) 庫存表根據此表及以下銀行往來賬編製之

## 第二十章 銀行往來賬



銀行往來賬為記載銀行存款之賬簿由出納員  
司之其格式如下











# 說明

(1) 此賬依往來銀行分戶亦由會計股經營現金出納人員登記

(2) 此賬係由現金出納簿轉記故登記應先填入該簿之月日及頁及各相當欄內摘要欄之填法仿照現金出納簿該欄之填法辦理現金出納簿上收項金額在此賬上亦填入收項欄現金出納簿上付項金額在此賬上亦填入付項欄

(3) 此賬每日結算一次其方法仿照現金出納簿上第四項之說明辦理

(4) 庫存表根據此賬及以上現金出納簿編製之



第二十一節 備用金簿

備用金為備付零星支出之款項記載此項零星支出之賬簿謂之備用之金簿此簿由庶務股登記之其格式如下



江寧自治實驗縣政府  
備用金簿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度)

記帳

月 日

科 目 摘

要

單據張數

金

額

收 入		支 出		餘 額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說明

(1) 凡庶務股款項之收支概記入此簿

(2) 記賬時庶務股負債應根據原始單據將日期填入  
賬日月欄如為收款則將現金兩字填入科目欄  
如為支出則將支出各相當節之科目暫付款及  
其他科目填入科目欄詳細事由填入摘要欄單  
據張數填入單據張數欄收入金額及支出金出  
額之沖轉記入收入欄支出金額記入支出欄收  
入欄收入欄金額總數減支出欄金額總數所得  
之差額記入餘額欄并須與庶務股實存金額相  
等



(3) 此簿於每旬之末結算一次按照規定格式編製庶務股清單連同原始單據送交會計股會計股照清單列報之支出金額發款使務庶股備用金恢復規定之數額

(4) 庶務股領款後即將收金額記入收方欄收支兩數記入欄總數記入最末登記帳目下一列之各欄當欄再填本期結存金額於支出欄然後將兩欄金額再結一合計並將本期結存轉入下期

### 第二十二節 財產登記簿

政府為永久設立之機關，國家財固不能出售以取價值，但財產種類數量之統計，則為必要



財產登記簿之設置，即以此故。財產登記簿之格式如下：











# 說明

(1) 凡購置及營造兩項之財產概應登入此簿

(2) 此簿依各財產之節分類每類再依財產之名稱分戶依次排列俾便查考

(3) 開賬時庶務員應將該財產之計算單位所屬之類別及其名稱一一填明

(4) 購置或撥入月日填入日期欄根登賬之原始單

一 據之編定號數填入單據號數欄詳細事由填入

原因欄置購月份填入月份欄財產賣主之姓名

或商店填入出售者欄財產所在之地填入所在

地欄編定財產之字號填入字及號欄而購置或



報 告  
撥入之數量填入數量欄財產所值之金額填入金額欄

(15) 凡小件財產可以領用者領物時將領物單之號數填入領物單號欄數

(16) 變賣或毀壞月日填入日期欄變賣時收款之收

據號數填入收據號數欄財產減損之原因填入

減損事由欄減損之數量填入數量欄減損財產

之原價記入金額欄置購或撥入數量總額減損

或變賣或損壞金額總數所得之差數填入餘額

之金額欄

(17) 財產目錄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均根據此



簿編製之

第二十三節 物品登記簿

物品登記簿記載物品購入及發放之種類與數量以供行政長官之參考此項賬簿亦由庶務股司之其格式如下











# 說明

(1) 凡辦公費項下之物品概應登入此簿

(2) 此簿依物品所屬之節分類每類每類再依物品之名稱分戶依次列排俾便查攷

(3) 開賬時庶務員應將該物品計算之單位所屬之類別及其名稱一一填明

(4) 購置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登賬之原始單據編在單據粘存簿中之號數填入單據號數欄購之數量填數量欄該物品每一單位之價值填入單位價值欄數量乘單位價值所得之積數填入金額欄



(5) 領用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領物單之號數填入  
領物單號數欄實發之數量填入數量欄所發物  
品每一單位之原值填入單位價值欄數量乘單  
位價值所得之積數填入金額欄購置數量總額  
減領用數量總額所得之差數填入餘額下之數  
量欄該物品每一單位之原價填入餘額下之單  
位價值欄數量乘單位價值所得之積數填入餘  
額下之金額欄此項金額應等於購置金額之總  
數減去領用金額總數所得之差數

(6) 現存物品表根據此簿編製之



第七章 對於財務行政之意見

江甯縣會計制度，乃經專家之手而成立者，在原理方面，採取歐美之最新學說，在制度方面，參照本縣之財政狀況，斟酌損益，計劃周詳，如辦理會計會事務機關之採聯用綜組織，預算科目之見於賬簿之記載，歲出歲入之以應反應為付標準基礎，皆新近一般學者所主張，而為我國官廳機關之所應積極解決採用者也。故就<sup>學理</sup>制度而言，江寧之會計制度，可稱一完善之官廳會計制度，雖然智者千慮，必有一失，<sup>爰就</sup>撥管見所及，分述如下：



第一節 關於辦理財務行政機關

江寧縣辦理會計事務機關，據第一章所述，

不無內部互相牽制之效，然就會計股之組織系

統觀察，稽核出納簿記三者並列於股主任之下

，受股主任之監督指導，辦理本縣會計事務

，是當收付款項之時，易為主任所左右，固不

待言。且股主任之上，更有科長及縣長之監督

，以行政系統言之，縣長科長之命令，不容會

計主任有所反對，故稽核出納簿記互相牽制之

力，僅能於縣長科股主任重重監督之下行使之

，則其牽制效果之微弱，可知矣。然今日之



所以行之無弊者，其關鍵在於得人，既無作弊之人，自無舞弊之事，設易人以為處，縣長貪婪於上，科長主任勾結於下，試問稽核出納簿記之牽制，尚有何用，故辦理會計事務之機關，第一應與行政機關分離，第二各部份各成一系統。

第一目 辦理會計事務機關應與行政機關分離自成系統

辦理會計事務機關，為行政系統之一部，其害弊已如上述，故一般學者有越然會計之主張，所謂越然會計者，即辦理會計機關越然獨立，



不受行政長官之監督指導也。如全國辦理會計  
事務最審高機關有審計部，及主計處下之會計  
局歲計局；各有辦理會計事務機關有審計長，  
審稽核長，會計長，歲計長；各縣有審計主任  
，稽核主任，歲計主任，會計主任等；審計長  
稽核長則對審計部負責，會計長則對審計長自  
責，縣以下各區有設置辦理會計事務人員者，  
亦對各部主任負責，層層監督，自為一系，然  
今日中國尚無此種組織，欲求系統上之完密，  
自屬不易可，惟在一縣之中，使會計人員脫離  
行政長官之羈絆，超然獨立，以完成其重大之



使命，亦未使無補於今日會計事務也。

第二目 辦理會計各部份事務人員須

各各獨立互相牽制

辦理會計事務機關，據上節所述，自應脫離普通行政之系統，然於辦理會計事務人員之間，苟無各個獨立性，與互相牽制性，則行使職務時，多易狼狽為奸，通同作弊，財務行政永無冰明之望。清明之一日，故應將財務行政部份事務分為五部份，一為審計，二為稽核，三為會計，四為歲計，五為金庫，收入稅款時，由經徵機關發出徵收命令，經過稽核之檢查，并



由審計與預<sup>預</sup>互相核對無誤。為之會簽，將徵收命令發給繳款人，並於月<sup>結</sup>終年終編製報告表，以供歲計編製次年度預算之參考，歲出方面，亦由支付機關發出支付命令，經過稽核審查及審計核對預算無誤會簽後，發還原收款人，憑此向金庫領款，其餘手續與歲入相同，是款項之收付，須經幾部人員之手，舞弊之機會，自不易發生矣。

第二節 關於概算預算及行政預算者

江寧縣預算，由財政科會計股主編，經縣政委員會通過施行，故預算之成立，實較他縣



為迅速，江寧於年度開始時之後，歲入歲出，俱有預算以為準繩，故財務行政，秩序井然，誠為各機關所鮮見，惟於行政預算方面，至今未見成效，蓋以年度開始之時前，縣政府各科及縣屬各機關既無月份分配表之編製，而每月造送支付預算書者，亦頗寥寥，故於支出款項之時，以縣長批准之請款單為最多根據者最多，每月應支若干，以已非事前所能預測，故每月行政預算數，須至月底始能確定，（即以已支付之數作為預算數），此種情形，顯然違背預算之意義，甚望當局者嚴厲推行，庶使良好之制



度，可收良好之結果也。

### 第三節 關於現計者

#### 第一目 現金收支

##### 甲、現金收入

江寧縣會計股或各徵收機關收到稅款時，須掣給付款人收據，其收據分為三聯，一聯為存根，一聯為報核，一聯為收據，收據與報核之間，載有固定金額，視稅收款額之多寡，照數減下，如收數十元，則剪下十元及一元兩數，留於收據聯上，一望即知已繳稅款若干。納稅人不易為收款者所蒙蔽，同時經徵審查



稅款時，可憑已剪去之數目計算，徵收官吏亦  
無由舞弊矣。此為江寧縣收款書據上之優點，  
足堪吾人稱述者也。至於徵收田賦時，則另有  
地稅執照，地稅執照乃根據徵冊製就者，載明  
花戶及金額等，填就之後，須經經征股之審查  
，然後發給田賦徵收處，照數收款，金額既屬  
固定，復經事前之<sup>高</sup>審查，故亦不易發生舞弊情  
事，惟就吾人之最理想言之，徵收命令機關與  
現金收入機關應完全分離，征收機關發出命令  
於納稅人，由納稅人繳款於現金收入機關，則  
命令者不得收入現金，收入現金者不得發出命



令。舞弊情事，更無發生矣。

### 第乙現金支出

江寧縣現金支出，均以預算為根據，而支付之時，又須經數人之手，能始付出，故誤付情事，自屬無由發生，惟以吾人之理想言之，支出命令機關與現金支出機關，仍應分離，使司支出命令者，不得為現金之支付，支出現金者，不得發出支付命令，互相牽制，以定完成其任務也。

### 第二目 收支報表

江寧縣收支報表，除收入計算書外尚無編製



外，縣屬各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亦未能完全  
造送，其已造送來府者，又均以應付及現付為  
編製之基礎，每月經費之支出，須到達預算之  
數額，始編製報表，故需時將較長，惟就支出  
計算書之性質而言，計算書所列數額與預算  
數，完全相同，每月過去之後，僅就本月實支  
數目編製之已足。







